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626.37万股，全部为新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每股面值	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10,505.48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风险。

一、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全部内容。

（一）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汽车产业链的整合发展，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创新能力成为市场竞争的核心要素。公司长期以来重视创新能力的发展和提升，一是在自身生产工艺、产品研发等方面不断创新改善，同时跟随市场发展在新产品方面不断拓展；二是目前汽车零部件企业与下游客户同步开发已成为行业的主流趋势，公司具备与下游客户同步研发的技术能力，且多年来持续参与下游客户的同步研发，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开发资源。但创新创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在自身的创新改善、新品研发及与客户的协同开发等方面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从而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二）汽车行业景气度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为汽车减震零部件，生产经营与下游汽车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密切相关。随着国内经济水平的提高及汽车产业竞争力的提升，国内汽车产销规模不断扩大并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2012年至2017年我国汽车产量从1,927万辆增长至2,902万辆，复合增长率为8.53%。2018年以来，受经济增速放缓及汽车购置刺激政策退坡等因素影响，我国汽车产量短期内有所波动。虽然在我国经济整体保持稳定增长、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以及人均汽车保有量水平仍远低于发达国家的背景下，我国汽车行业长期存在较大增长空间，但不排除短期内我国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管理风险

公司是经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和江苏省地税局联合

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技术和工艺积累，公司已逐步形成自身的技术竞争优势，成为少数具备与下游客户进行产品协同开发能力的汽车减震零部件生产企业。公司将技术创新视为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并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以提升企业竞争力。随着公司所处行业整体工艺水平的不断升级，以及下游客户对供应商技术研发能力要求的不断提高，若公司核心技术无法保密，或者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无法继续维持，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75.13%、76.88%、78.35%，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厂商和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包括天纳克（Tenneco）、博戈（Boge）、威巴克（Vibracousitc）、住友理工（Sumito Moriko）、长城汽车等，上述客户业务规模相对较大，且公司系其汽车减震零部件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使得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凭借产品质量、技术工艺等方面优势，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着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但不排除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主要客户生产经营情况发生波动，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减少，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五）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底盘、发动机、车身等，其产品质量对汽车整体运行舒适性和安全性产生重要影响。因此，下游客户对相关产品的质量要求严格，并把产品质量把控作为供应商考核的重要标准。公司已按照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生产的国际标准 IATF16949:2016 建立起严格的产品质量把控体系，并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优势，与多家大型知名汽车一级供应商和整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尽管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且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但不排除未来公司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需要进行大额赔偿，并对公司品牌、声誉造成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596.71 万元、16,608.23 万元和

15,605.48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8.88%、24.67%、22.06%，应收账款规模较高。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或整车厂商，经营情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此外，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各期末应收账款基本在信用期内。但不排除公司客户经营情况出现不利情况，或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执行不当，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公司生产经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席卷全国，致使各行各业均遭受不同程度的影响。汽车行业作为重要国民基础产业，受疫情的影响一方面体现在延迟开工带来的产值损失，另一方面则是下游汽车消费需求的削弱。在全球汽车产业链中，公司主要从事汽车产业链中的精密零部件行业，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厂商和一级零部件供应商，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强。虽然目前我国疫情已经基本得到控制，公司及其主要客户已经复工复产，生产经营活动能够正常开展，但不排除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蔓延且持续较长时间，将对全球汽车产业链造成冲击，从而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长期回报规划，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目录

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	3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5
目录.....	6
第一节 释义.....	10
第二节 概览.....	13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概况.....	13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5
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6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18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18
八、募集资金用途.....	1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0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及发行费用.....	20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1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22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3
一、创新风险.....	23
二、行业风险.....	23
三、技术风险.....	24
四、经营风险.....	25
五、内控风险.....	26

六、财务风险.....	27
七、法律风险.....	27
八、发行失败风险.....	28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2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29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29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4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35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	35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36
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的情况.....	40
八、公司股本情况.....	43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46
十、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54
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55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58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5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5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84
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90
五、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93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95
七、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102
八、发行人获得的专业资质和相关荣誉.....	102
九、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103
十、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105
十一、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06
十二、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06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08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8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简述.....	115
三、公司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	115
四、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116
五、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16
六、同业竞争.....	117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119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26
一、影响公司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及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27
二、分部信息.....	128
三、财务报表.....	130
四、审计意见.....	134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34
六、关键审计事项.....	135
七、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6
八、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54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56
十、主要财务指标.....	156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158
十二、发行人资产质量分析.....	185
十三、发行人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98
十四、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	208
十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业务重组事项.....	208
十六、会计信息及时性情况.....	208
十七、公司盈利预测情况.....	208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及未来发展规划.....	209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09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212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分析.....	213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20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227
六、未来发展规划.....	228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232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情况.....	232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33
三、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235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36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236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238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54
一、重要合同.....	254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56
三、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	256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257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25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59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60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63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64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65
七、验资机构声明.....	266
第十三节 附件.....	268
一、备查文件.....	268
二、查阅时间.....	268
三、查阅地点.....	26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中捷精工、股份公司	指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捷有限	指	无锡市中捷减震器有限公司
无锡美捷	指	无锡美捷机械有限公司
无锡绿缘	指	无锡绿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无锡佳捷	指	无锡佳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灏昕汽车	指	灏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领宇香港	指	领宇（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烟台通吉	指	烟台通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东明天昱	指	无锡东明天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贤投资	指	无锡普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宝宁投资	指	无锡宝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玄同	指	无锡市玄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投信安	指	无锡金投信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北杰五金	指	锡山区东港北杰五金厂
君利明	指	锡山区东港君利明五金机械配件厂
埃玛格	指	无锡埃玛格科技有限公司
诺捷教育	指	无锡诺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安博瑞	指	无锡安博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明宇香港	指	明宇（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保荐人、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新股	指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时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
二、专业术语		
减震零部件	指	主要分为橡胶减震产品和弹簧阻尼减震产品，用于过滤由于发动机、路面颠簸等激励引起的车内振动，进而提升汽车行驶的平顺性和舒适性。
衬套	指	主要用于机械部件外，起衬垫作用的环套。
支架	指	起支撑作用的构架。
加强梁	指	以弯曲为主要变形，能够加强车辆防护能力的构件。
变速箱	指	汽车的变速箱，分为手动、自动两种。
总成	指	一系列零件或者产品，组成一个实现某个特定功能的整体。
连杆	指	连接活塞和曲轴，并将活塞所受作用力传给曲轴的杆件。
汽车底盘悬架	指	汽车的车架与车桥或车轮之间的传力连接装置。
NVH	指	噪声、振动与声振粗糙度（Noise、Vibration、Harshness）的英文缩写。
轮毂	指	轮胎内廓支撑轮胎的圆桶形的、中心装在轴上的金属部件。
橡胶减震产品	指	用于动力总成、车身、底盘等各类结构件之间的弹性连接和缓冲的减震产品。
弹簧阻尼减震产品	指	包括各类悬架弹簧及液压筒式减震器，起到轮胎和车身的弹性连接和提供阻尼作用的减震产品。
模具	指	工业生产上用以注塑、吹塑、挤出、压铸或锻压成型、冶炼、冲压等方法得到所需产品的各种模子和工具。
级进模、连续模	指	由多个工位组成、各工位完成不同的加工、各工位顺序关联，在冲床的一次行程中完成一系列的不同的冲压加工。
冲压	指	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的成形加工方法。
压铸	指	利用高压将金属熔液压入压铸模具内，并在压力下冷却成型的一种精密铸造方法。
焊接	指	一种以加热、高温或者高压的方式接合金属或其他热塑性材料如塑料的制造工艺及技术。
注塑成型	指	一种工业产品生产造型的方法，产品通常使用橡胶注塑和塑料注塑。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指	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全国性工业行业协会。
乘用车	指	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的汽车。
商用车	指	在其设计和技术特征上主要用于运送人员和货物的汽车。
汽车保有量	指	一个地区或国家拥有车辆的数量，一般是指在当地登

		记的车辆。
汽车轻量化	指	在保证汽车的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汽车的整备质量。
汽车铝化率	指	铝合金材料在汽车用金属材料中所占比例。
整车厂商	指	从事汽车整车的设计、研发及制造的企业。
一级供应商	指	直接向汽车制造商供应模块化零部件产品的供应商。
二级供应商	指	汽车零部件行业中向一级供应商供货的供应商。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指	国际汽车行业技术规范。
CAE	指	计算机辅助工程的英文简称。
CMT	指	冷金属过渡焊接技术的英文简称。
MAG	指	熔化极活性气体保护电弧焊的英文简称。

本招股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8月11日
注册资本	7,879.11万元	法定代表人	魏忠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
控股股东	魏忠、魏鹤良	实际控制人	魏忠、魏鹤良
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2,626.37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2,626.37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10,505.48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本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按照本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本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照本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经开立上交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对象（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保荐费、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均由公司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高强度汽车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基地项目		
	瀚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无锡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万元	
	发行费用合计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初步询价日期	【】年【】月【】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 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70,746.85	67,310.09	54,006.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52,299.52	46,606.84	31,848.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20	30.18	39.93
营业收入（万元）	56,058.47	54,862.55	54,120.73
净利润（万元）	5,738.53	5,689.06	4,075.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90.88	5,628.58	4,054.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431.38	5,163.56	5,849.7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2	0.74	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2	0.74	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1	13.35	1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307.76	6,425.65	7,352.95
现金分红（万元）	0.00	0.00	15,0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8	4.50	4.69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减震零部件产品，用于消除来自汽车动力总成、路面及空气的振动和噪声，提升汽车行驶过程中的平顺性及舒适性。

公司是经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和江苏省地税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的江苏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试点企业。公司拥有经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认定的汽车焊接冲压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的无锡市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研发的“汽车前桥与转向连接扭力支架”、“连续模的防误送料联动装置”和“变速箱内嵌橡胶支承减震器”、“汽车发动机连杆缓冲减震保护装置”等产品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评定为高新技术产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

公司拥有有效专利 106 项，其中发明专利 42 项。

经过持续的市场推广，公司“中诚”品牌已具有较大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美誉度。公司“中诚”商标被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江苏省著名商标”，公司“中诚”陆地车辆用联动机件被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评为“江苏名牌产品”。

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公司获得了汽车行业优质客户的普遍认可。公司已与天纳克（Tenneco）、博戈（Boge）、威巴克（Vibracoustic）、住友理工（Sumito Moriko）、哈金森（Hutchinson）、帝倜阿尔（DTR Automotive）、普利司通（Bridgestone）、大陆（Continental AG）等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集团，以及长城汽车等知名整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随着近两年新能源汽车的迅速发展，公司产品已配套于国际大型新能源汽车企业。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德系、日系、美系、韩系等各大整车系列，覆盖奔驰、宝马，奥迪、大众、沃尔沃、丰田、日产、本田、通用、福特、现代、标致、雪铁龙、菲亚特等国际品牌。与此同时，随着国内自主品牌的崛起，公司产品广泛配套于上汽、长城、吉利、奇瑞、广汽、北汽、江淮、一汽等国产整车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为汽车精密零部件，主要应用于汽车减震（NVH）领域。近年来，在国家行业政策的支持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通过企业自主研发、技术引进及合资企业的技术外溢效应，持续加大重点技术攻关与创新创造体系建设。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整体管理能力、创新、创造、创意能力大幅提高，一方面，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加快自主平台研发建设，以企业研发中心为载体，构建了较为系统的开发设计流程，并完善了生产管理、采购流程、质量管理体系，逐步形成了对产品设计、工艺改进的创意、创新、创造能力，提升了与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及整车厂商同步开发能力。另一方面，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高度重视技术设备的改造升级，在研发方面的投入持续增加，不断的引进先进自动化、智能化

制造设备。这些都有力地推动了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技术与产品创新、创造、创意能力的全面升级。

公司长期从事精密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自主生产、生产工艺、协同开发等方面积累了大量经验成果并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具有较为典型的创新、创造、创意属性，具体体现如下。

（一）产品及模具的自主创新、创造

汽车零部件企业一般是根据客户订单进行定制化、个性化生产。针对下游客户提出的不同产品需求，公司基于现有技术能力进行自主研发。产品和模具的开发涉及大量技术参数设计、修改和调试，及原材料的选取和试验，在能够达到客户验收合格前往往需要较长时间的创造过程。目前公司拥有接近 2,000 种品类的产品，报告期内能够稳定满足客户的产品开发和及时供应需求，表明公司具备较为突出的产品和模具创新开发和创造生产能力。

近两年，公司顺应汽车行业轻量化新趋势、新能源汽车的新业务板块，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和投入，在新产品、新模具开发方面得到了客户的认可。近两年公司轻量化产品和新能源汽车产品订单及销售额均取得突破性增长，更加表现出公司在创新、创造方面的实力水平。

（二）生产工艺方面较强的创新、创意能力

公司目前掌握并运用多种生产工艺组织生产制造，包括冲压焊接、压铸、注塑、铝挤出、金工、涂覆等。公司技术骨干均为从业时间较长的技术人员，熟练掌握各项工艺的经营管理。在相对成熟的工艺基础上，公司不断进行创新升级，一方面，公司引入多种自动化机械手，自动化生产线，将传统工艺与自动化高端制造工艺进行结合，节省大量人力的同时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另一方面，公司在现有工艺基础上不断进行创新、创意改造，在模具材质选取、模具设计、工艺流程等方面进行改善提升，在降低成本的同时提升产品质量。报告期内公司产值和利润增加，而整体人员数量在逐步降低，即展现出公司工艺创新、创意改善的能力。

（三）协同开发创新能力

目前汽车零部件企业与下游客户同步开发已成为行业的主流趋势。公司具备

与下游客户同步研发的技术能力，且多年来持续参与下游客户的同步研发，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开发资源。产品同步开发考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研发机制、研发效率、及时反应、协同合作等方面的综合能力。公司建立了以客户为中心的协同开发机制，针对客户协同开发需求，及时响应、积极沟通，与客户培养了顺畅、稳定的协同开发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保持稳定，合作关系良好，展示了公司突出的协同开发创新能力。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4-00803 号），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5,163.56 万元，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5,431.3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之上市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有关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高强度汽车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基地项目	15,079.30	15,079.30
2	瀚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无锡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	9,495.18	9,495.18
3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11.00	4,911.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000.00	4,000.00
合计		33,485.48	33,485.48

本次募集资金最终数额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公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及发行费用

序号	项 目	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1.00元
3	发行股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626.37 万股，全部为新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4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5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6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7	发行市盈率	[]倍
8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9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计算）
10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11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2	发行方式	网下向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13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14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5	发行费用概算，其中：	
	承销费用与保荐费用	[]元
	审计费用与验资费用	[]元
	律师费用	[]元
	评估费用	[]元
	信息披露、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
法定代表人	魏忠
联系人	张叶飞
联系电话	0510-88769927
传真	0510-8876993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联系电话	021-35082763
传真	021-35082966
保荐代表人	万能鑫、林文坛
项目协办人	孙健
其他项目组成员	周鹏翔、曹柯、戚佰阳

（三）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负责人	颜华荣
联系电话	0571-85775888
传真	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	王侃、钱晓波、蒋丽敏

（四）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负责人	胡咏华
联系电话	010-82330558
传真	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郭安静、兰东

（五）资产评估机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 A 座 702-703
法定代表人	周国章
联系电话	010-82330610

传真	010-82330610
资产评估师	李朝霞、王学国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户名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7441010187000001190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初步询价日期	[]年[]月[]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汽车产业链的整合发展，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创新能力成为市场竞争的核心要素。公司长期以来重视创新能力的发展和提升，一是在自身生产工艺、产品研发等方面不断创新改善，同时跟随市场发展在新产品方面不断拓展；二是目前汽车零部件企业与下游客户同步开发已成为行业的主流趋势，公司具备与下游客户同步研发的技术能力，且多年来持续参与下游客户的同步研发，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开发资源。但创新创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在自身的创新改善、新品研发及与客户的协同开发等方面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从而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二、行业风险

（一）汽车行业景气度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为汽车减震零部件，生产经营与下游汽车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密切相关。随着国内经济水平的提高及汽车产业竞争力的提升，国内汽车产销规模不断扩大并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2012年至2017年我国汽车产量从1,927万辆增长至2,902万辆，复合增长率为8.53%。2018年以来，受经济增速放缓及汽车购置刺激政策退坡等因素影响，我国汽车产量短期内有所波动。虽然在我国经济整体保持稳定增长、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以及人均汽车保有量水平仍远低于发达国家的背景下，我国汽车行业长期存在较大增长空间，但不排除短期内我国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汽车减震零部件产品属于汽车核心零部件，整车厂商和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对该等产品的质量、性能要求严格，从而对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的资质、合作研发及生产能力执行较高的标准。汽车零部件企业需经过第三方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和整车厂商、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现场评审后，才能成为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整体审核难度较大、周期较长。进入客户供应链体系后，汽车零部件企业与客户开展产品协同研发，并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凭借在产品质量、研发与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公司已与天纳克（Tenneco）、博戈（Boge）、威巴克（Vibracousitc）、住友理工（Sumito Moriko）、长城汽车等国内外知名汽车一级供应商、整车厂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和技术提升，保证良好的产品质量以及稳定的产品供应，则面临市场竞争力减弱、产品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一）技术管理风险

公司是经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和江苏省地税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技术和工艺积累，公司已逐步形成自身的技术竞争优势，成为少数具备与下游客户进行产品协同开发能力的汽车减震零部件生产企业。公司将技术创新视为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并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以提升企业竞争力。随着公司所处行业整体工艺水平的不断升级，以及下游客户对供应商技术研发能力要求的不断提高，若公司核心技术无法保密，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无法继续维持，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在汽车精密零配件研发方面拥有一支高效、稳定的团队，该等技术团队具备深厚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为公司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和工艺提升提供了有力支持。公司一贯注重对核心技术人员培养和激励，并采取诸如改善工作环境、提供发展机会、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建立健康和谐的企业文化等措施来提高员工的归属感，避免人员的非正常流失，但不

排除在特定环境和条件下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四、经营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77.53%、76.77%、78.35%，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厂商和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包括天纳克（Tenneco）、博戈（Boge）、威巴克（Vibracousitc）、住友理工（Sumito Moriko）、长城汽车等，上述客户业务规模相对较大，且公司系其汽车减震零部件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使得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凭借产品质量、技术工艺等方面优势，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着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但不排除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主要客户生产经营情况发生波动，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减少，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铝材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幅度相对较大，并对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产生一定影响。通过长期的经验积累以及持续的工艺改进，公司可以适当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的影响。同时，基于与主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在原材料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可适当进行产品价格调整转嫁成本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程度。但不排除未来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难以通过成本管控措施以及产品价格调整消化上述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底盘、发动机、车身等，其产品质量对汽车整体运行舒适性和安全性产生重要影响。因此，下游客户对相关产品的质量要求严格，并把产品质量把控作为供应商考核的重要标准。公司已按照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生产的国际标准 IATF16949:2016 建立起严格的产品质量把控体系，并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优势，与多家大型知名汽车一级供应商和整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尽管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且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但不排除未来公司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需要进行大额赔偿，并对公司品牌、声

誉造成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生产经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席卷全国，致使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汽车行业作为重要国民基础产业，受疫情的影响一方面体现在延迟开工带来的产值损失，另一方面则是下游汽车消费需求的削弱。在全球汽车产业链中，公司主要从事汽车产业链中的精密零部件行业，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厂商和一级零部件供应商，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强公司。虽然目前我国疫情已经基本得到控制，公司及其主要客户已经复工复产，生产经营活动能够正常开展，但不排除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蔓延且持续较长时间，将对全球汽车产业链造成冲击，从而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内控风险

（一）经营管理风险

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公司已建立了较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进一步扩大，同时也将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与此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适应资本市场的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并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长期而言，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忠、魏鹤良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3.46% 股份，并通过普贤投资、东明天昱、宝宁投资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27.54% 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91.00% 股份。本次发行后魏忠、魏鹤良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尽管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了相关规章制度，实际控制人仍有能力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六、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596.71 万元、16,608.23 万元和 15,605.48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8.88%、24.67%、22.06%，应收账款规模较高。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或整车厂商，经营情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此外，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各期末应收账款基本在信用期内。但不排除公司客户经营情况出现不利情况，或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执行不当，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存货金额较大及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209.69 万元、10,282.36 万元及 10,421.20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5.20%、15.28%、14.73%，存货规模较高。公司严格按照客户需求计划及预期订单情况组织采购和生产，公司存货整体周转较快、库龄较短，未发生大规模退货或滞销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大型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或整车厂商，一般能够维持其自身及上游供应商的产品利润空间，对产品价格的不利变化存在一定的抗风险能力。但不排除未来外部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公司产品出现滞销或跌价情形，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业务以内销为主，并存在部分外销，其中外销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5,824.36 万元、5,889.13 万元及 6,314.16 万元，汇率波动引起的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虽然公司已采取必要的应对管理措施，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但不排除未来汇率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法律风险

公司面临一定的税收政策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无锡绿缘、灏昕汽车是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

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并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00% 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如公司或上述子公司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对税收优惠政策有所调整，则公司将可能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对公司净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八、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行情、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若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的上市条件，公司本次发行将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强度汽车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基地项目”、“灏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无锡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和“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是以国家产业政策为指导，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需求、生产技术、营销能力等综合因素作出的可行性研究分析，并对其产品方案、工艺方案、设备选择和工程施工方案进行了细致的论证，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但不能排除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市场环境突变导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完全达到预期效益。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ongjie (Jiangsu)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7,879.11 万元
实收资本	7,879.1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魏忠
成立日期	1998 年 8 月 11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7 年 11 月 30 日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
办公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
邮编	214199
电话及传真	电话：0510-88351766 传真：0510-88769937
网址	www.wuxizhongjie.com
电子信箱	jszj@wuxizhongjie.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及电话号码	部门：证券管理部 董事会秘书：张叶飞 电话号码：0510-8835176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设立于 1998 年 8 月 11 日的中捷有限，由魏鹤良、港下小学、魏忠、范彬等 4 名股东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股份公司由魏忠、魏鹤良作为发起人，以中捷有限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设立。

公司的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1998 年 6 月 15 日，魏鹤良、港下小学、魏忠、范彬约定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中捷有限。其中，魏鹤良以货币资金出资 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00%；港下小学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魏忠以货币资金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0%；范彬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

1998年7月23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锡梁会师内验字(1998)第1262号）验证：截至1998年7月23日，中捷有限已收到股东出资款1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1998年8月11日，中捷有限取得了锡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5022236-X）。

中捷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1	魏鹤良	80.00	80.00%
2	港下小学	10.00	10.00%
3	魏忠	8.00	8.00%
4	范彬	2.00	2.00%
合计		1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7年11月2日，中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截至2017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折合股份5,00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8日，公司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议案，并制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

2017年11月1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4-00047号）验证：截至2017年11月18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2017年11月30日，公司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704071771A）。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魏鹤良	2,550.00	51.00%
2	魏忠	2,450.00	49.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发行人股本情况（2017年1月）

报告期初，中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魏鹤良	612.00	51.00%
2	魏忠	588.00	49.00%
合计		1,2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2017年11月）

2017年11月2日，中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截至2017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折合股份5,00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详见本节前述“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3、第一次增资（2017年12月，注册资本6,570.00万元）

2017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6,57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70.00万元由新股东普贤投资、宝宁投资共同认缴；其中，普贤投资以货币资金出资1,200.00万元、宝宁投资以货币资金出资370.00万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8]第4-00012号）验证：截至2018年1月30日，中捷精工已收到普贤投资、宝宁投资缴纳的实际出资额合计1,57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7年12月19日，公司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704071771A）。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魏鹤良	2,550.00	38.81%
2	魏忠	2,450.00	37.29%
3	普贤投资	1,200.00	18.26%

4	宝宁投资	370.00	5.63%
合计		6,570.00	100.00%

4、第二次增资（2017年12月，注册资本7,170.00万元）

2017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7,17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00.00万元由新股东东明天昱以货币资金的出资方式认缴。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8]第4-00012号）验证：截至2017年12月21日，中捷精工已收到东明天昱缴纳的实际出资额合计2,40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60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1,800.00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7年12月22日，公司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704071771A）。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魏鹤良	2,550.00	35.56%
2	魏忠	2,450.00	34.17%
3	普贤投资	1,200.00	16.74%
4	东明天昱	600.00	8.37%
5	宝宁投资	370.00	5.16%
合计		7,170.00	100.00%

5、第三次增资（2018年3月，注册资本7,879.11万元）

2018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7,879.1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09.11万元由新股东无锡玄同、金投信安、王建明共同认缴；其中，无锡玄同以货币资金出资315.16万元、金投信安以货币资金出资236.37万元、王建明以货币资金出资157.58万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8]第4-00025号）验证：截至2018年3月30日，中捷精工已收到无锡玄同、金投信安、王建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合计7,56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709.11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6,850.89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704071771A）。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魏鹤良	2,550.00	32.36%
2	魏忠	2,450.00	31.09%
3	普贤投资	1,200.00	15.23%
4	东明天昱	600.00	7.62%
5	宝宁投资	370.00	4.70%
6	无锡玄同	315.16	4.00%
7	金投信安	236.37	3.00%
8	王建明	157.58	2.00%
合计		7,879.11	100.00%

6、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2019 年 12 月，注册资本 7,879.11 万元）

2019 年 12 月，王建明将其持有的 39.395 万股股份以 10.79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林柱英，将其持有的 39.395 万股股份以 10.79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王鹏飞。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魏鹤良	2,550.00	32.36%
2	魏忠	2,450.00	31.09%
3	普贤投资	1,200.00	15.23%
4	东明天昱	600.00	7.62%
5	宝宁投资	370.00	4.70%
6	无锡玄同	315.16	4.00%
7	金投信安	236.37	3.00%
8	王建明	78.79	1.00%
9	林柱英	39.395	0.50%
10	王鹏飞	39.395	0.50%
合计		7,879.11	100.0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实现业务整合，公司在报告期内实施的主要资产重组行为包括2017年收购无锡佳捷100%股权、2017年收购无锡美捷30%股权和2018年收购烟台通吉92%股权。具体收购情况如下：

（一）2017年收购无锡佳捷

无锡佳捷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全资子公司情况”之“1、无锡佳捷”。

2017年8月18日，无锡佳捷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魏鹤良、华惠康将其分别持有的无锡佳捷75%、25%股权转让给中捷有限。

2017年8月18日，中捷有限与魏鹤良、华惠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魏鹤良将其持有的无锡佳捷75%股权以1,262.9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捷有限，华惠康将其持有的无锡佳捷25%股权以420.9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捷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以无锡佳捷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中捷有限已向无锡佳捷原股东全额支付该次股权转让款。

2017年9月28日，无锡佳捷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7573221407）。

（二）2017年收购无锡美捷

无锡美捷原系公司控股70%的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全资子公司情况”之“3、无锡美捷”。

2017年8月18日，无锡美捷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万新铝质将其持有的无锡美捷30%股权转让给中捷有限。

2017年8月18日，中捷有限与万新铝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万新铝质将其持有的无锡美捷30%股权以263.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捷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无锡美捷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中捷有限已向万

新铝质全额支付该次股权转让款。

2017年9月29日，无锡美捷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481714083）。

（三）2018年收购烟台通吉

烟台通吉原系魏忠持股51%股权的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之“（二）控股子公司情况”之“2、烟台通吉”。

2018年8月31日，烟台通吉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魏忠、崔浩博将其分别持有的烟台通吉51%、41%股权转让给中捷精工。

2018年8月31日，中捷精工与魏忠、崔浩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魏忠将其持有的烟台通吉51%股权以63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捷精工，约定崔浩博将其持有的烟台通吉41%股权以51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捷精工。本次股权转让以烟台通吉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款中捷精工已向原股东全额支付。

2018年9月6日，烟台通吉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3313026332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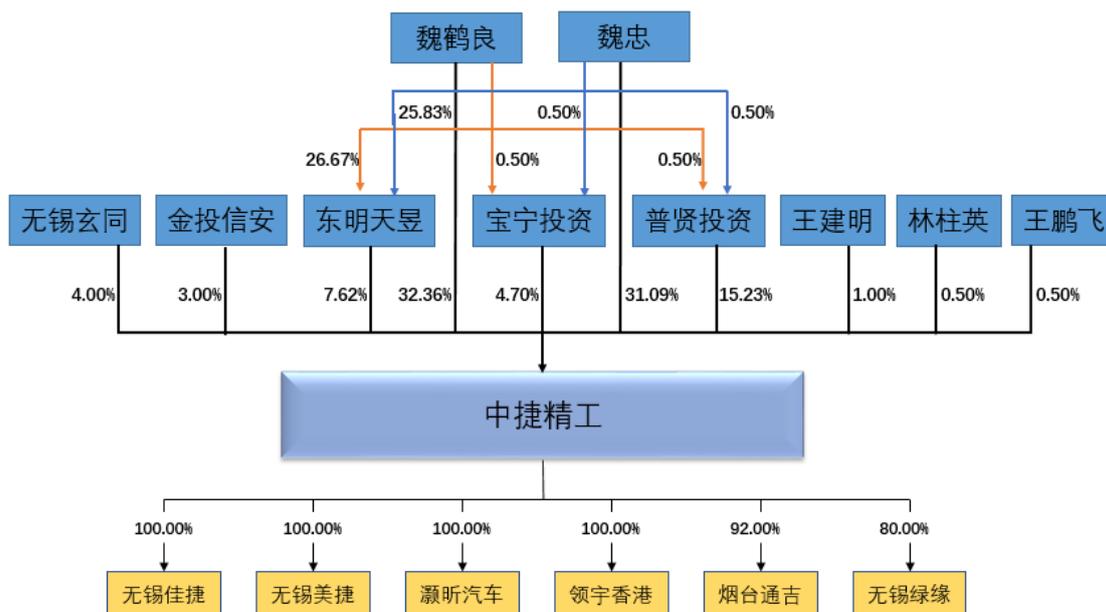
公司以上资产重组情况，被收购方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均未超过公司收购前一年/前一年末相应项目的20%，也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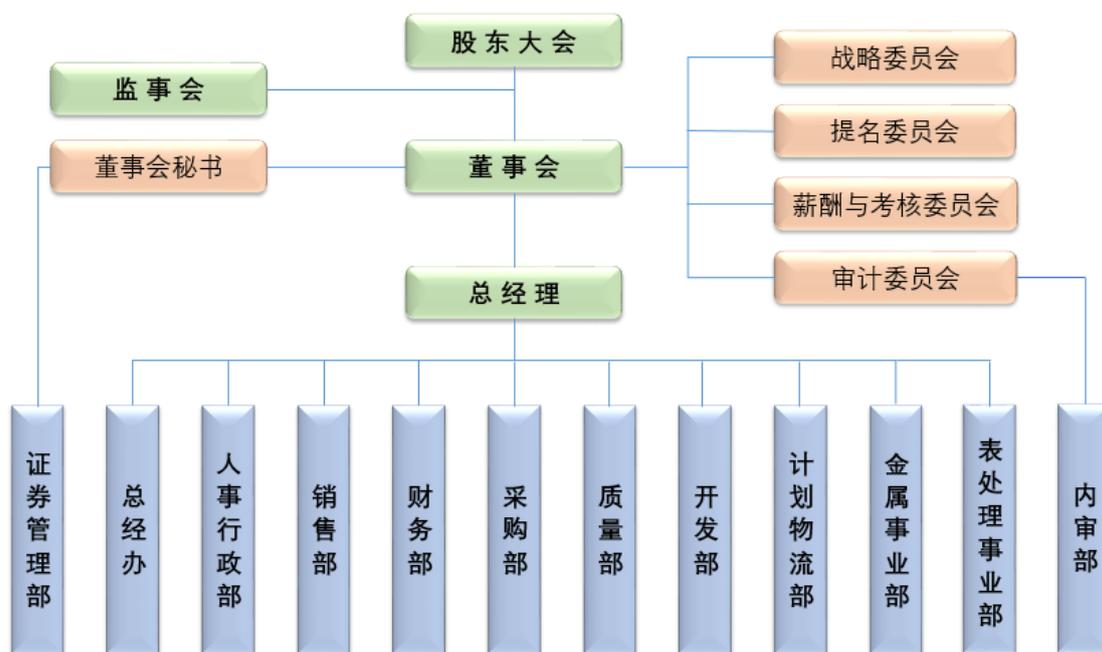
自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形。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捷精工共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及 2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无锡佳捷、灏昕汽车、无锡美捷、领宇香港、无锡绿缘及烟台通吉，该等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情况

1、无锡佳捷

公司名称	无锡佳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1,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10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东港路8		
主营业务	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中捷精工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03.89	
	净资产	2,170.14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967.12	
	净利润	180.51	

2、灏昕汽车

公司名称	灏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8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东港路6		
主营业务	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中捷精工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883.08	
	净资产	3,148.08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3,178.80	
	净利润	1,647.25	

3、无锡美捷

公司名称	无锡美捷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5月23日
------	------------	------	------------

注册资本	827.71万元	实收资本	827.71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东港路6		
主营业务	除存在房屋出租外，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中捷精工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92.68	
	净资产	909.17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31.29	
	净利润	84.68	

4、领宇香港

公司名称	领宇（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美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湾仔庄士敦道181号大有大厦16楼1613室		
主营业务	目前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中捷精工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18.04	
	净资产	409.80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2.96	

（二）控股子公司情况

1、无锡绿缘

公司名称	无锡绿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3月16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东港路6		

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中捷精工	80.00%
	华沛旻	2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280.75
	净资产	2,695.33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520.06
	净利润	261.04

2、烟台通吉

公司名称	烟台通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5日
注册资本	1,250.00万元	实收资本	1,25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2号		
主营业务	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中捷精工	92.00%	
	黄晓慈	8.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27.21	
	净资产	737.70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228.99	
	净利润	-57.05	

烟台通吉于2019年9月设立烟台通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福山分公司，该分公司位于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金山路126号，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加工、销售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魏忠、魏鹤良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3.46%股份，并通过普贤投资、东明天昱、宝宁投资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27.54%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91.00%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1、魏忠：男，1969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222196903*****，住所为无锡市锡山区。

2、魏鹤良：男，1947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222194708*****，住所为无锡市锡山区。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魏忠、魏鹤良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包括普贤投资、东明天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普贤投资持有公司 15.23%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普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4日
出资额	1,200.00 万元		实收金额	1,2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鹤良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怀仁西苑西幢7号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魏鹤良	普通合伙人	0.50%	
	魏忠	普通合伙人	0.50%	
	张君英	有限合伙人	49.50%	
	魏敏宇	有限合伙人	49.50%	
	合计		100.00%	
实际控制人	魏忠、魏鹤良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未经审计）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00.01	
	净资产		1,200.00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2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明天昱持有公司 7.62% 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东明天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5日
出资额	2,400.00 万元		实收金额	2,4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忠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怀仁西苑东幢13号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股权比例	
	魏鹤良	普通合伙人	26.67%	
	魏忠	普通合伙人	25.83%	
	张叶飞	有限合伙人	6.17%	
	范胜	有限合伙人	5.50%	
	江海峰	有限合伙人	5.50%	
	华军	有限合伙人	3.50%	
	顾建兵	有限合伙人	3.50%	
	吴雪明	有限合伙人	3.00%	
	张君立	有限合伙人	3.00%	
	程华	有限合伙人	2.33%	
	杨惠斌	有限合伙人	2.33%	
	杨静华	有限合伙人	2.33%	
	陆奕	有限合伙人	2.33%	
	张万芹	有限合伙人	2.00%	
	鲁敏	有限合伙人	2.00%	
	龚晓清	有限合伙人	2.00%	
	张群良	有限合伙人	2.00%	
	合计		100.00%	
实际控制人	魏忠、魏鹤良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未经审计）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00.09		
	净资产	2,400.08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2.65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魏忠、魏鹤良除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普贤投资、东明天昱、宝宁投资、埃玛格、诺捷教育。其中，普贤投资、东明天昱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的情况”之“（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宝宁投资、埃玛格与诺捷教育的基本情况如下：

1、宝宁投资

公司名称	无锡宝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4日
出资额	370.00 万元		实收金额	37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忠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怀仁西苑西幢4号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股权比例	
	魏鹤良	普通合伙人	0.50%	
	魏忠	普通合伙人	0.50%	
	魏红	有限合伙人	99.00%	
	合计		100.00%	
实际控制人	魏忠、魏鹤良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未经审计）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70.01		
	净资产	370.00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26		

2、埃玛格

公司名称	无锡埃玛格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山联路		
主营业务	房产出租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魏忠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未经审计）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794.40
	净资产	737.17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79.51
	净利润	-189.59

3、诺捷教育

公司名称	无锡诺捷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07月01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王路88号		
主营业务	目前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埃玛格	98.00%	
	张君英	2.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自注册至今，未实缴出资且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魏忠、魏鹤良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879.11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626.37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0,505.48 万股。按本次发行新股 2,626.37 万股计算，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魏鹤良	2,550.00	32.36%	2,550.00	24.27%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魏忠	2,450.00	31.09%	2,450.00	23.32%
普贤投资	1,200.00	15.23%	1,200.00	11.42%
东明天昱	600.00	7.62%	600.00	5.71%
宝宁投资	370.00	4.70%	370.00	3.52%
无锡玄同	315.16	4.00%	315.16	3.00%
金投信安	236.37	3.00%	236.37	2.25%
王建明	78.79	1.00%	78.79	0.75%
林柱英	39.395	0.50%	39.395	0.37%
王鹏飞	39.395	0.50%	39.395	0.37%
社会公众股股东	-	-	2,626.37	25.00%
合计	7,879.11	100.00%	10,505.48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1	魏鹤良	2,550.00	32.36%	2,550.00	24.27%
2	魏忠	2,450.00	31.09%	2,450.00	23.32%
3	普贤投资	1,200.00	15.23%	1,200.00	11.42%
4	东明天昱	600.00	7.62%	600.00	5.71%
5	宝宁投资	370.00	4.70%	370.00	3.52%
6	无锡玄同	315.16	4.00%	315.16	3.00%
7	金投信安	236.37	3.00%	236.37	2.25%
8	王建明	78.79	1.00%	78.79	0.75%
9	林柱英	39.395	0.50%	39.395	0.37%
10	王鹏飞	39.395	0.50%	39.395	0.37%
合计		7,879.11	100.00%	7,879.11	75.00%

（三）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职务
1	魏鹤良	2,550.00	32.36%	董事
2	魏忠	2,450.00	31.09%	董事长、总经理
3	王建明	78.79	1.00%	-
4	林柱英	39.395	0.50%	-
5	王鹏飞	39.395	0.50%	-
合计		5,157.58	65.45%	-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1、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最近一年内，公司新增股东为林柱英、王鹏飞，分别直接持有本公司 39.395 万股、39.39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 0.50%、0.50%。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林柱英，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1522197702*****。

王鹏飞，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103197705*****。

2、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取得股权时间、方式及定价情况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股东王建明将其持有的 39.395 万股股份以 10.79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林柱英，将其持有的 39.395 万股股份以 10.79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王鹏飞。本次股权转让后，王建明持有公司 1.00% 股份，林柱英、王鹏飞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0.50% 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公司前次增资价格及公司的盈利情况协商确定。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魏鹤良	2,550.00	32.36%	父子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魏忠	2,450.00	31.0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3	普贤投资	1,200.00	15.23%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魏忠、魏鹤良控制的企业
4	东明天昱	600.00	7.62%	
5	宝宁投资	370.00	4.70%	
6	无锡玄同	315.16	4.00%	无锡玄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市玄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林柱英、王鹏飞分别持有无锡市玄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40% 股份
7	林柱英	39.395	0.50%	
8	王鹏飞	39.395	0.50%	

除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公司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设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本届董事会成员均由 2017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简历如下：

魏忠先生，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无锡市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处职员，港下工业供销公司职员，锡山市捷达减震器厂销售员、销售科长、生产销售副厂长，中捷有限董事、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无锡佳捷执行董事、无锡美捷执行董事、领宇香港执行董事、灏昕汽车监事。其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期为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

魏鹤良先生，194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历任济南军区士兵，无锡钢铁厂职员，南窑钢丝绳厂质检员，港下水利站销售员，锡山市捷达减震器厂副厂长、厂长，中捷有限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

张叶飞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无锡市太湖帘子布厂办公室主任、财务会计，无锡县港下交通管理所下属三产公司副经理，无锡华东幕墙工程公司财务负责人，深圳晶石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无锡晶石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人事经理、总经理助理，中捷有限财务总监、灏昕汽车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范胜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中捷有限模具车间钳工、技术部设计师、技术部经理、质量技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质量技术总监。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江海峰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东风襄樊仪表有限责任公司装备分厂模具设计师，东风汽车电子仪表有限公司工装车间主任、生产技术部主任，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技术部部长，苏州东风精冲工程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技术部部长、采购部部长，中捷有限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华军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锡山市城市建设管理局培训中心总务干事，中捷有限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灏昕汽车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彭颖红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成都石油总机械厂助理工程师，上海交通大学科技处处长、科研院常务副院长、校长助理，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纳米技术及应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华扬新能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新加坡研究生院院长，上海纳米技术及应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朱敏杰女士，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无锡市第一丝织厂职员，无锡市审计事务所财务审计部主任、资产评估部主任，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无锡分所副所长。现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所长，无锡市合新同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无锡澳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普信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无锡天衡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史科蓉女士，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苏法舟律师事务所金融部律师。现任江苏法舟律师事务所金融部律师，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2、监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全体监事会成员除职工监事由2017年11月18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外，均由2017年11月18日召开的公司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监事简历如下：

陆奕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无锡县民政模具厂工人，中捷有限模具车间主任，美捷有限生产部经理，中捷有限制造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制造部经理、烟台通吉监事。其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任期为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杨惠斌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中捷有限技术部技术科长。现任公司技术部技术科长、监事。其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为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王月萍女士，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历任中捷有限采购部仓管员。现任公司采购部仓管员、职工监事。其担任公司职工监事的任期为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3、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魏忠先生，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1、董事会成员”。

张叶飞先生，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1、董事会成员”。

范胜先生，公司质量技术总监，简历详见“1、董事会成员”。

4、其他核心人员

范胜先生，男，现任公司董事、质量技术总监，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历”之“1、董事会成员”。

江海峰先生，男，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历”之“1、董事会成员”。

华军先生，男，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历”之“1、董事会成员”。

杨惠斌先生，男，现任公司技术部技术科长、监事，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历”之“2、监事会成员”。

程华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中捷有限、公司开发一部副经理、公司开发部副经理职务，主要负责公司的汽车零部件新项目冲压、焊接产品的研发管理工作。在职期间主导多个项目，如上汽通用 GAMMA 变速箱支承项目、大众 MQB 平台变速箱支承项目、福特 CD4 液压悬置项目，主导研发《变速箱内嵌橡胶支承减震器》的高新技术产品，参与《小型汽车变速箱支承材料二次焊接》《汽车轮毂固定装置》发明专利等专利权的研发工作。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魏忠	董事长、总经理	无锡佳捷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无锡美捷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灏昕汽车监事	控股子公司
		领宇香港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东明天昱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宝宁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魏鹤良	董事	普贤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张叶飞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
范胜	董事、技术部质量技术总监	无	-
江海峰	董事、总经理助理	无	-
华军	董事、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无	-
彭颖红	独立董事	上海纳米技术及应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	彭颖红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彭颖红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彭颖红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彭颖红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朱敏杰	独立董事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敏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江苏普信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
		无锡合新同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
		无锡澳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
		无锡天衡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朱敏杰持股 32.37% 的企业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所长	-
史科蓉	独立董事	江苏法舟律师事务所律师	-
陆奕	监事会主席、制造部经理	无	-
杨惠斌	监事、技术部技术科长	无	-
王月萍	监事、采购部仓管员	无	-
程华	开发部副经理	无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董事姓名	提名人	董事会任职	选聘情况
魏忠	魏鹤良	董事长	2017年11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张叶飞		董事	
范胜		董事	
彭颖红		独立董事	
朱敏杰		独立董事	
魏鹤良	魏忠	董事	
江海峰		董事	
华军		董事	
史科蓉		独立董事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监事姓名	提名人	监事会任职	选聘情况
陆奕	魏鹤良	监事会主席	2017年11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杨惠斌	魏忠	监事	
王月萍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11月18日，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五）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协议

在上述成员中，公司与独立董事签订了《聘任协议》，并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及《员工在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协议有效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近两年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表：

职务	2018年1月1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董事会成员	魏忠、魏鹤良、张叶飞、范胜、江海峰、华军、彭颖红、史科蓉、朱敏杰	未发生变动
监事会成员	陆奕、杨惠斌、王月萍	未发生变动
高级管理人员	魏忠担任公司总经理，张叶飞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范胜担任质量技术总监	未发生变动
核心技术人员	范胜、江海峰、华军、杨惠斌、程华	未发生变动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单位	职务	持股比例
魏忠	埃玛格	-	100.00%
	东明天昱	执行事务合伙人	25.83%
	普贤投资	-	0.50%
	宝宁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0.50%
	无锡金投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5.10%
魏鹤良	普贤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0.50%
	东明天昱	-	26.67%
	宝宁投资	-	0.50%
张叶飞	东明天昱	-	6.17%
范胜	东明天昱	-	5.50%
江海峰	东明天昱	-	5.50%
华军	东明天昱	-	3.50%
陆奕	东明天昱	-	2.33%
杨惠斌	东明天昱	-	2.33%
彭颖红	南京凯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50.00%
	上海道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6.00%
	上海申模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1.00%
朱敏杰	无锡天衡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32.37%
	江苏普信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12.00%
	无锡合新同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12.00%

姓名	对外投资单位	职务	持股比例
	无锡澳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12.00%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无锡分所所长	0.70%
程华	东明天昱	-	2.3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行为与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2019年12月31日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魏忠	董事长、总经理	31.09%	2.07%
魏鹤良	董事	32.36%	2.13%
张叶飞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0.47%
范胜	董事、质量技术总监	-	0.42%
江海峰	董事、总经理助理	-	0.42%
华军	董事、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	0.27%
陆奕	监事会主席、制造部经理	-	0.18%
杨惠斌	监事、技术部技术科长	-	0.18%
程华	开发一部副经理	-	0.18%
张君英	魏忠之妻	-	7.54%
魏敏宇	魏忠之女	-	7.54%
魏红	魏忠之妹	-	4.6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及奖金构成，具体薪酬考核评定标准由发行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其所在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等因素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548.49	491.15	442.82
利润总额(万元)	6,586.40	6,620.09	5,118.26
占比(%)	8.33	7.42	8.65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实际领取薪酬（包括控股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9 年度薪酬(万元)
魏忠	董事长、总经理	120.00
魏鹤良	董事	54.00
张叶飞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4.97
范胜	董事、质量技术总监	60.22
江海峰	董事、总经理助理	64.84
华军	董事、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88.33
朱敏杰	独立董事	6.00
史科蓉	独立董事	6.00
彭颖红	独立董事	6.00
陆奕	监事会主席、制造部经理	29.33
杨惠斌	监事、技术部技术科长	35.52
王月萍	监事、采购部仓管员	6.44
程华	开发一部副经理	36.84
合计		548.49

十、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7,17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由持股平台东明天昱以货币资金的出资方式认缴，增资的价格为每股 4.00 元。本次增资实质上是对公司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合计 15 人实施的股权激励，具体影响如下。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对象主要为公司中层及以上相关管理人员和其他

核心岗位人员，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稳定核心管理层，并调动相关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应用指南，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由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时为非上市公司，无法取得公开交易市场的股价。考虑到 2018 年 3 月存在外部专业投资者以 10.66 元/股入股情形，因此本次股票激励的公允价格参考上述外部专业投资者的投资价格确定。

公司实施该次股权激励行为，最终确定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每股 10.66 元，每股公允价值与转让价格差额为 6.66 元，对应员工持股 285.00 万股，合计确认 2017 年股份支付费用 1,898.46 万元。

（三）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该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该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魏忠、魏鹤良。

（四）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该次股权激励计划系立即行权的股权激励，无上市后行权的情况发生，对公司上市后的股权结构亦无相关影响。

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2017 年至 2019 年各年末，发行人员工总数分别为 1,080 人、937 人和 880 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数量逐年下降，主要系近年来公司逐步推行自动化生产的方式，在生产过程中增加机器人自动化焊接、自动化冲压铆接焊接，降低了劳动力消耗，从而对生产人员的需求减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年龄结构、专业结构、教育程度分布情况如下：

（一）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分布情况如下：

专业分工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发人员	69	7.84
销售人员	41	4.66
生产人员	604	68.64
财务人员	23	2.61
管理人员	143	16.25
合计	880	100.00

（二）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分布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以上	77	8.75
大专	143	16.25
中专	79	8.98
高中	115	13.07
初中及以下	466	52.95
合计	880	100.00

（三）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193	21.93
31-40 岁	230	26.14
41-50 岁	267	30.34
51 岁以上	190	21.59
合计	880	100.00

（四）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社会保险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社会保险	772	108	856	81	1,005	75
住房公积金	774	106	855	82	562	5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与员工总数存在差距的主要原因为：退休返聘员工属已办理退休手续人员，按照法律法规不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新入职员工尚未开始缴纳社保和公积金；部分员工社保和公积金在其他公司缴纳等。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规范和加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和管理，报告期初存在的应缴未缴情形已得到规范。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已就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承诺：“若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或有关员工要求，公司需为员工补缴相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上述费用而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司法行政机关认定合理时，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款项及处罚款项，并全额承担利益相关方提出的赔偿、补偿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减震零部件产品，用于消除来自汽车动力总成、路面及空气的振动和噪声，提升汽车行驶过程中的平顺性及舒适性。

公司是经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和江苏省地税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的江苏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试点企业。公司拥有经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认定的汽车焊接冲压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的无锡市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研发的“汽车前桥与转向连接扭力支架”、“连续模的防误送料联动装置”和“变速箱内嵌橡胶支承减震器”、“汽车发动机连杆缓冲减震保护装置”等产品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评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经过持续的市场推广，公司“中诚”品牌已具有较大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美誉度。公司“中诚”商标被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江苏省著名商标”，公司“中诚”陆地车辆用联动机件被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评为“江苏名牌产品”。

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公司获得了汽车行业优质客户的普遍认可。公司已与天纳克（Tenneco）、博戈（Boge）、威巴克（Vibracoustic）、住友理工（Sumitomo Moriko）、哈金森（Hutchinson）、帝倜阿尔（DTR Automotive）、普利司通（Bridgestone）、大陆（Continental AG）等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集团，以及长城汽车等知名整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德系、日系、美系、韩系等各大整车系列，覆盖奔驰、宝马，奥迪、大众、沃尔沃、丰田、日产、本田、通用、福特、现代、标致、雪铁龙、菲亚特等国际品牌。与此同时，随着国内自主品牌的崛起，公司产品广泛配套于上汽、长城、吉利、奇瑞、广汽、北汽、江淮、一汽等国产整车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应用

公司产品主要为汽车精密零部件，主要应用于汽车减震（NVH）领域。NVH是指在汽车行驶过程中，驾乘人员能够直观感知到的噪声（Noise）、震动（Vibration）和声振粗糙度（Harshness），能够体现出乘坐的舒适性和静谧性，是衡量汽车制造质量的一个综合性指标。噪声（Noise）主要指驾乘人员听到的车内噪声；振动（Vibration）主要指驾乘人员感受到的来自于方向盘、地板和座椅的振动；声振粗糙度（Harshness）指噪声和振动的品质，是描述人体对振动和噪声的主观感受的指标。

按照具体功能划分，汽车 NVH 零部件通常分为减震产品和降噪产品两大类。公司产品主要为应用于 NVH 零部件中的减震产品。由于汽车 NVH 特性涉及汽车的多个子系统（如底盘 NVH、发动机 NVH 和车身 NVH 等）以及各子系统之间的匹配关系，经长期在汽车减震零部件的发展，目前公司产品种类众多，且广泛分布于整车系统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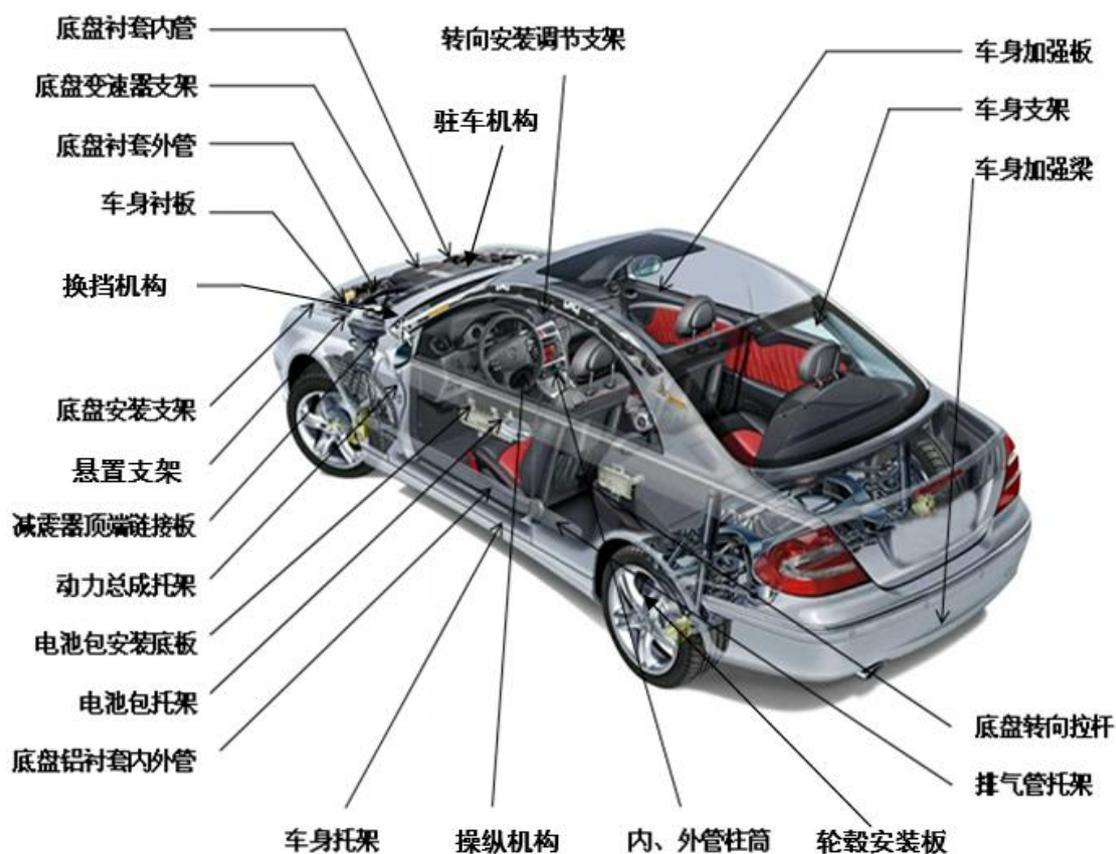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按照制造工艺可划分为冲压零部件、压铸零部件、注塑零部件，及金工零部件等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产品介绍	典型产品图示	用途
冲压零部件	靠压力机和模具对金属件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工件的成型工艺	 <p>减震支架</p>	是底盘悬架系统减震器的组成部分，主要用来抑制弹簧吸震后反弹时的震荡及来自路面的冲击。
		 <p>减震器顶端连接板</p>	

主要产品	产品介绍	典型产品图示	用途
		 <p>悬置支架</p> <p>悬置托架</p>	<p>是悬置的组成部分，连接底盘，起到支撑、隔离各种机激励引起的车内振动。</p>
		 <p>精冲及换挡、驻车组件</p>	<p>是整车总成中的高强度、高精度的关键功能件和乘用车换挡和驻车的的功能组件。</p>
压铸零部件	<p>利用高压，强制将金属熔液压入形状复杂的金属模内的，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工件的成型工艺</p>	 <p>铝衬套内外管</p> <p>铝支撑法兰</p> <p>铝吊耳零件</p> <p>铝托臂支架</p>	<p>是底盘系统的连接件，能降低底盘零部件之间因过多振动产生的疲劳破坏。</p>

主要产品	产品介绍	典型产品图示	用途
注塑零部件	将熔融的橡塑原料通过加压、注入、冷却、脱离等操作，制作成一定形状工件的成型加工方法	 <p>减震器橡胶衬套</p>	通过轴销将车架与空气悬架系统托臂梁的一端柔性连接，减弱地面冲击力的传递，起到减震的作用。

公司主要产品在汽车中的实际应用分布图如下：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冲压零部件	27,585.49	49.34%	30,312.75	55.44%	32,455.33	61.92%
压铸零部件	12,660.02	22.65%	9,423.43	17.24%	6,567.61	12.53%
注塑零部件	3,426.46	6.13%	3,449.98	6.31%	3,288.23	6.27%
金工零部件	5,290.77	9.46%	4,564.99	8.35%	4,236.02	8.08%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6,940.62	12.42%	6,923.77	12.66%	5,868.64	11.2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5,903.37	100.00%	54,674.91	100.00%	52,415.83	100.00%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精密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以产定购、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由采购部专门负责采购事宜。公司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综合考虑库存状况、市场价格波动、采购周期等因素，向纳入公司合格供方名录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为规范采购管理工作，公司根据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生产的国际标准 IATF16949:2016 标准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供方控制程序》、《供方评价管理规定》、《产品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等制度文件，对供应商引入、报价、合同签订、考评等环节实施严格的工作流程及执行标准。公司严格执行采购控制程序，由采购部主要根据所需采购物资的规范标准进行采购，质量部主要负责采购物资的进货检验和入库，共同确保所采购的产品质量、价格、服务能持续满足公司要求，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秩序。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为下游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或整车厂商配套提供汽车精密零部件，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严格执行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在获取客户订单后，销售部制定要货计划；生产部结合要货计划、生产能力和相关制度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车间执行生产并定期统计、监控，确保产品能够及时生产；产品经质量部检验后入库，确保产品满足客户的质量要求。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以直销方式向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及整车厂商进行销售。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厂商一般对零部件供应商实行合格供应商管理模式，意向供应商需要通过严格的研发、质量、供货能力等多方面评价、经多轮次考核后方能进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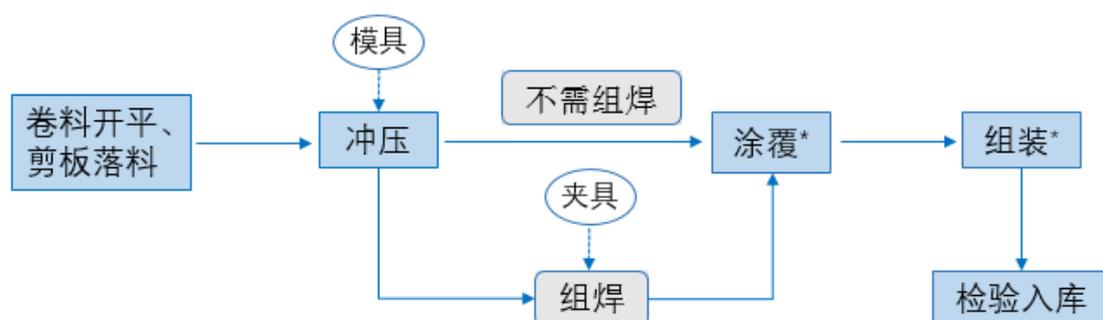
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主要通过参加行业会议、客户拜访及引荐等方式开拓市场，并经过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筛选后获取客户；公司积极响应客户新产品的的设计需求并进行同步开发，直接洽谈采购意向后取得客户订单。

公司针对不同客户制定了不同的信用政策，给予 60-120 天的信用期限，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电汇。

（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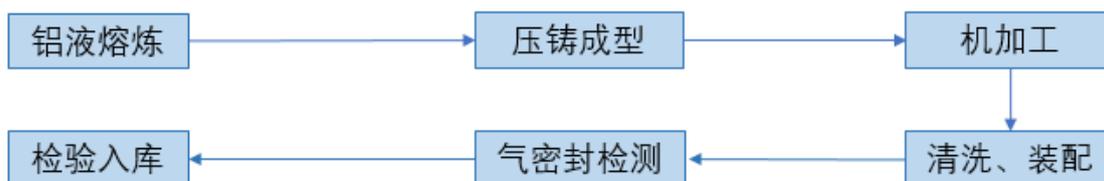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的基础成型工艺主要有三种，分别是冲压工艺、压铸工艺和注塑工艺，各生产工艺的流程图如下：

1、冲压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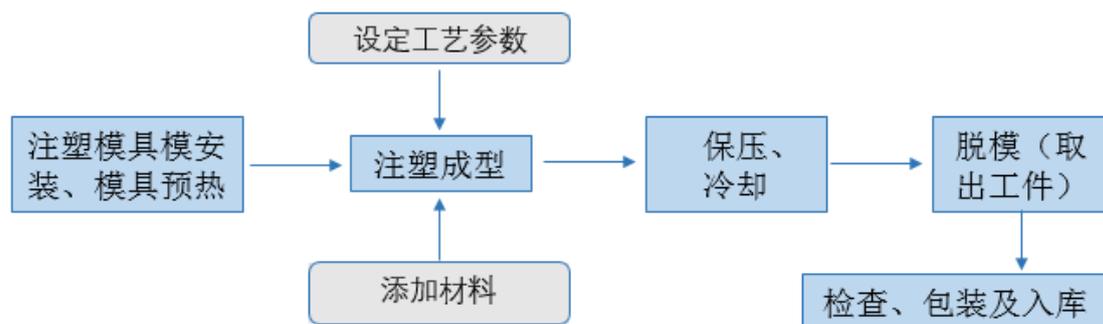


注：*指该工序为可选工序。

2、压铸工艺流程



3、注塑工艺流程



（六）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保情况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情况

（1）废气排放及管理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废气为酸性废气、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及焊接废气。发行人对电泳、铝钝化生产线表调池各配套设置顶部和侧边吸风口，挥发的酸性废气经吸风口收集后由碱液三级喷淋塔内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配套设置顶部和侧边吸风口收集后由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化催化燃烧处理；焊接废气经各个焊接设备配套设置顶部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装置过滤符合标准后排放。

（2）废水排放及管理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电泳、静电喷涂、纳米陶瓷、Metal jacket 涂装、喷漆、喷胶、浸胶生产线废水、电泳生产线废水、铝钝化生产线废水和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清洗废水，经公司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600t/d）氯化钙、聚合氯化铝调节池+斜管沉淀池+三级隔油池+气浮池，以及重金属处理装置净化，在废水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4 三级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现有市政排污管网，接入东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的污泥外运。

（3）噪声排放及管理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盐酸酸洗前处理生产线、电泳、静电喷涂生产线、纳米陶瓷表面处理线、Metal jacket 涂装线、喷漆、喷胶、浸胶生产线、金属磷化生产线、锌镍合金生产线、橡塑生产线、电泳生产线和铝钝化生产线等设备，发行人采用合理布局车间内设备，将厂房墙体设计为实砌墙体，以及经常性维修设备、保持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的措施，噪声经处理后均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排放及管理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废料全部外售给废品回收商，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要求暂时贮存后，统一委托给有处置资质的

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全部由环卫统一清运。

2、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发行人购置和建设的主要环保设施包括锌镍线外罩抽风系统、磷化线封闭系涂、装表面处理工程设备、吸尘器、前处理吸风装置、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设备、废气塔风、抽风吸雾管路等。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良好，确保生产运营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得到处理后再排入外界环境。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一）行业的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汽车制造业已形成市场化的竞争格局，行业采取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由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对行业进行宏观指导，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对行业实施自律管理。

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研究制定行业发展战略、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与技术改造、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

工信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规划，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推动重大技术装备改造和技术创新，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是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自律组织，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行业自律管理、产品质量监督、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协助相关部门制定或修订行业标准等。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是汽车制造业下属的子行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汽车工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产业，得到了国家政策方面的大力支持。随着行业快速发展，国务院、发改委、工信部等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规范行业发展、引导产业转型升级。近年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或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1	《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2019.08	国务院办公厅
2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	2019.06	发改委、商务部
3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	2019.06	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4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 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	2019.01	发改委、工信部等部门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2018.10	国务院办公厅
6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2017.05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
7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2017.04	商务部
8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12	国务院
9	《关于开展加快内贸流通创新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消费专项行动的意见》	2016.11	商务部、发改委等部门
10	《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	2016.08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工信部
11	《关于印发促进消费带动转型升级行动方案的通知》	2016.04	发改委等部门
12	《中国制造 2025》	2015.05	国务院
13	《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	2014.09	交通部、发改委
1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	2013.02	发改委
15	《国家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管理办法》	2012.08	商务部、发改委
16	《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机电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2011.07	商务部、外交部、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
17	《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2009.10	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等六部委
18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年修订）》	2009.08	工信部、发改委
19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03	国务院办公厅

报告期内，行业政策及法规方面存在以下政策导向：一是促进汽车消费优化

升级，推进新能源汽车购置优惠政策的实施，有利于新能源汽车的消费使用；二是加快发展汽车售后市场发展，有利于提升我国售后市场的规范化运营，释放售后市场发展潜力，为后续大型汽车零部件企业进入售后市场提供基础；三是破除乘用车消费障碍，促进老旧汽车淘汰更新，有利于提升汽车整体消费使用量。

（二）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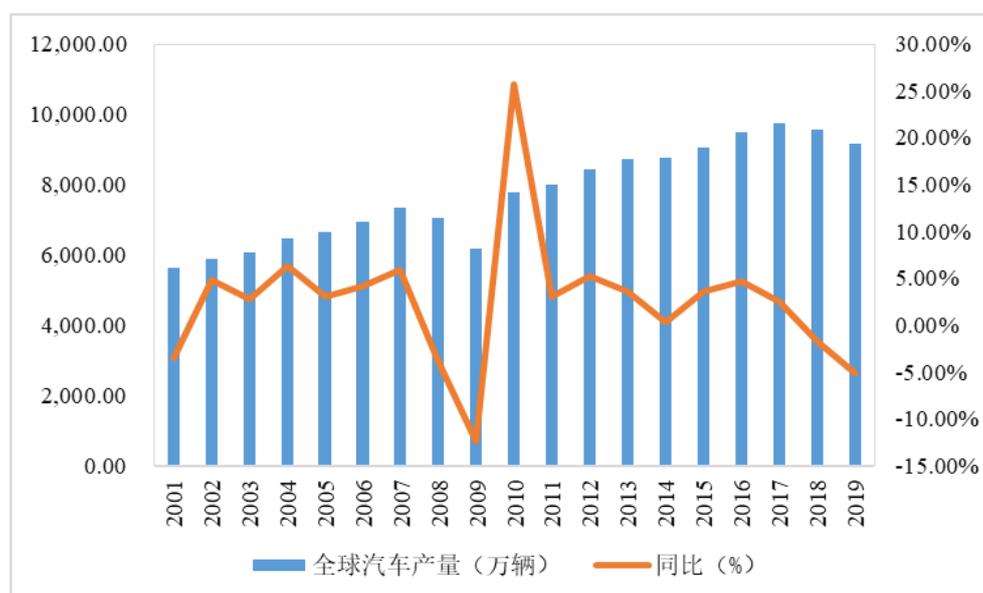
1、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工业发端于欧洲和北美，经过一百多年的发展，已经进入稳定发展的成熟期，在制造业中占有很大比重。汽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够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改善工业结构，具有高产业关联度、高规模效益、高综合性的特点。

21世纪以来，全球汽车产量总体呈现平稳上升态势。2001至2007年间，全球汽车产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49%。2008年、2009年受全球经济危机影响，全球汽车产量有所下滑。2010年以来，受益于全球经济的复苏以及各国鼓励汽车消费政策的出台，全球汽车产量行业景气度回升。2010年至2017年，全球汽车产量从7,770.40万辆增长至9,730.25万辆，年复合增长率为3.27%，呈现平稳增长的态势。近两年受中国、印度等国家汽车市场影响，全球整体汽车产量规模有所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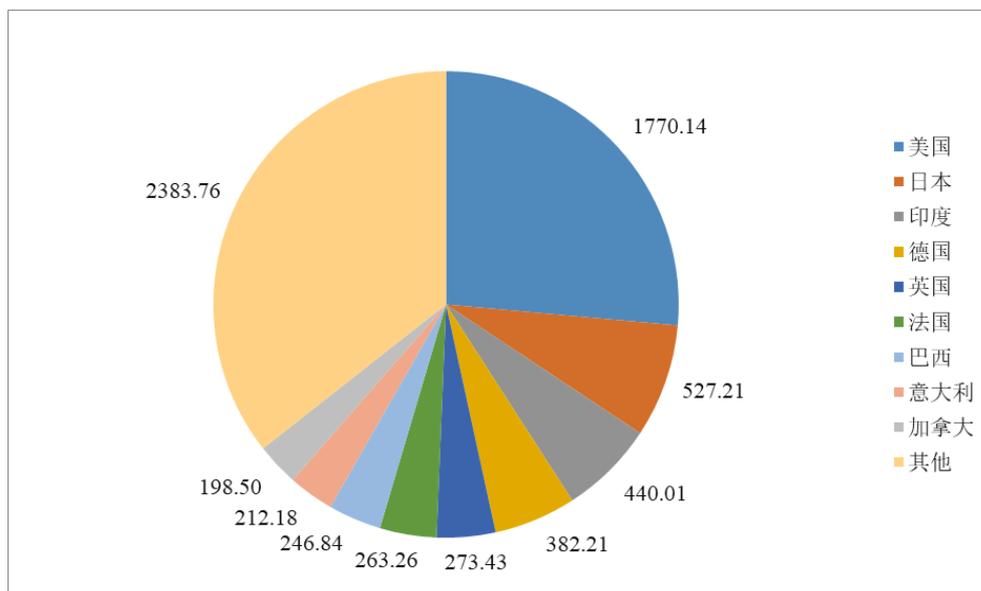
2001年至2019年全球汽车产量及同比增长率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受居民收入水平差异影响，发达国家的汽车市场已发展成熟，需求以车辆更新为主。相较于发达国家市场，发展中国家的人均汽车保有量较低、潜在需求大，是汽车行业发展的主要推动力量。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产销国家。

2018年全球主要国家汽车销量分布（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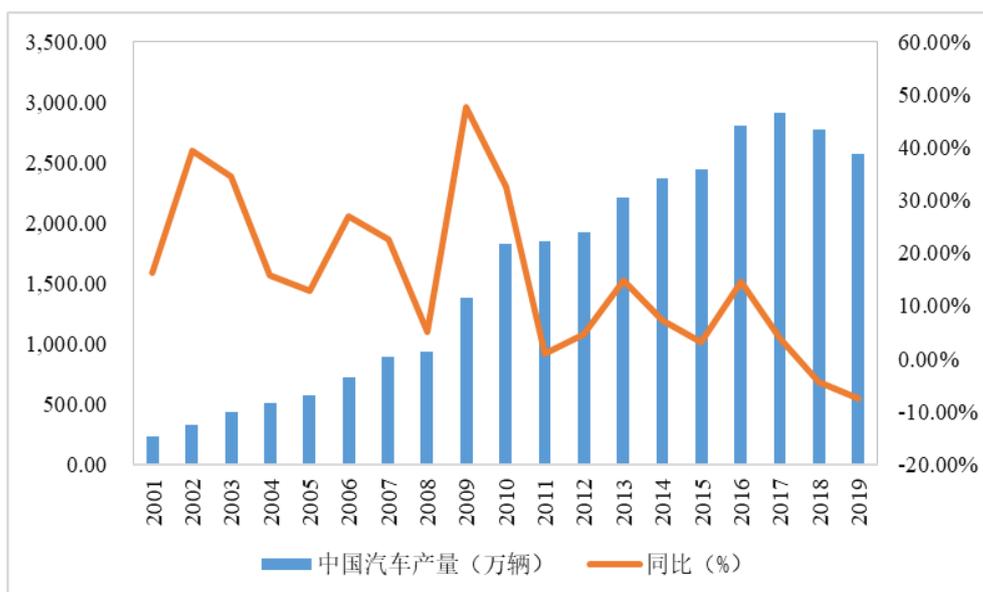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世界汽车组织（OICA）

（2）我国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汽车工业起步于上世纪 50 年代，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发展，业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产销国家，并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体系。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国内宏观经济持续发展、人均收入水平不断增长，汽车需求量持续增长；同时，在汽车产业向中国转移，以及国内汽车行业生产企业竞争力不断提升的背景下，国内汽车生产规模快速扩大；其中 2001 年至 2010 年汽车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5.38%。2010 年至 2019 年，我国汽车行业稳定发展，持续保持全球最大的汽车市场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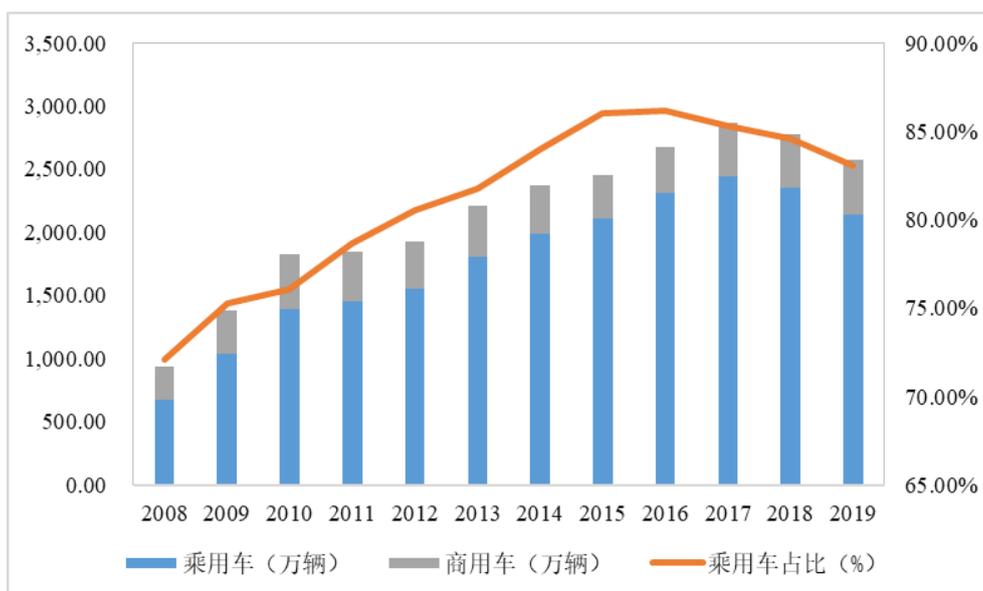
2001年至2019年我国汽车产量及同比增长率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我国乘用车产量增长迅速，带动行业整体快速增长。我国乘用车产量从 2008 年的 673.77 万辆增长至 2019 年的 2,136.00 万辆，复合增长率达到 11.06%。此外，随着乘用车产销量快速增长，其占汽车行业的比重不断上升。2019 年乘用车产量占比达 83.05%，系汽车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2008-2019年我国汽车产量构成（万辆）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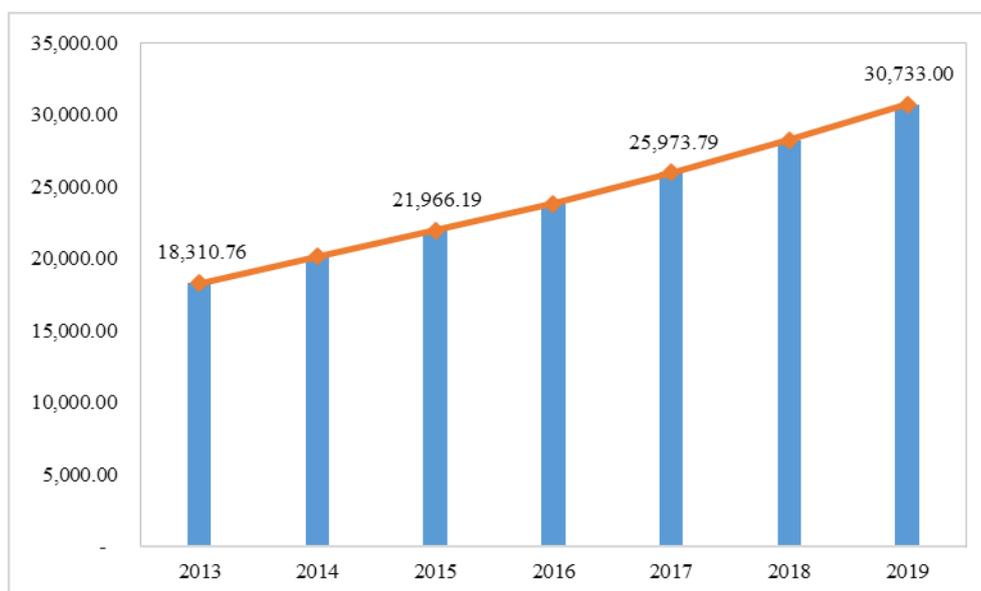
近两年，受经济增速放缓、汽车消费政策退坡的影响，我国汽车产量出现小幅下降。但在我国经济整体仍保持稳定增长、人均汽车保有量水平仍远低于发达

国家的背景下，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提高、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升，我国汽车行业长期来看存在较大增长空间。

1) 宏观经济持续发展带动居民购买力提升

随着宏观经济的持续平稳发展，我国居民购买力水平稳步上升，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3年的18,310.76元增长至2019年的30,733.00元，复合增长率达9.01%。近些年我国居民购买力的提升带动了汽车普及化消费需求的稳定增长。虽然目前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相比发达国家仍具有一定差距，不过在宏观经济长期稳定发展的带动下，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未来仍存在较大增长空间，有利于我国汽车市场的长期发展。

2013年至2019年中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发展趋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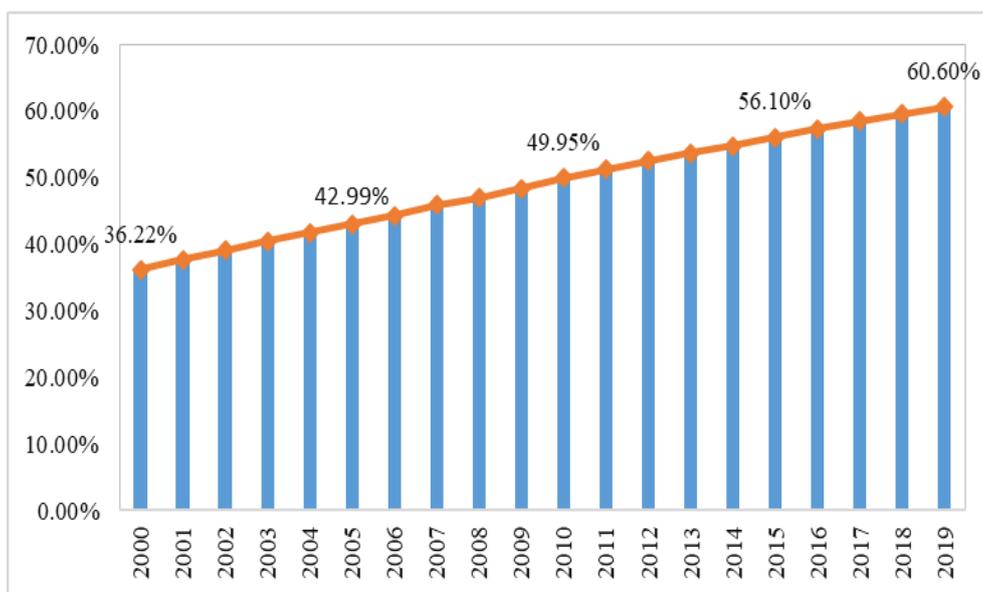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 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将给整个汽车消费带来发展空间

我国当前正处于城镇化战略发展阶段，2000年至2019年，我国城镇化率从36.22%增长至60.60%，平均每年增加1.28个百分点。世界发达国家的城镇化水平平均在80%左右，截至2018年末，德国城镇化率为75%，美国为82%，日本为92%。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二三线城市数量快速增加，人口及交通压力使其对交通建设产生迫切需求，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不断改善，为汽车销售提供良好的基础，对二三线城市的汽车消费将带来突破。

2000年至2019年中国城镇化率趋势图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3) 多措并举带动汽车消费增长

中国汽车产业经历了三轮刺激政策，分别是 2009-2011 年的第一轮刺激（内容包括减征燃油车购置税、汽车下乡补贴和以旧换新补贴）、2015-2017 年的第二轮刺激（主要是减征燃油车购置税）和 2019 年开始的第三轮刺激。2019 年 1 月 29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部委发布《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 年)》，方案制定了多种措施促进汽车消费，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倾斜支持、鼓励新能源汽车发展、促进农村汽车消费等。2019 年 8 月 27 日国务院出台的《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中明确：实施汽车限购的地区要结合实际，探索推行逐步放宽或取消限购的具体措施。多种措施并举将激发居民的汽车消费潜力，促进形成强大的汽车市场需求，推动汽车消费平稳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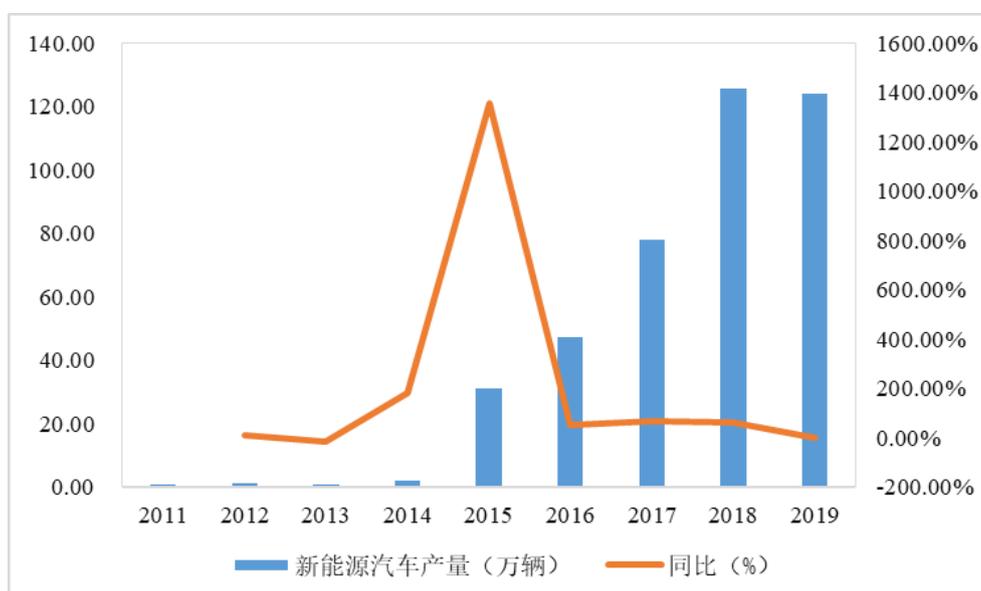
4) 新能源汽车成为行业新增长点

基于能源结构安全和环境保护压力，发展节能环保的新能源汽车已成为迫切需求。相较于传统燃油汽车，新能源汽车在节能减排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在政府大力扶持下实现了快速增长。新能源汽车销量由 2011 年的 0.82 万辆增长至 2018 年的 125.62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05.35%。在 2018 年 6 月份国务院印发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中，对汽车行

业结构升级制定了规划，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要求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重点区域使用比例达到 80%；重点区域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2020 年底前，重点区域的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建成区公交车全部更换为新能源汽车。此外，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到 2020 年，新能源汽车将实现当年产销 200 万辆以上，累计产销超过 500 万辆，整体技术水平保持与国际同步，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整车企业。

2011-2019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1) 主要由美国、日本和德国等传统汽车工业强国主导

目前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由欧美日韩等传统汽车工业强国主导。从企业分布来看，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2019 年发布的《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三足鼎立”格局基本保持不变。其中，美国以 25 家入围排名榜首，日本以 23 家居次，德国以 20 家获得第三名，中国共有 7 家企业入榜。

在经济全球化、一体化的大背景下，汽车零部件行业专业分工和资源整合日

趋明确，逐渐形成多个全球化专业性集团公司，并涌现出一批年销售收入超过百亿美元的大型汽车零部件集团。

根据著名汽车媒体《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数据，2018年全球前十大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如下：

排名	名称	国别	2018年汽车零部件销售额 (亿美元)
1	博世(Robert Bosch Gmbh)	德国	475.00
2	电装(Denso Corp.)	日本	407.82
3	麦格纳国际(Magna International Inc.)	加拿大	389.46
4	大陆(Continental AG)	德国	359.10
5	采埃孚(ZF Friedrichshafen AG)	德国	344.81
6	爱信精机(Aisin Seiki Co.)	日本	338.37
7	现代摩比斯(Hyundai Mobis)	韩国	249.84
8	李尔(Lear Corp.)	美国	204.67
9	法雷奥(Valeo SA)	法国	193.60
10	佛吉亚(FAURECIA)	法国	191.70

资料来源：《美国汽车新闻》

2) 实行严格的质量认证体系

汽车零部件产品的质量、性能指标与整车产品的质量性能及市场竞争力息息相关，直接影响整车产品的市场销量。随着汽车工业发展，汽车产品在安全性、功能性、舒适性等方面的要求逐步提高，汽车零部件的质量标准也相应提高。

在此背景下，国际化标准组织及一些汽车工业协会对汽车零部件提出了严格的质量要求和管理体系标准，如目前汽车零部件行业内普遍要求通过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只有通过上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才能进入整车厂商的供应商名单。在此基础上，整车厂商还会根据自身的质量管理要求在现场对汽车零部件厂商实施进一步评审，审核涉及企业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物流、质控、环保等方面。整个考核过程时间漫长，通常需要 12-24 个月的时间，只有通过审核的企业才可以进入主机厂的零部件供应商名单。由于下游厂商的认证、审核过程较为复杂，配套企业产品定型周期长，需要较多的资金投入及较高的时间成本，替代成本较高，所以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一旦通过认证成为合格供应商，易与整车厂形成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不会轻易发生变动。

3) 产业逐步向新兴市场转移

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围绕整车市场的发展进行布局。目前，中国、印度等国家汽车市场容量大，是整车消费的主要增长区域，吸引了许多国际汽车巨头布局，给当地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带来了发展机遇。此外，中国、印度等国家劳动力成本较低，出于成本因素考虑，大型汽车零部件企业也加快了产业转移速度，向低成本国家和地区大规模转移生产制造环节，而且将转移范围逐渐延伸到了研发、设计、采购、销售和售后服务等环节。随着发展中国家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技术进步和经验积累，汽车整车制造厂商的全球化采购趋势将进一步得到强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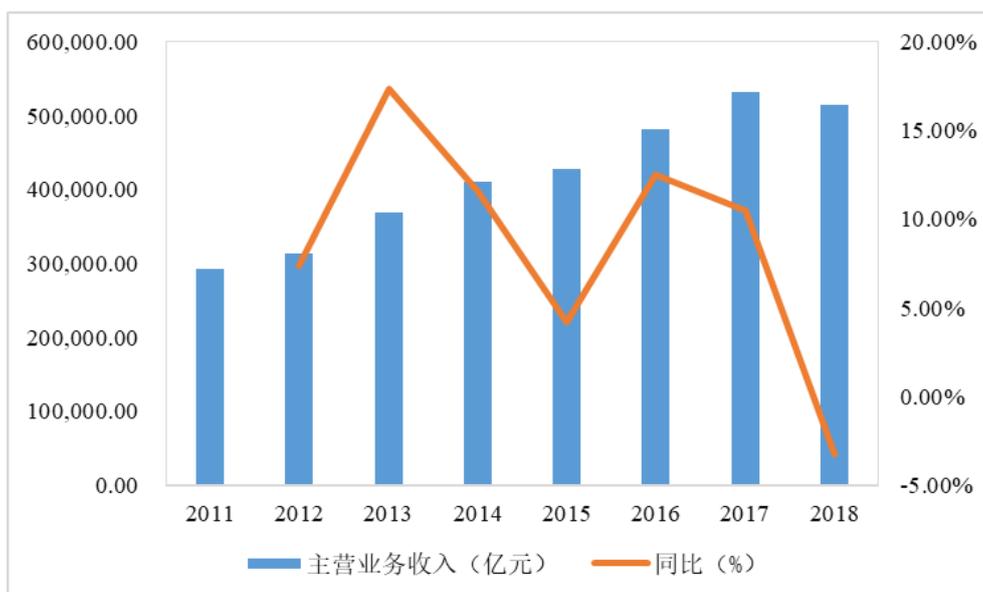
(2)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1)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

2001 年以来，随着我国正式加入 WTO 以及汽车整车工业的发展，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快速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通过引进和借鉴国外先进技术，并不断加强自主研发，在生产能力、产品类别、管理能力、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等方面都取得了长足进步。

近年来，下游整车市场的消费需求旺盛，带动了国内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2011 年至 2017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由 292,561.46 亿元增长至 532,738.9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51%。近两年随着汽车行业整体增速放缓，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产值短期内小幅下降。

2011年至2018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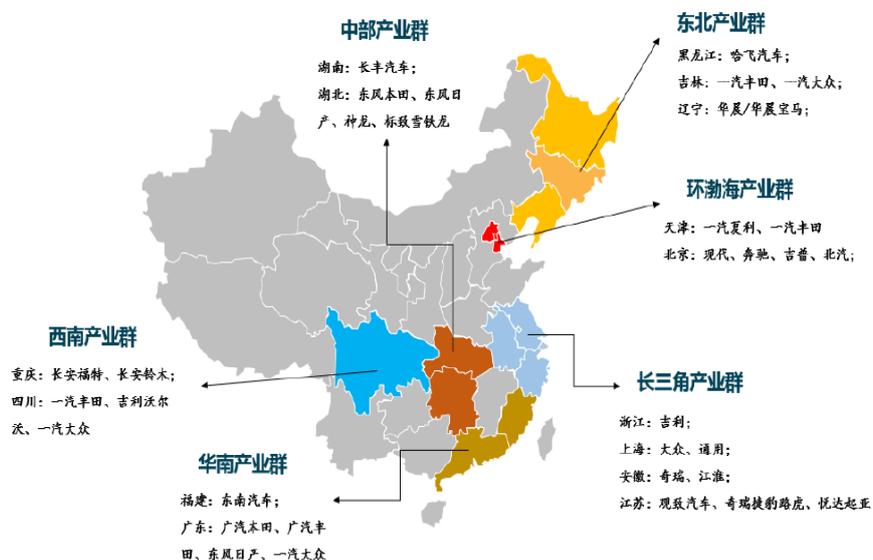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主要特点

A、产业集群格局相对稳定

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区域集中度较高，与整车制造产业形成了周边配套体系。目前围绕着整车制造产业逐步形成了东北、环渤海、长三角、华南、西南和中部六大汽车产业群，格局较为稳定。产业的集群化有利于提高专业分工，突显集群效应。

中国汽车产业集群区域划分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年鉴》

B、国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不断成长，有望打破国际巨头垄断格局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起步较晚，在部分关键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尚难以达到国内合资整车制造商的直接配套标准。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则凭借其拥有的先进零部件设计和研发技术、与整车制造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或其本身便是源自外资整车品牌等先行优势，在我国关键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起到主导作用。在此背景下，我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往关键零部件设计和制造的途径往往需从寻求与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合作开始，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缩小与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关键零部件制造领域的差距进而实现整车关键零部件自主配套的目标，逐步打破汽车零部件市场的国际巨头垄断格局。

C、与整车厂商的关系进一步市场化

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国内部分零部件企业附属于整车企业，属于附属发展的模式。随着整车企业的全球化采购，零部件企业与整车企业之间的关系逐步由附属发展模式转变为市场化的发展模式。零部件企业唯有保持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稳定性，才能够进入整车企业的采购体系。

3) 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

A、汽车零部件向专业化集成、模块化供应

汽车零部件的集成、模块化是指将以往由多个零部件分别实现的功能，集成在一个模块组件当中，实现单个模块组件替代多个零部件的技术手段。汽车零部件的集成、模块化能够提高整车装配效率，优化空间布局，改善整车性能。汽车零部件集成、模块化促使汽车零部件企业承担起更多的产品、技术开发工作，并进行模块化制造、集成化供货。系统化开发、模块化制造、集成化供货，逐渐成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趋势。

B、国产替代进口趋势逐步显现

随着汽车制造工业的快速发展，国内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自主研发能力逐步增强、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在关键零部件领域的开发和制造能力持续提升，推动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逐步实现国产替代。另外，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具有成本优势和本地化服务优势，未来在国内的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扩大。

C、轻量化发展趋势

轻量化是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作为实现节能减排的重要手段，汽车轻量化概念已成为汽车制造工业不可逆转的发展趋势。其核心在于在保证汽车安全性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整车的重量，从而减少燃料消耗以达到降低污染的目的。汽车零部件是汽车制造工业的基础，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需要通过新材料、制造工艺等方面的研发，适应整车轻量化发展的需求。汽车轻量化的解决方案主要分为轻量化材料替代与结构设计优化。在轻量化材料替代方案中，高强度钢、铝合金是目前重要的轻量化材料。《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制定轻量化发展目标，到 2020 年汽车重量比 2015 年减轻 10%，到 2025 年比 2015 年减重比例提升至 20%，其制定的轻量化具体发展技术路线的情况如下：

指标	至 2020 年	至 2025 年	至 2030 年
车辆整备质量	较 2015 年减重 10%	较 2015 年减重 20%	较 2015 年减重 35%
高强度钢	强度 600MPA 以上的 AHSS 钢应用达 50%	第三代汽车钢应用比例达到自车身重量的 30%	200MPA 级以上钢材有一定比例运用
铝合金	单车用铝量达到 190KG	单车用铝量达到 250KG	单车用铝量达到 350KG
镁合金	单车用镁量达到 15KG	单车镁合金使用达到 25KG	单车镁合金使用达到 45KG
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碳纤维有一定使用量，成本比 2015 年降低 50%	碳纤维使用量占车重 2%，成本比上一阶段降低 50%	碳纤维使用量占车重 5%，成本比上一阶段降低 50%

（三）行业竞争格局

1、国际化竞争格局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面对日益激烈的竞争，整车厂商或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为了尽可能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国际竞争力，逐步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源，全球化采购已成为重要的发展趋势。从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竞争来看，以美国、欧洲、日本为主导的传统汽车工业强国占据着先发优势，也拥有着技术标准、体系标准、全球供应链等方面的竞争优势。与传统汽车工业强国相比，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制造水平存在一定的差距，但近年来国内汽车工业发展迅速，制造水平已有长足的进步，正逐步得到全球厂商的认可。

2、多层次的供应商体系

在注重专业化、精细化生产的背景下，汽车零部件行业逐步形成了整车厂、

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二级零部件供应商的多层次分工。分工形成一种金字塔式的产业链结构。整车厂处于产业链顶端，一级供应商通常向整车厂商供应集成化、模块化、系统化的总成产品。出于产品安全等多方面考虑，整车厂对一级零部件供应商考核周期长、更换风险高，双方确立合作关系后整车厂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在产业分工的背景下，二级零部件供应商通过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向整车厂供应汽车零部件。而二级供应商再逐级向下级供应商采购，从而形成汽车零部件的供应链条。随着供应层级逐步向下，该层级内供应商家数不断增多，行业集中度越低、竞争程度越高。

（四）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资质认证及客户壁垒

由于汽车零部件产品的质量、性能指标与整车产品的质量性能及市场竞争力息息相关，直接影响整车产品的市场销量，一般而言整车制造企业普遍要求供应商通过 IATF16949: 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只有通过上述第三方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才能进入整车厂商的供应商名单。在此基础上，整车厂商还会根据自身的质量管理要求在现场对汽车零部件厂商实施进一步评审，审核涉及企业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物流、质控、环保等方面。整个考核过程时间漫长，通常需要 12-24 个月的时间，只有通过审核的企业才可以进入主机厂的零部件供应商名单。由于下游厂商的认证、审核过程较为复杂，配套企业产品定型周期长，需要较多的资金投入及较高的时间成本，替代成本较高，所以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一旦通过认证成为合格供应商，易与整车厂形成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不会轻易发生变动，故而对新进企业形成较高的壁垒。

2、技术经验壁垒

随着汽车工业的不断发展，整车厂商对汽车零部件技术含量、可靠性、精度、成本和节能环保等方面要求日益提高，促使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加大技术开发力度。一方面，企业需要具备主流生产工艺，通过产品应用反馈及自主研发，对现有生产工艺进行升级，从而为整车厂商提供高技术含量、高可靠性、高精度、低成本、节能环保的产品；另一方面，随着整车厂商要求的多元化，产品种类不断丰富，企业需要引进新工艺、新技术，不断完善自身产品系列，增强企业竞争

能力。此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与下游客户相互介入研发已经逐步成为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提高了对零部件制造企业的自主开发能力要求。以上各方面均需要生产厂商有着较长时间的技术经验积累，因此对新进入厂商形成了较高的壁垒。

3、管理能力壁垒

随着汽车市场的专业化、精细化分工的发展，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需满足下游企业多批次、多品种、大规模的产品特点要求，同时还需保证产品质量，快速响应客户要求，从而要求供应商在质量管控能力、交货周期管理能力等方面不断提升。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需要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实施一体化精细化管理。高水平的精细化管理来自于高效精干的管理团队和持续不断的管理方法改进，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和稳定的管理机制，从而对行业的潜在进入者形成一定的壁垒。

4、人才壁垒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属于技术密集型，随着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客户需求日益多样化，行业的技术壁垒呈现不断提高的趋势，对技术人才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汽车零部件的生产涉及产品方案设计、模具设计与制造、材料开发与制备、工艺控制、精密加工、工艺优化等多个环节，需要企业拥有相关的高级技术人员以及熟练的技术工人。从行业的经验来看，培养高素质的技术人员以及合格的操作人员需要经过理论的学习和长期的实践，新进入行业的企业通常缺乏稳定的技术团队，且难以短时间内获得有着丰富经验的专业性技术人才，成为其进入行业的人才障碍。

5、资金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对资金需求规模较大。一方面，企业在购建厂房、设备采购、模具购置或开发、维持必要的库存原材料及产成品等方面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另一方面，由于行业特点，企业主要采用赊销的方式向下游客户销售产品，且该行业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相对较长，企业流动资金压力较大。因此，大量资金需求将为新进入企业设立较高的进入障碍。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的支持

国家已将汽车产业确定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作为汽车行业重要的配套行业，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一直受到国家产业政策鼓励与扶持。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汽车零部件企业通过技术升级、自我创新等方式优化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推动汽车零部件行业实现产业升级。

（2）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汽车零部件行业抓住国家政策大力扶持和全球汽车制造业转移的机遇，通过自主创新和引进吸收等方式，推动行业技术持续进步，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逐步缩小，目前已形成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及品牌的企业，具备了一定的国际竞争力。这些企业逐步开始参与国内高端市场甚至国际市场的竞争，并能够成功进入世界五百强企业的供应商体系。

（3）零部件国产化替代趋势

国内汽车行业竞争激烈，整车厂商为控制成本，对于原先进口的零部件，在产品质量相同的情况下，逐渐开始选择具备价格优势和本土服务优势的国内供应商，汽车零部件的国产化替代趋势逐步形成。零部件国产化替代趋势使得部分优质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有望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进入外资汽车品牌的供应商体系，进而扩大市场影响力，促进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

（4）产业转移及全球化采购

经济全球化、一体化趋势促成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产业转移和全球化采购现状。出于成本因素考虑，大型汽车零部件企业进行了产业转移，向低成本国家和地区大规模转移生产制造环节，而且将转移范围逐渐延伸到了研发、设计、采购、销售和售后服务等环节，同时在全球范围内进行采购。国内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一方面可以借产业转移的机会学习国外的管理经验和先进技术，另一方面也可以借全球化采购的机会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

2、不利因素

（1）资金来源渠道有限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行业内企业绝大多数为民营企业，资金实力较弱，资金来源主要为企业留存收益的滚动投入和银行间接融资。融资渠道单一，导致生产及研发的投入不足，不能够较好地促进企业规模的持续扩张、提高国际竞争力，与下游客户同步研发、产能配套以及供货能力都产生了较大的制约，后续发展潜力受到影响。

（2）零部件供应商规模偏小，行业集中度低

我国汽车零部件产品制造企业数量众多，但规模较小，产业集中度较低，整个行业内具有规模优势的企业相对较少。缺乏规模优势一方面将制约企业产能和技术投入，导致企业较难形成规模效应，难以达到经济效益的最优化，不利于竞争力的提升；另一方面导致零部件企业在与下游整车及一级供应商的博弈中不占优势，议价能力较弱。

（3）缺乏核心技术导致国际竞争力不足

由于我国汽车工业起步较晚，相对于汽车产业先进国家，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在高端制造方面的研发能力、技术水平等仍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上述因素导致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在国际竞争中处于弱势，其零部件产品更多的集中在低附加值产品领域，而汽车关键零部件的制造仍以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为主导。

（六）行业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技术水平发展主要经历了三个阶段，分别是自我摸索、吸收引进和自主研发阶段。在自我摸索阶段，受限于落后的技术水平，当时汽车零部件厂商生产产品应用车型较为局限，主要是用于本厂汽车的整车配套，且产品质量难以保证。在吸收引进阶段，随着我国正式加入 WTO，全球知名整车厂商纷纷在华投资建厂，汽车工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国外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也随之进入中国市场。国内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通过与国外先进厂商合作，学习和引进国外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生产设备，提升了自身的产品技术开发水平。在自主研发阶段，汽车零部件行业龙头开始将产品技术开发的重点由学习吸收国外先进技术转向研究符合发展趋势的产品技术，以形成自身的产品技术优势。

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通过企业自主研发、技术引进及合资企业的技术外溢效应，持续加大重点技术攻关与创新创造体系建设。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整体管理能力、创新、创造、创意能力大幅提高，一方面，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加快自主平台研发建设，以企业研发中心为载体，构建了较为系统的开发设计流程，并完善了生产管理、采购流程、质量管理体系，逐步形成了对产品设计、工艺改进的创意、创新、创造能力，提升了与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及整车厂商同步开发能力。另一方面，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高度重视技术设备的改造升级，在研发方面的投入持续增加，不断的引进先进自动化、智能化制造设备。这些都有力地推动了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技术与产品创新、创造、创意能力的全面升级。

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产品部分技术水平已经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但部分产品在工作性能、使用寿命和使用舒适度上与国外产品仍然存在差距，行业内大部分企业处于由吸收引进消化阶段向自主研发阶段推进的过程中。

未来我国零部件技术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首先是提高零部件的质量检测标准，改善生产工艺，加强零部件工作性能，并延长其使用寿命；其次是研发生产零部件的新兴复合材料，同时要推动关键零部件技术的研发进度，实施进口替代战略。

（七）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整车厂商对汽车零部件的质量、性能要求较高，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需经过第三方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和整车厂商现场评审，审核合格后才可以进入整车厂商的供应商名单。由于下游厂商的认证、审核过程较为复杂，配套企业产品定型周期长，需要较多的资金投入及较高的时间成本，替代成本较高，所以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一旦通过认证成为合格供应商，易与整车厂形成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将获得较为稳定的订单。

在注重专业化、精细化生产的背景下，汽车零部件行业逐步形成了整车厂、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二级零部件供应商的多层次供应体系。

随着我国汽车产业链逐渐完善，零部件配套厂商同步开发已成为行业的主流趋势，零部件配套厂商需参与整车厂商特定车型的设计和研发过程。一方面，同步开发能够有效降低整车厂商的研发投入；另一方面，零部件供应商在同步开发

的过程中也可以吸收和学习整车厂商先进的研发经验和技術，从而不断提升自身的技術水平。具备较强的同步研发能力也是汽车零部件厂商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八）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行业周期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产业链中的一环，其行业周期性与汽车行业的周期性呈正相关关系，受宏观经济变动影响较为明显。当宏观经济处于景气阶段时，汽车生产和消费活跃，汽车行业迅速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随之迅速发展；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不景气阶段时，汽车消费增长缓慢，汽车产业发展放缓，汽车零部件行业随之发展放缓。

2、行业区域性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考虑到生产及交易成本，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一般围绕整车厂商进行选址、布局，具有明显的产业集群效应，目前已经基本形成了长三角地区、华南地区、珠三角地区、以湖北为主的中部地区、以重庆为主的西南地区、东北地区六大产业集群。

3、行业季节性

除受春节等节假日影响外，汽车的生产销售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一般会根据下游汽车行业的需求在全年均衡安排生产和销售，季节性特征也不明显。

（九）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1、上游行业情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上游主要为钢铁制造业、有色金属铝冶炼行业。一方面，国内钢材、铝等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确保了本行业主要原材料持续稳定的供应；另一方面，国内钢材、铝材等原材料价格属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频繁且波幅较大，会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生产成本和利润水平。

2、下游行业情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下游行业是汽车制造行业。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与下游行业发展密切相关，汽车行业的供求状况、增长速度、产品价格等因素对零部件

行业影响较大。一方面，我国经济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将保持平稳发展，因此我国汽车行业也将保持平稳发展趋势，带动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前景较为广阔；另一方面，汽车行业的电动化、轻量化趋势将倒逼零部件行业进行技术升级，提升零部件的性能和质量，并且充分发挥规模优势，降低生产成本，提升行业整体技术水平。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1、公司主要客户属于减震领域大型知名企业

公司长期从事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为汽车减震部件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汽车的底盘系统、发动机系统、车身系统等系统。凭借在制造工艺、技术实力、产品质量等方面的优势，公司的业务规模、行业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

公司已与天纳克（Tenneco）、博戈（Boge）、威巴克（Vibracousitc）、住友理工（Sumito Moriko）、哈金森（Hutchinson）、帝倜阿尔（DTR Automotive）、普利司通（Bridge Stone）、大陆（Continental AG）等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集团，及长城汽车等大型知名整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天纳克（Tenneco）是世界知名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主要为全球主要汽车品牌提供减震器和排气系统产品，为 2018 年度世界百强零部件供应商；博戈（Boge）是国际知名的汽车橡胶减震产品供应商，是世界五百强企业中国中车的子公司；威巴克（Vibracousitc）是全球领先的汽车 NVH 减震产品制造商，业务范围覆盖超过 19 个国家，为 2018 年度世界百强零部件供应商。

2、公司产品在下游汽车品牌中覆盖率较高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覆盖国内外众多知名汽车品牌。从国际汽车品牌来看，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德系、日系、美系、韩系等各大整车系列，覆盖奔驰、宝马、奥迪、大众、沃尔沃、丰田、日产、本田、通用、福特、现代、标致、雪铁龙、菲亚特等国际品牌，及国际大型新能源汽车品牌。此外，随着我国自主汽车品牌的崛起，公司产品已广泛配套于上汽、长城、吉利、奇瑞、广汽、北汽、江淮、一汽等自主品牌。

此外，随着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得到持续提升。公司具备良好的企业形象和市场信誉，近年来被授予荣誉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获荣誉证书	授予单位
1	“优秀合作伙伴”	无锡安维斯
2	“年度优秀绿色供应商”	上海通用
3	“冲压工艺 CAE 分析能力银牌证书”	上海通用
4	“成本贡献奖”	无锡威巴克
5	“革新优秀奖”	上海三立汇众
6	“2017 年度最佳服务表现供应商”	苏州天纳克

（二）同行业主要企业情况

公司目前的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037）

凯众股份成立于 2000 年，主营业务为悬架系统内减震元件、踏板总成和胶轮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凯众股份于 2017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2019 年度凯众股份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及总资产分别为 49,369.25 万元、8,116.54 万元、94,082.65 万元。

2、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87）

中鼎股份成立于 1998 年，主营业务为密封件、特种橡胶制品（汽车、摩托车、电器、工程机械、矿山、铁道、石化、航空航天等行业基础元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中鼎股份于 1998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2019 年度中鼎股份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及总资产分别为 1,170,610.43 万元、59,186.25 万元、1,812,529.74 万元。

3、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689）

拓普集团成立于 2004 年，主营业务为汽车 NVH（即减震降噪及舒适性控制）领域橡胶减震产品和隔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拓普集团于 2015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2019 年度，拓普集团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及总资产分别为 535,895.38 万元、46,004.66 万元、1,123,431.42 万元。

4、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2554）

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晨光精工于 2015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目前处于上市辅导期。2019 年度，该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及总资产分别为 41,753.94 万元、3,223.75 万元、54,311.91 万元。

5、安徽得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本为 1,080 万元，主要生产销售汽车铝压铸零件、铝型材零件、冲压焊接零件、机加工零件等产品。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客户资源优势

整车厂商和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对减震部件的质量、性能要求较高，汽车减震部件制造企业需分别经过第三方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和整车厂商、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现场评审，合格后才可进入整车厂商的供应商名单。汽车减震部件制造企业一旦通过认证成为合格供应商，与整车厂、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形成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将获得较为稳定的订单。

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和市场开拓，依托公司的研究开发能力及质量管控能力，公司产品质量及性能位于行业领先水平，获得了国内外众多汽车零部件厂商及汽车整车厂商的认可，主要产品已配套多个国内外知名厂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总部所在地	客户概况	终端客户
1	天纳克（Tenneco）	美国	国际知名零部件厂商，2018 年度世界百强零部件供应商。	奥迪、特斯拉、沃尔沃、通用、克莱斯勒、福特、上汽、北汽、江铃汽车、蔚来、Jeep、观致
2	博戈（Boge）	德国	国际知名零部件厂商，世界五百强企业中国中车子公司。	奥迪、宝马、北奔、北汽、奔驰、大众、菲亚特、福特、广汽、克莱斯勒、通用、沃尔沃、一汽、本田

序号	客户名称	总部所在地	客户概况	终端客户
3	威巴克（Vibracoustic）	德国	国际知名零部件厂商，2018 年度世界百强零部件供应商。	奥迪、宝马、奔驰、大众、戴勒姆、东风裕隆、二汽、菲亚特、福特、吉利、捷豹路虎、凯迪拉克、克莱斯勒、尼桑、欧宝、上汽、通用、现代、一汽
4	住友理工 (SumitomoElectricIndustries)	日本	国际知名零部件厂商，2018 年度世界百强零部件供应商。	本田、大众、洋马、戴姆勒、保时捷、宝马
5	哈金森（Hutchinson）	法国	国际知名零部件厂商，世界五百强企业 TOTAL 集团子公司。	奔驰、福特、通用、沃尔沃、雪铁龙
6	帝倜阿尔 (DTR Automotive)	韩国	国际知名零部件厂商。	奥迪、菲亚特
7	普利司通 (Bridgestone)	日本	国际知名零部件厂商，世界五百强企业。	大众、东风日产、尼桑、丰田
8	大陆（Continental AG）	德国	国际知名零部件厂商，2018 年度世界百强零部件供应商。	福特、吉利、通用
9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国内知名整车厂商。	-
10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	国内知名整车厂商。	-

注 1：上述企业排名出自《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的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

注 2：上表中终端客户均为公司产品所配套的终端整车厂商。

公司凭借稳定、优异的产品质量和快速的响应速度，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连续多年被客户授予荣誉证书。良好的市场口碑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使公司在承接原有客户的新产品订单、与新客户开展业务合作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

2、研发与技术优势

根据汽车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及整车厂商的需求进行快速、高效的产品开发和技术支持，是汽车减震部件制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一直坚持以研发为导向，经过多年的技术发展和积累，目前在汽车减震部件领域的研发能力已符合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集团和部分整车厂商的技术指标要求，是国内优秀的汽车减震部件产品供应商。

目前公司研发部门拥有国内领先的研发、检测设备，并已建立高素质的专业研发团队，掌握了一系列行业领先核心技术，包括减震器连杆冲压工艺及冲压模

具技术、汽车变速箱内部选换挡装置的选换挡控制机构技术、铝合金焊接技术、铝冲压工艺技术、变速器结合齿圈锥齿精冲成形技术、精冲工艺技术与精冲模具技术、变速箱操纵机构智能制造与在线检测技术、机器人自动化焊接技术、自动化冲压铆接焊接生产线技术、新能源电动车电池盒制造技术等。此外，公司拥有经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认定的汽车焊接冲压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的无锡市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研发的“汽车前桥与转向连接扭力支架”、“连续模的防误送料联动装置”和“变速箱内嵌橡胶支承减震器”、“汽车发动机连杆缓冲减震保护装置”等产品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评定为高新技术产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有效专利 106 项，其中发明专利 42 项。

另外，公司凭借齐全的产品开发分析软件、高水平的模具开发设计能力、丰富的技术工艺以及快速成型能力，形成了强大的同步开发设计能力。公司积极参加客户产品的早期开发设计，与客户进行同步开发，从模具设计制造、冲压成形、焊接、压铸成型和机加工以及装配等全生产环节的工艺性角度提出设计开发、改进建议，优化产品结构。

3、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自身产品质量，建立了包括质量管理、质量检验、售后服务等在内的一整套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公司的质量管理优势体现在内部质量控制和外部质量控制两方面。一方面，公司全面规范地建立并完善了质量管理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部门及各岗位的职责，并将全面质量管理理念覆盖至从市场调查、产品设计、试生产、正式投产、仓储、销售到售后服务的各个环节。另一方面，公司与下游厂商建立了完备的质量反馈体系，公司客户会对公司产品、生产线进行检测、核查，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的产品标准提出更高的要求以提高产品质量，从而形成相互促进的良性互动。凭借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及较强的执行力度，公司通过了 IATF16949: 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在行业内具有很强竞争优势。

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使得公司能够很好地满足客户采购需求，有利于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4、人才优势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基础，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尤其是管理及研发人才。公司主要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长期从事汽车减震部件行业的经营、管理工作，积累了丰富的公司发展所需的管理、技术开发等专业知识，建立了明晰的市场定位及发展规划，成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础。此外，公司较早成立了研发中心，经过多年发展，已拥有一支高素质、多层次、结构合理的技术研发队伍。公司通过对已形成研发能力的员工队伍持续进行培训，使得员工队伍的整体研发设计能力不断提高，确保了员工技术水平的完整性和先进性。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共有技术人员 69 人，均长期在汽车减震部件行业从业，对行业的技术路线、开发流程、业务流程等有深入、全面的理解和把握。

稳定、专业的管理及技术团队，帮助公司在行业内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是公司与客户保持稳固合作关系的重要保障。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有限

汽车减震部件行业是资金密集型产业，需不断投入资金以增强产品研发能力、提升生产工艺水平、扩大产品生产线，从而提高配套服务能力。目前，公司资金主要来源为股东投入、银行借款和自身积累，融资渠道比较单一。融资渠道单一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瓶颈，因此，公司亟需进一步扩展融资渠道，提升资金规模。

2、公司经营规模与跨国企业尚存在差距

近几年，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作为汽车整车制造业的上游，产品需求持续扩大。公司较早地从事汽车减震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具备一定技术实力，在技术研发以及生产工艺上积累了大量的经验，并与客户始终保持深入、稳定的合作，在获取下游客户的订单上具有一定的优先权。目前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企业大多实行集团化经营，产品覆盖面广，抗风险能力强。与跨国公司相比，公司规模较小，距行业全球百强企业在公司资产、营收规模上尚有较大差距。因此经营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以增强抗风险能力。

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公司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冲压零部件、压铸零部件、注塑零部件和金工零部件的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86.01%、87.04%和 87.34%，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冲压零部件	27,585.49	49.34%	30,312.75	55.44%	32,455.33	61.92%
压铸零部件	12,660.02	22.65%	9,423.43	17.24%	6,567.61	12.53%
注塑零部件	3,426.46	6.13%	3,449.98	6.31%	3,288.23	6.27%
金工零部件	5,290.77	9.46%	4,564.99	8.35%	4,236.02	8.08%
其他	6,940.62	12.42%	6,923.77	12.66%	5,868.64	11.2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5,903.37	100.00%	54,674.91	100.00%	52,415.83	100.00%

（二）公司各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和产销率情况

1、公司产品的理论产能、实际产能、产能利用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产品按照基础工艺划分为冲压零部件、压铸零部件、注塑零部件和金工零部件。除金工业务因包括机加工、铝挤出等业务无法准确计算产能，公司汽车零部件的产能瓶颈主要为基础工艺环节，分别对应冲压设备、压铸设备和注塑设备的生产能力。

由于公司产品种类丰富，且不同产品的单件对应的工序和设备运行次数不同，公司设备的生产能力无法准确对应产品的件数，因此选取冲压设备、压铸设备和注塑设备的运行次数作为衡量公司产品产能的重要指标。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冲压零部件	理论冲压次数（万次）	17,197.76	15,878.53	14,460.17
	实际冲压次数（万次）	17,963.64	19,891.96	18,801.14
	产能利用率	104.45%	125.28%	130.02%

产品类别	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压铸零部件	理论压铸次数（万次）	911.40	897.06	739.29
	实际压铸次数（万次）	1,066.60	783.13	409.02
	产能利用率	117.03%	87.30%	55.33%
注塑零部件	理论注塑次数（万次）	4,171.56	4,145.40	4,006.80
	实际注塑次数（万次）	4,245.94	4,513.32	3,574.90
	产能利用率	101.78%	108.88%	89.22%

注：①理论冲压/压铸/注塑次数=设备每日运行班次*设备每班次运行时长*设备额定产量（冲压/压铸/注塑次数）*年度运行天数；

②实际冲压/压铸/注塑次数=产品当年产成入库数量*产品达到产成状态需经历的冲压/压铸/注塑次数。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提升，为满足客户订单生产需要，公司通过合理安排生产人员工作时间并及时调整生产计划，部分期间冲压设备的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

2、公司产品的产量、销量、产销率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冲压零部件	产量（万件）	6,741.38	6,775.88	6,711.49
	销量（万件）	6,815.52	6,937.90	6,839.63
	产销率	101.10%	102.39%	101.91%
压铸零部件	产量（万件）	2,513.90	2,010.19	1,516.58
	销量（万件）	2,411.09	1,873.32	1,350.21
	产销率	95.91%	93.19%	89.03%
注塑零部件	产量（万件）	4,633.67	4,514.07	3,948.91
	销量（万件）	4,534.55	4,380.30	3,832.22
	产销率	97.86%	97.04%	97.05%
金工零部件	产量（万件）	2,455.66	1,717.53	1,552.04
	销量（万件）	2,444.50	1,724.54	1,688.11
	产销率	99.55%	100.41%	108.77%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平均价格（元）	变动幅度	平均价格（元）	变动幅度	平均价格（元）
冲压零部件	4.05	-7.32%	4.37	-8.00%	4.75
压铸零部件	5.25	4.37%	5.03	3.50%	4.86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平均价格（元）	变动幅度	平均价格（元）	变动幅度	平均价格（元）
注塑零部件	0.76	-3.80%	0.79	-8.14%	0.86
金工零部件	2.16	-18.49%	2.65	5.58%	2.51

（四）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收入比例
2019 年度	天纳克集团	14,029.87	25.03%
	博戈集团	12,075.29	21.54%
	威巴克集团	10,861.75	19.38%
	住友理工集团	5,269.13	9.40%
	长城汽车集团	1,684.93	3.01%
	合计	43,920.96	78.35%
2018 年度	天纳克集团	13,588.66	24.77%
	威巴克集团	11,609.89	21.16%
	博戈集团	10,866.91	19.81%
	住友理工集团	3,669.34	6.69%
	长城汽车集团	2,442.64	4.45%
	合计	42,177.43	76.88%
2017 年度	威巴克集团	15,094.07	27.89%
	天纳克集团	10,586.32	19.56%
	博戈集团	9,385.24	17.34%
	住友理工集团	2,888.59	5.34%
	长城汽车集团	2,704.04	5.00%
	合计	40,658.26	75.13%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公司对该等客户的销售金额为合并数据。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总额 50% 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五、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原材料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铝材等大宗商品物资，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材料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钢材	10,197.41	26.51%
2	铝材	9,560.50	24.86%
3	金属件	3,700.59	9.62%
合计		23,458.50	60.99%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材料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钢材	11,140.87	30.10%
2	铝材	8,310.51	22.45%
3	金属件	3,995.83	10.80%
合计		23,447.21	63.35%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材料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钢材	10,592.36	31.31%
2	铝材	6,705.81	19.82%
3	金属件	4,470.99	13.22%
合计		21,769.16	64.35%

2、能源

公司主要能源为电、水、天然气，该等能源供应持续、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上述能源的数量和金额情况如下：

主要能源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	采购金额（万元）	1,512.63	1,549.80	1,362.51
	采购数量（万度）	2,334.31	2,302.03	2,005.03
水	采购金额（万元）	63.53	58.58	52.21

主要能源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数量（吨）	157,310.00	144,925.00	129,030.00
天然气	采购金额（万元）	585.01	298.29	236.83
	采购数量（吨）	1,362.74	511.16	551.06
液化石油气	采购金额（万元）	25.84	247.50	168.57
	采购数量（立方米）	68,172.85	835,200.61	634,953.00

（二）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变动趋势

1、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

原材料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钢材（元/千克）	4.81	4.89	4.43
铝材（元/千克）	14.63	14.70	15.24
金属件（元/件）	1.11	1.01	1.17

2、能源采购价格变动趋势

能源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度
电（元/度）	0.65	0.67	0.68
水（元/吨）	4.04	4.04	4.05
天然气（元/立方米）	3.08	4.19	3.08
液化石油气（元/立方米）	3.79	2.96	2.65

（三）公司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2019 年度	上海天骄钢铁物资有限公司	4,151.70	10.79%
	昆山市超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236.93	8.42%
	上海竞冶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685.74	6.98%
	锡山区东港鑫之旺五金加工厂	1,371.99	3.57%
	上海品洋实业有限公司	1,198.40	3.12%
	合计	12,644.76	32.87%
2018 年度	上海竞冶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4,084.79	11.04%
	上海天骄钢铁物资有限公司	3,554.14	9.60%
	上海众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893.39	7.82%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上海品洋实业有限公司	1,542.40	4.17%
	锡山区东港鑫之旺五金加工厂	1,530.24	4.13%
	合计	13,604.96	36.76%
2017 年度	上海竞冶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4,436.72	13.12%
	上海天骄钢铁物资有限公司	3,540.04	10.46%
	上海众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236.29	9.57%
	上海品洋实业有限公司	1,187.23	3.51%
	苏州市相城区欣磊实业有限公司	1,104.44	3.26%
	合计	13,504.72	39.92%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21.14	2,000.68	3,220.45	61.68%
机器设备	19,560.57	8,413.00	11,101.32	56.75%
工具器具	1,813.85	1,171.84	641.86	35.39%
运输工具	935.28	852.24	83.04	8.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608.26	479.30	128.96	21.20%
合计	28,139.10	12,917.07	15,175.63	53.93%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100%。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成新率
1	冷式压铸机(BD-500V)	台	2.00	80.21%
2	冷式压铸机(BD-250V)	台	3.00	81.0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成新率
3	单臂机械手	台	1.00	77.83%
4	压力机（定制）	台	11.00	94.46%
5	冷式压铸机(350T)	台	2.00	80.21%
6	多功能工业机器人 MC50	台	13.00	60.46%
7	独立机械手	套	12.00	99.21%
8	冷式压铸机(500T)	台	1.00	80.21%
9	冷式压铸机(BD-650V)	台	1.00	79.50%
10	换档套激光焊接设备	套	1.00	75.46%
11	送料机 FB650-400-10-17	台	1.00	76.39%
12	独立式机械手	台	12.00	90.50%
13	压力机 JH21-200B	台	11.00	53.29%
14	送料机 FB400-400-6-17	台	1.00	76.39%
15	冷式压铸机(350T)	台	1.00	80.21%
16	压力机（定制）	台	8.00	71.50%

2、主要房屋建筑物

（1）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取得 方式
1	中捷精工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23359 号	港下东头巷	9,856.98	自建
2	无锡佳捷	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15996 号	东港东港路 8	25,373.13	自建
3	无锡美捷	苏（210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17060 号	东港东港路 6	21,841.42	自建

（2）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期限
1	烟台通吉	烟台泰普森 数控机床制 造有限公司	烟台市福 山区金山 路 126 号	4,035.42	生产车间、 办公楼	2019.03.01- 2021.02.28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 4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宗地位置	用途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1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23359 号	港下东头巷	工业	16,253.00	2056.01.05	出让
2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00145 号	东港镇东升路西、创业路北	工业	40,000.00	2068.05.30	出让
3	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15996 号	东港东港路 8	工业	29,122.50	2057.03.07	出让
4	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17060 号	东港东港路 6	工业	29,406.50	2067.03.19	出让

2、商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商标权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或图形	对应商品或服务	有效期	权利人
1	1621820		车辆悬置减震器； 车辆减震弹簧等	2011.08.21- 2021.08.20	发行人
2	1653835		机器、马达和引擎调速器； 减震器等	2011.10.21- 2021.10.20	发行人
3	24492294	5AY	运载工具轮毂； 汽车减震器等	2018.06.14- 2028.06.13	发行人

3、专利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有效专利 106 项，其中发明专利 4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1	固定发动机的支架用焊接夹具	发行人	ZL200810124438.5	2008.07.16	发明	原始取得
2	降低焊接变形的侧向顶出机构	发行人	ZL200810124439.X	2008.07.16	发明	原始取得
3	连接发动机与底盘的支架生产用焊接夹具	发行人	ZL200810124440.2	2008.07.16	发明	原始取得
4	汽车减震器支架的冲压装置	发行人	ZL200810124441.7	2008.07.16	发明	原始取得
5	斜楔双作用抽芯式冲压成型模具	发行人	ZL200810124442.1	2008.07.16	发明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6	汽车发动机减震器支架的冲压装置	发行人	ZL201010157284.7	2010.04.14	发明	原始取得
7	小型汽车变速箱支架的第二次焊接夹具	发行人	ZL201010157288.5	2010.04.14	发明	原始取得
8	汽车减震器内支撑管的冲孔带翻孔模具	发行人	ZL201010157296.X	2010.04.14	发明	原始取得
9	卷圆一次成形模具	发行人	ZL201010157306.X	2010.04.14	发明	原始取得
10	连续模的防误送料联动装置	发行人	ZL201010279134.3	2010.09.10	发明	原始取得
11	变速箱内嵌橡胶支承减震器	发行人	ZL201210214106.2	2012.06.26	发明	原始取得
12	发动机支架减震装置	发行人	ZL201210259904.7	2012.07.25	发明	原始取得
13	外圈连续冲压模具	发行人	ZL201310161836.5	2013.05.03	发明	原始取得
14	变速箱支架减震装置	发行人	ZL201310160531.2	2013.05.03	发明	原始取得
15	汽车底盘传动轴减震器装置	发行人	ZL201310163042.2	2013.05.03	发明	原始取得
16	汽车减震器顶胶装置	发行人	ZL201310163021.0	2013.05.03	发明	原始取得
17	汽车前桥与转向连接扭力支架	发行人	ZL201310163804.9	2013.05.03	发明	原始取得
18	变速箱支撑减震装置	发行人	ZL201310163943.1	2013.05.03	发明	原始取得
19	汽车减震器连杆缓冲减震外壳保护装置	发行人	ZL201310160532.7	2013.05.03	发明	原始取得
20	汽车前下控制臂后衬套支架减震装置	发行人	ZL201310163944.6	2013.05.03	发明	原始取得
21	一种自动加油润滑的连续模	发行人	ZL201410594776.0	2014.10.29	发明	原始取得
22	一种桶形零件连续模	发行人	ZL201410593164.X	2014.10.29	发明	原始取得
23	一种曲面产品表面精确攻丝装置	发行人	ZL201410592170.3	2014.10.29	发明	原始取得
24	汽车引擎局部支撑减震装置	发行人	ZL201410607144.3	2014.10.31	发明	原始取得
25	汽车支架的冲孔成型模具	发行人	ZL201410607364.6	2014.10.31	发明	原始取得
26	翼子板支架连续冲压模具	发行人	ZL201510613908.4	2015.09.23	发明	原始取得
27	带翻孔拉伸桶的冷冲压工艺	发行人	ZL201510614024.0	2015.09.23	发明	原始取得
28	用于汽车底盘控制臂内嵌圆形件的冲压装置	发行人	ZL201510613856.0	2015.09.23	发明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29	汽车扭转梁安装支架 焊接夹紧定位装置	发行人	ZL201510613911.6	2015.09.23	发明	原始取得
30	减震器连杆冲压工艺 及冲压模具	发行人	ZL201510614100.8	2015.09.23	发明	原始取得
31	磁控溅射微纳米膜的 方法	发行人	ZL201510615099.0	2015.09.24	发明	原始取得
32	一种用于汽车悬挂减 震系统的弹簧垫圈	发行人	ZL201420634919.1	2014.10.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3	一种折弯整形冲压模 具	发行人	ZL201420636201.6	2014.10.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4	一种桶形零件连续模 条料导料机构	发行人	ZL201420636271.1	2014.10.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5	一种汽车变速箱悬置 减震装置	发行人	ZL201420636272.6	2014.10.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6	具有工件识别标示功 能的检测装置	发行人	ZL201520742244.7	2015.09.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7	底盘轴衬套减震装置	发行人	ZL201520744418.3	2015.09.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8	减震器连杆冲压模具	发行人	ZL201520744445.0	2015.09.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9	后纵臂加强板总成装 置	发行人	ZL201520744442.7	2015.09.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0	精密不锈钢产品的焊 接工装	发行人	ZL201520744385.2	2015.09.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1	连接车门与车身的铰 链	发行人	ZL201520744357.0	2015.09.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2	用于翻孔倒角一体工 艺的冷冲压装置	发行人	ZL201520744521.8	2015.09.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3	汽车底盘密闭式液压 悬置减震装置	发行人	ZL201520744282.6	2015.09.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4	一种连接底盘与排气 管的橡胶支架	发行人	ZL201620146063.2	2016.02.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5	汽车前悬架摆臂连接 轴套套管焊接总成减 震装置	发行人	ZL201620149300.0	2016.02.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6	汽车悬挂减震器减压 盖装置	发行人	ZL201620149291.5	2016.02.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7	汽车发动机抗扭支架 减震连杆	发行人	ZL201620149271.8	2016.02.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8	汽车车架橡胶减震衬 套	发行人	ZL201620148561.0	2016.02.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9	汽车变速箱内部选换 档装置的选换挡控制 机构	发行人	ZL201620424128.5	2016.05.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0	汽车变速箱内部选换 档装置的控制轴组件	发行人	ZL201620911943.4	2016.08.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1	铆销装配夹具	发行人	ZL201620900226.1	2016.08.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52	一种汽车减震器夹箍装置	发行人	ZL201820176654.3	2018.02.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3	一种汽车刹车踏板四工位凸焊设备	发行人	ZL201820176168.1	2018.02.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4	一种汽车六速手动变速箱内部换挡拨叉总成机构	发行人	ZL201720408706.0	2017.04.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5	汽车轮毂固定装置	发行人	ZL201721145004.4	2017.09.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6	一种点焊机电极结构	发行人	ZL201820430584.X	2018.03.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7	一体式底盘传动轴支架	发行人	ZL201920285381.0	2019.03.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8	液压底盘衬套	发行人	ZL201920285382.5	2019.03.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9	汽车刹车踏板铆轴套模具	发行人	ZL201821735031.1	2018.10.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0	具有多种功能的一次成型模具	无锡绿缘	ZL201110178532.0	2011.06.29	发明	原始取得
61	低散发低污染的EPDM橡胶及其制备方法	无锡绿缘	ZL201210528103.6	2012.12.10	发明	原始取得
62	丙烯酸酯橡胶及其制备方法	无锡绿缘	ZL201310461950.X	2013.09.30	发明	原始取得
63	一种汽车嵌件阻尼块的制造工艺	无锡绿缘	ZL201710415986.2	2017.06.06	发明	原始取得
64	嵌件骨架智能检测报警系统	无锡绿缘	ZL201620898135.9	2016.08.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5	用于零件检测的装置	无锡绿缘	ZL201621093969.9	2016.09.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6	一种用于橡胶波纹管耐久性的检测装置	无锡绿缘	ZL201621434004.1	2016.12.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7	一种模具弹簧的保护套	无锡绿缘	ZL201621473040.9	2016.12.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8	一种用于橡胶件的切边装置	无锡绿缘	ZL201621473087.5	2016.12.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9	一种用于多骨架装载的装模器	无锡绿缘	ZL201621473086.0	2016.12.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0	一种橡胶产品取模装置	无锡绿缘	ZL201720544654.X	2017.05.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1	一种橡胶注射成型模具	无锡绿缘	ZL201720397977.0	2017.04.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2	用于精密橡胶金属骨架产品的后冲压模具	无锡绿缘	ZL201621164397.9	2016.10.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3	一种内芯压装机构	无锡绿缘	ZL201720350945.5	2017.04.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4	一种汽车减震底座的位置度高度检具	无锡绿缘	ZL201720423307.1	2017.04.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75	一种衬套打磨装置	无锡绿缘	ZL201720544653.5	2017.05.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6	变速箱齿轮表面处理 中侧部结构保护装置	无锡绿缘	ZL201720776459.X	2017.0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7	变速箱齿轮表面处理 中的齿轮轴保护装置	无锡绿缘	ZL201720776443.9	2017.0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8	一种潜伏式进胶结构	无锡绿缘	ZL201721614091.3	2017.11.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9	弹性定位结构	无锡绿缘	ZL201721624146.9	2017.11.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0	一种橡胶冷流道系统	无锡绿缘	ZL201721839370.X	2017.12.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1	一种模具真空检测装 置	无锡绿缘	ZL201821259860.7	2018.08.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2	一种自动化取料埋料 装置	无锡绿缘	ZL201821347513.X	2018.08.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3	一种悬空骨架装模工 装	无锡绿缘	ZL201821488476.4	2018.09.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4	一种拆边机	无锡绿缘	ZL201821630731.4	2018.09.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5	一种半自动热熔铆接 机	无锡绿缘	ZL201822256771.3	2018.12.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6	台阶高度差专用检具	无锡绿缘	ZL201920045228.0	2019.01.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7	一种注塑机镶件全自 动供料取料装置	无锡绿缘	ZL201822260616.9	2018.12.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8	多功能一次成形模具	灏昕汽车	ZL201110178551.3	2011.06.29	发明	原始取得
89	一种减震器支承座的 生产工艺	灏昕汽车	ZL201611213315.X	2016.12.23	发明	原始取得
90	光栅尺自动检测精密 装置	灏昕汽车	ZL201210259834.5	2012.07.25	发明	受让取得
91	汽车减震器内支撑管 的侧滑块切边模具	灏昕汽车	ZL201110178502.X	2011.06.29	发明	受让取得
92	汽车发动机减震器支 架的侧向冲压装置	灏昕汽车	ZL201110185217.0	2011.07.04	发明	受让取得
93	折弯冲侧孔的冲压复 合模具	灏昕汽车	ZL201110178396.5	2011.06.29	发明	受让取得
94	上模浮动的旋切模运 动转换机构	灏昕汽车	ZL201210357120.8	2012.09.22	发明	受让取得
95	抛丸机进出料用小 车	灏昕汽车	ZL201620686974.4	2016.06.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6	一种减震器支撑座的 压铸模具	灏昕汽车	ZL201621390920.X	2016.12.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7	一种减震器内芯的压 铸模具	灏昕汽车	ZL201621390824.5	2016.12.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8	一种减震器内芯加工 用工装	灏昕汽车	ZL201621390919.7	2016.12.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99	一种减震器托架的压装工装	瀚昕汽车	ZL201621390823.0	2016.12.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0	一种减震器连接套的压铸模具	瀚昕汽车	ZL201621433887.4	2016.12.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1	压铸机颗粒油注射防溅漏斗	瀚昕汽车	ZL201720568580.3	2017.05.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2	零件综合检具	瀚昕汽车	ZL201720576364.3	2017.05.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3	一种用于铝合金压铸融化工序的天平秤	瀚昕汽车	ZL201721207647.7	2017.09.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4	带有翻边结构的一体式连杆	瀚昕汽车	ZL201721364091.2	2017.10.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5	一种减少减震器铝合金压铸件旋铆开裂的压铸模具	瀚昕汽车	ZL201720576316.4	2017.05.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6	可有效减小小铸件浇口残留的上下双刀口切边模具结构	瀚昕汽车	ZL201822225451.1	2018.12.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七、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八、发行人获得的专业资质和相关荣誉

（一）公司取得的专业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专业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颁发机构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36092	2021.09.25	国际标准化组织

（二）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

近年来，公司主要获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所获荣誉证书	授予单位
1	“优秀合作伙伴”	无锡安维斯
2	“年度优秀绿色供应商”	上海通用
3	“冲压工艺 CAE 分析能力银牌证书”	上海通用
4	“成本贡献奖”	无锡威巴克
5	“革新优秀奖”	上海三立汇众
6	“2017 年度最佳服务表现供应商”	苏州天纳克

九、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与关键生产工艺

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与关键生产工艺来自于公司及其研发团队的自身积累和自主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
1	铝合金焊接技术	相较于碳钢和不锈钢，铝合金的焊接性能较差，易产生气孔及裂纹，公司采用 MAG 焊接方法，通过 CMT+脉冲焊接工艺技术减少对母材的热输入量，防止材料过热软化，使组织颗粒细密，提高焊缝强度，减小气孔的产生及形成裂纹的倾向。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2	减震器连杆冲压工艺及冲压模具技术	可很好地解决带拉伸桶类连杆零件在生产中的拉伸桶开裂，拉伸桶圆度和各个孔之间的位置度及翻边的对称度问题。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3	铝冲压工艺技术	铝合金是当前汽车轻量化的公认的理想原材料，铝冲压成形工艺在汽车车身制造工艺中占有重要的地位，通过在铝材塑性变形的基础上，利用模具和冲压设备对板料施加压力，使板料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经过多道工序，从而获得具有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零件。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4	汽车变速箱内部选换挡装置的选换挡控制机构技术	该技术能够克服现有技术中存在的不足，提供了一种换挡力小、结构简单、安装更换方便、成型工艺简单且具有良好的选换挡手感的汽车变速箱内部选换挡装置的选换挡控制机构，能够有效提高机构的集成度、产品品质的稳定性、换挡的密度和尺寸精度以及换挡器的强度。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5	精冲工艺技术与精冲模具技术	相较于普通冲压，精冲技术是一种能够生产具有全光亮带断面冲裁零件的制造技术，其生产的零件尺寸精度高、互换性好。精冲模具因精冲工艺的特殊性具有其独特的模具结构，其冲裁间隙只有料厚的 0.5%，且能够在压边力和反顶力同时压紧的状态下进行冲裁加工。为了实现板材夹紧的特殊功能，精冲模具还具有上下插入环的特殊结构。此外，精冲模具加工精度高，模具内部结构复杂，适用于厚板高精度成型。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6	变速器结合齿圈锥齿精冲成型技术	变速器结合齿圈锥齿精冲技术实现了带有锥度的齿形零件的精冲，该技术将挤压与剪切相结合，不仅解决了粉末冶金件的机械性能差的问题，而且解决了机加工件生产效率低成本高的问题，是一种精密零件的高效冲压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7	变速箱操纵机构设计与动态模拟仿真技术	该技术能够在产品开发初期，对变速箱操纵机构动作过程、选换挡行程、选换挡力进行有限元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对设计方案快速判断、修改、优化，大量缩短了产品开发周期、节省开发成本。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8	变速箱操纵机构智能制造与在线检测技术	该技术可根据压装过程中的力和位置变化自动计算压装补偿值，进而修正压装机的最终压装位置，自动生产尺寸稳定，生产效率较高，具有较强的适应能力，可有效降低废品率。例如直径 15mm，精度要求 h7，长 320mm 的轴与过盈量在 0.01 至 0.02 的轴套装配，压装精度要求为 0.2mm，传统压装方法的不良率大约为 40% 至 50%，采用本技术后不良率可降低在约 1% 左右。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序号	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
9	自动变速箱离合器毂滚压与旋压成型技术	滚压成形是自动变速箱离合器齿毂制造的一种新工艺，在此工艺过程中，采用带有滚轮的模具进行深拉伸来实现齿形的成形。应用深拉伸工艺可提高齿毂的生产效率。运用滚轮旋转接触材料，材料与模具之间应力较小，可有效降低相应的成形力。该工艺具有的另一特点选用专有旋压设备对离合器毂进行旋压成形加工，成形精度高、成品率高，互换性好。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10	乘用车驻车机构总成开发制造技术	驻车总成是汽车必备的关键安全部件，公司目前与上汽乘用车和上汽变速器有限公司，在驻车机构的总成开发制造上展开深度合作，具备产品有限元分析，样件开发，耐久性试验及关键部件加工制造，总成装配及在线检测技术和制造能力。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11	机器人自动化焊接技术	熟悉和掌握了弧焊机器人、激光焊机器人的核心焊接应用技术，并通过运用 CMT 焊接、激光焊接、脉冲焊接等技术手段提高焊接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此外，公司还将机器人自动化焊接应用于柔性生产线，有效提高生产效率，给生产带来更多的灵活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12	新能源电动车电池盒制造技术	攻克铝合金材料的先天技术特性缺陷其中最为重要的机加工扭拧弯曲、粘刀再到 MIG 焊接溶深、气孔、开裂及应力变形等困难。量产后的零件精度及焊道强度都符合客户要求，产品不良率降低到 100PPM，从而降低制造成本。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13	自动化冲压铆接焊接生产线技术	通过冲压成型、铆接、焊接等工艺对汽车零部件进行开发及生产，过程采用 CAE 软件分析，反复调整成型工艺，消除产品开裂、变薄、回弹等技术难题，最终确定模具开发状态，通过自动化直接把冲压、铆接、焊接整合成一个生产单元，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和质量稳定性，实现了人力资源的节省。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14	高压铸造工艺	公司拥有多条东洋高压铸造生产线，结合模具技术、取件和喷涂冷却技术的运用，极大的提高了生产效率，平均生产节拍为 30S/模；通过超低速压铸技术和真空压铸技术的运用，目前可以生产高强度的满足 T6 工艺要求的零件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15	压铸模具开发技术	公司目前具备复杂压铸模具的开发技术，从模具设计，模流分析到加工制造和检验以及样件的分析检测手段。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16	强力压板精冲工艺	公司拥有多条精密开卷校平机的连续精冲生产线，结合模具技术的运用可直接冲压 13mm 厚度零件，最高生产节拍可达 40 件/分钟，产品精度高达 0.03mm，模具重磨寿命达到 2 万冲次以上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17	激光焊接工艺	公司拥有 IPG 4KW 4 工位激光焊接生产线和库卡焊接机器人，具备焊缝跟踪检测功能，定位精度高达 0.1mm，公司对激光焊接强度，焊接效率和焊接变形及焊接缺陷的消除上具备深厚的技术功底，已在多项产品的开发上加以批量运用，并形成经济效益。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二）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核心技术产品营业收入（万元）	43,671.97	43,186.16	42,311.1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万元）	56,058.47	54,862.55	54,120.73
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	77.90%	78.72%	78.18%

（三）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研发投入（万元）	2,511.57	2,466.28	2,537.62
营业收入（万元）	56,058.47	54,862.55	54,120.7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4.48%	4.50%	4.69%

（四）发行人技术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技术研发人员69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7.8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历”。

公司技术研发人员稳定，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动。

十、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研究开发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所处阶段及进展	经费投入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1	支撑环底板连续冲压模具开发	2020.01-2020.12	小试阶段；进展正常	预计研发经费600万元	为解决目前市场上现有的冲压模具在对原板材进行上料时一般需配合外界输送装置进行使用，装置本身缺少对板材的送料功能，且现有的冲压模具在对元件冲裁后不方便对元件进行收集，并且元件在一个位置持续下落容易发生局部堆积过多，同时在装置工作时不方便对冲裁后的元件进行拿取的问题。
2	汽车底盘支架的铆接减震开发	2020.01-2020.12	小试阶段；进展正常	预计研发经费400万元	为解决现有技术中支架安装孔内部焊渣的产生，且由于工作焊缝比较长，在生产中也容易产生焊接不良，造成部分产品需要返工，甚至报废的问题。
3	乘用车驻车机构总成研发	2020.01-2020.12	小试阶段；进展正常	预计研发经费400万元	与上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和上海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联合开发，利用公司的精冲技术和变速箱操纵机构的总成技术，开发新能源汽车减速和驱动机构上的关键件驻车总成，目前已通过台架和整车耐久性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所处阶段及进展	经费投入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试验。
4	一种带有螺钉销钉结构的发动机减震支架	2020.06-2021.05	项目初期；进展正常	预计研发经费400万元	提供一种带有螺钉销钉结构的发动机减震支架，螺钉销钉固定方式由焊接改进为铆接的方式，铆接效率高，也不会破坏其表面处理，从而有效的提高了生产效率。

公司积极进行汽车精密零部件领域相关的创新研发工作，有计划地开展领域内科研及技术开发项目。公司上述在研发项目，一方面能够提升公司模具开发、生产工艺等方面创新创造水平，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另一方面在与客户协同开发产品过程中，通过运用精密冲裁、总成等技术，研发满足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为公司的持续科技创新提供充足的动力。

十一、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子公司领字香港注册地为香港，但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除此之外，目前公司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从事生产经营。

十二、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从事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相关产品及服务的质量严格以国家颁布的相关行业规章制度要求的各类标准为质量管理的基础标准。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自身产品质量，建立了包括质量管理、质量检验、售后服务等在内的一整套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公司的质量管理优势体现在内部质量控制和外部质量控制两方面。一方面，公司全面规范地建立并完善了质量管理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部门及各岗位的职责，并将全面质量管理理念覆盖至从市场调查、产品设计、试生产、正式投产、仓储、销售到售后服务的各个环节。另一方面，公司与下游厂商建立了完备的质量反馈体系，公司客户会对公司产品、生产线进行检测、核查，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的产品标准提出更高的要求以提高产品质量，从而形成相互促进的良性互动。凭借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及较强的执行力度，公司通过了 IATF16949: 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受到下游客户

的广泛认可，在行业内具有很强竞争优势。

（三）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2017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本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股东大会的主要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有：（1）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

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各股东。（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4）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5）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4、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全体股东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依法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董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公司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主要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有：（1）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2）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3）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4）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5）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举手等现场表决方式或其他通讯表决方式，每一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4、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选聘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专门委员会、制订公司主要管理制度、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事项作出了决议。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出席了历次董事会，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名股

东代表监事，并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2017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通过职工代表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监事。以上3名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应当包括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公司职工代表。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或更换。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2）检查公司的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有：（1）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2）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3）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4）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

4、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评价。公司监事均出席了历次监事会，部分高级管

理人员列席监事会；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1、独立董事的构成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决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可行使以下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及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7）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以书面形式独自发表独立意见：（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的关联交易；（2）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3）吸收合并；（4）股份回购；（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其他形式的报酬；（6）董事会存在重大分歧的事项；（7）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8）提名、任免董事；（9）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10）公司的股

东、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 30 万元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法人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以上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11）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12）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13）《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为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4、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现场调查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情况，谨慎、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职责，在关联交易管理、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督促检查、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不存在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曾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情况

2017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第一届董事会秘书，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包括：（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4）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应及时披露；（5）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监管机构所有问询；（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监管机构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则、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监管机构报告；（8）《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筹备了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1、审计委员会

2017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任朱敏杰、史科蓉、江海峰为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朱敏杰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2、提名委员会

2017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任彭颖红、史科蓉、魏忠为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史科蓉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任彭颖红、朱

敏杰、张叶飞为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彭颖红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4、战略委员会

2017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任魏忠、魏鹤良、史科蓉为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董事长魏忠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简述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2019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2019年12月31日，公司无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4-00179号），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公司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

本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近三年来，公司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四、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通过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五、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本公司系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继承了中捷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和权益。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完整，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股东完全独立；不存在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均属专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后，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和经营管理机构。上述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和人员，不存在对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依赖，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3.46% 的股份，且通过普贤投资、东明天昱、宝宁投资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27.54% 的股份并在公司任职外，未从事其他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或活动，与公司之

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公司股份并主持公司日常管理外，魏忠还控制埃玛格、东明天昱及宝宁投资，魏鹤良还控制普贤投资。上述企业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实际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东明天昱、普贤投资的相关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的情况”之“（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的相关内容。埃玛格、宝宁投资的相关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的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内容。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忠、魏鹤良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

二、本人今后也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三、如公司认定本人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公司。

四、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

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人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公司目前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魏忠、魏鹤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魏鹤良、魏忠为父子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3.46% 的股份，且通过普贤投资、东明天昱、宝宁投资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27.54% 的股份

（2）公司控股子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无锡美捷	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权
2	灏昕汽车		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权
3	无锡佳捷		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权
4	领宇香港		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权
5	烟台通吉		公司持有其 92.00% 股权
6	无锡绿缘		公司持有其 80.00% 股权

（3）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及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埃玛格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营主体	魏忠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2	诺捷教育		埃玛格持有其 98.00% 的股权
3	东明天昱		魏忠、魏鹤良担任其普通合伙人
4	宝宁投资		魏忠、魏鹤良担任其普通合伙人
5	普贤投资		魏忠、魏鹤良担任其普通合伙人

（4）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张君英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魏鹤良之儿媳、魏忠之妻；间接持有公司 7.54% 的股权
2	魏红		实际控制人魏鹤良之女儿、魏忠之妹；间接持有公司 4.65% 的股权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3	魏敏宇		实际控制人魏鹤良之孙女、魏忠之女； 间接持有公司 7.54% 的股权
4	顾建兵		实际控制人魏鹤良之女婿，魏忠之妹夫
5	吴雪明		实际控制人魏鹤良之妻弟
6	张君立		张君英之弟
7	张叶飞	关键管理人员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8	范胜		董事、质量技术总监
9	江海峰		董事
10	华军		董事
11	彭颖红		独立董事
12	史科蓉		独立董事
13	朱敏杰		独立董事
14	陆奕		监事会主席
15	杨惠斌		监事
16	王月萍		监事
17	安博瑞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顾建兵持有其 50.00% 的股权
18	南京凯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彭颖红持股 50% 的企业	独立董事
19	上海纳米技术及应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彭颖红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独立董事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关联方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或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及“（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2、历史关联方（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

序号	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备注
1	明宇香港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魏鹤良曾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已注销。
2	无锡市中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魏忠曾持有其 85.00% 的股权，已注销。
3	无锡市利得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魏忠曾持有其 40.00% 的股权，已注销。
4	北杰五金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顾建兵曾出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注销。
5	无锡环网商贸有限公司		顾建兵曾持有其 70.00% 的股权，已注销。
6	君利明		张君立曾持有其 50.00% 的股权，已注销。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君利明	销售商品	-	-	8.74
埃玛格		60.17	62.46	
北杰五金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	-	1,182.54
君利明		-	-	266.21
安博瑞		-	-	17.10
埃玛格	出售房产	-	-	1,425.12
魏鹤良	股权收购	-	-	1,262.93
魏忠		-	637.50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情况参见本节“1、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资金往来、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参见本节“2、偶发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①与君利明的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君利明发生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材料	-	-	-	-	8.74	0.02%
------	---	---	---	---	------	-------

2017年，公司向君利明销售材料的交易金额为8.74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2%，占比较小。

②与埃玛格的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埃玛格发生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水电费等	60.17	0.11%	62.46	0.11%	-	-

2017年，公司向埃玛格转让部分非生产用房产。由于该部分房产尚未独立铺设能源管线，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埃玛格按照协议价格提供水、电和燃气等基础能源。2018年、2019年，公司向埃玛格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62.46万元、60.17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1%、0.11%，占比较小。

（2）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①与北杰五金的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与北杰五金发生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原材料	-	-	-	-	1,043.19	2.70%
加工服务	-	-	-	-	139.35	0.37%
合计	-	-	-	-	1,182.54	3.06%

2017年，公司向北杰五金采购外购件及加工服务，金额为1,182.54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3.06%，占比较小。

北杰五金以成本加成为基础，根据不同规格型号产品的定制要求，综合考虑产品材料耗用量、人工等因素进行报价。公司向北杰五金采购的外购件具有定制化的特点，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工艺要求差异较大。公司采购部会同财务部等对其报价进行核价后，与其协商确定采购价格。

②与君利明的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与君利明发生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原材料	-	-	-	-	69.94	0.18%
加工服务	-	-	-	-	196.27	0.51%
合计	-	-	-	-	266.21	0.69%

2017 年，公司向君利明采购外购件和加工服务，交易金额为 266.21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69%，占比较小。

君利明以成本加成为基础，根据不同规格型号产品的定制要求，综合考虑产品材料耗用量、人工等因素进行报价。公司向君利明采购外购件均具有定制化的特点，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工艺要求差异较大。公司采购部会同财务部等对其报价进行核价后，与其协商确定采购价格。

③与安博瑞的关联采购

2017 年，出于厂房装修需要，公司向安博瑞采购 LED 工矿灯，采购金额合计 17.1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为 0.05%，占比较小。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11.65	454.11	407.02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房产、土地转让

2017 年 11 月 2 日，中捷有限与埃玛格签订了《无锡市不动产转让协议》，将位于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村的房产、土地转让给埃玛格。公司以《评估报告》（（江苏）金宁达（2017）（房估）字第 WXF110103 号、（江苏）金宁达（2017）（房估）字第 WXF110104 号、（江苏）金宁达（2017）估字第 WX103101 号）的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向埃玛格转让上述房产和土地，转让价款合计为 1,425.12 万元。2018 年 2 月，公司就本次房产、土地转让办理完成了相应的过户

登记手续。

（2）关联方股权收购

报告期内，为有效整合公司相关业务和资产，提升管理效率，增强协同效应，公司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先后收购魏鹤良持有的无锡佳捷 75.00%的股权、魏忠持有的烟台通吉 51.00%的股权，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购方	收购标的	出售方	收购时间	交易价格	定价原则
发行人	无锡佳捷 75.00%股权	魏鹤良	2017年8月	1,262.93	依据评估值作价
发行人	烟台通吉 51.00%股权	魏忠	2018年8月	637.50	依据评估值作价

公司收购关联方股权的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相关内容。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关联方	期间	期初应归还 公司余额	资金流出公 司金额	资金流入公 司金额	期末应归还 公司余额
魏忠	2017年度	1,101.32	2,870.37	3,971.69	-

报告期前期，公司未充分规范和实施分红政策，公司控股股东魏忠与公司存在资金拆借情况。自2017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以规范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通过纠正不规范行为、加强内控制度等方式积极整改，已经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财务内控制度，严格禁止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资金往来已经全部清理。上述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事宜已经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其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均已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作出承诺不再发生类似资金往来行为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账面原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魏忠	-	57.08	57.08
	张君立	-	-	0.83
应收账款	埃玛格	5.09	4.76	127.50
应付账款	安博瑞	-	-	3.50
应付股利	魏鹤良		999.53	4,177.16
应付股利	魏忠	-	-	1,547.85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司内部履行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形已得到有效清理和规范，公司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同意将该等交易提交股东大会进行确认。”

由此，公司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设置了合法合规的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4-00803 号）。以下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大信会计师出具的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包含了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所有重大财务会计信息，但并不包括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所有信息，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应仔细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自身所处行业的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毛利、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情况或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

公司在管理层分析中，部分采用了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的方法，以便投资者更深入理解公司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公司以行业相关性、产品用途相似性为主要标准，选取了凯众股份、正裕工业、中鼎股份和拓普集团作为主要可比公司。可比公司均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其中，凯众股份主要从事底盘悬架系统特种减震元件和操控系统轻量化踏板总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减震元件、踏板总成等；正裕工业主要从事汽车悬架系统减震器、汽车橡胶减震产品以及发动机密封件等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减震器、发动机密封件等；中鼎股份主要从事密封件、特种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汽车降噪减振底盘系统零部件、汽车密封系统零部件、汽车冷却系统零部件等；拓普集团主要从事汽车核心零部件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橡胶减震产品、内饰功能件、锻铝控制臂等。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均来自其公开披露资料，公司不对其准确性、真实性做出判断。

一、影响公司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及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1）所处行业发展状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行业发展主要受居民收入水平及城市化进程等因素影响。随着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竞争力的不断提升，在国内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的背景下，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持续稳定发展。此外，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汽车产业亦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

（2）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作为汽车减震零部件行业领先企业，公司在技术开发、产品质量以及资质认证等方面具有明显的市场竞争力，并与天纳克（Tenneco）、博戈（Boge）、威巴克（Vibracousitc）、住友理工（Sumito Moriko）、哈金森（Hutchinson）、帝倜阿尔（DTR Automotive）、普利司通（Bridge Stone）、大陆（Continental AG）等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集团，以及长城汽车等知名整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行业地位以及竞争优势等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原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铝材等；人工成本主要包含生产部门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等；制造费用主要包含折旧费、能源成本等。报告期内公司钢材、铝材等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相对较高，其价格波动对公司营业成本产生一定影响。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以及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47%、13.61%和 13.71%，其中 2017 年相对较高主要系当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较多所致。剔除该部分因素后，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相对稳定。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拓展，期间费用金额逐

年增长，但期间费用率整体保持稳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因素外，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等因素亦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有关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变动情况的分析详见本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二）影响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综合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对公司具有较为重要的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4,120.73 万元、54,862.55 万元和 56,058.47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整体保持稳定增长，说明公司主营业务市场前景良好，主营业务竞争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71%、26.31%和 25.87%，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相对稳定表明公司具有相对较强的产品议价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352.95 万元、6,425.65 万元和 7,307.76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良好说明公司盈利质量相对较高。

上述相关指标表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预计在未来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仍将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冲压零部件、压铸零部件、注塑零部件等。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5,903.37	99.72%	54,674.91	99.66%	52,415.83	96.85%
冲压零部件	27,585.49	49.21%	30,312.75	55.25%	32,455.33	59.97%
压铸零部件	12,660.02	22.58%	9,423.43	17.18%	6,567.61	12.14%
注塑零部件	3,426.46	6.11%	3,449.98	6.29%	3,288.23	6.08%
金工零部件	5,290.77	9.44%	4,564.99	8.32%	4,236.02	7.83%
其他	6,940.62	12.38%	6,923.77	12.62%	5,868.64	10.84%
其他业务收入	155.11	0.28%	187.64	0.34%	1,704.90	3.15%
合计	56,058.47	100.00%	54,862.55	100.00%	54,120.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1,423.54	99.67%	40,272.48	99.61%	36,970.17	95.82%
冲压零部件	21,085.58	50.74%	22,273.05	55.09%	21,951.09	56.89%
压铸零部件	9,346.99	22.49%	8,004.44	19.80%	5,667.50	14.69%
注塑零部件	2,398.37	5.77%	2,316.91	5.73%	2,420.64	6.27%
金工零部件	4,138.45	9.96%	3,402.26	8.42%	3,058.25	7.93%
其他	4,454.15	10.72%	4,275.82	10.58%	3,872.68	10.04%
其他业务成本	135.27	0.33%	155.70	0.39%	1,614.43	4.18%
合计	41,558.81	100.00%	40,428.18	100.00%	38,584.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分销售区域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外	6,314.16	11.29%	5,889.13	10.77%	5,824.36	11.11%
国内	49,589.21	88.71%	48,785.79	89.23%	46,591.46	88.89%
合计	55,903.37	100.00%	54,674.91	100.00%	52,415.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分销售区域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外	3,974.43	9.59%	3,757.38	9.33%	3,569.79	9.66%
国内	37,449.11	90.41%	36,515.10	90.67%	33,400.38	90.34%
合计	41,423.54	100.00%	40,272.48	100.00%	36,970.17	100.00%

三、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4,684,463.84	164,423,013.52	89,478,580.33
应收票据		8,003,083.25	5,082,474.54
应收账款	156,054,791.46	166,082,311.63	155,967,118.70
应收款项融资	21,055,443.28		
预付款项	6,485,834.86	7,581,711.13	5,978,043.76
其他应收款	4,905,288.36	5,343,850.75	1,264,257.36
存货	104,212,035.67	102,823,595.40	82,096,869.98
其他流动资产	3,276,238.09	1,227,741.20	2,627,194.47
流动资产合计	490,674,095.56	455,485,306.88	342,494,539.1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51,756,260.10	157,012,007.39	160,556,926.87
在建工程	654,517.59	413,918.80	182,750.79
无形资产	31,111,520.63	31,799,906.87	16,862,609.99
商誉	4,489,404.88	4,489,404.88	
长期待摊费用	11,998,307.26	13,103,651.74	12,749,806.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40,704.61	4,069,990.95	2,216,516.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43,713.91	6,726,714.41	5,002,072.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794,428.98	217,615,595.04	197,570,683.51
资产总计	707,468,524.54	673,100,901.92	540,065,222.6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与股东权益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271,942.18	33,373,930.00	1,000,000.00
应付票据	5,000,000.00	8,268,203.58	8,623,098.42
应付账款	106,284,498.41	124,336,963.55	118,013,961.45
预收款项	489,896.36	294,443.20	107,199.75
应付职工薪酬	13,402,709.09	12,597,261.77	17,719,140.11
应交税费	2,567,665.98	6,992,361.66	13,323,191.14
其他应付款	290,622.88	10,283,681.33	58,509,918.18
其他流动负债	12,804,456.75	-	-
流动负债合计	173,111,791.65	196,146,845.09	217,296,509.05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5,385,100.00	5,385,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85,100.00	5,385,100.00	-
负债合计	178,496,891.65	201,531,945.09	217,296,509.05
股东权益：			
股本	78,791,100.00	78,791,100.00	56,000,000.00
资本公积	313,889,276.27	313,889,276.27	245,380,376.27
盈余公积	15,322,736.05	11,673,510.66	6,771,070.46
未分配利润	114,992,130.18	61,714,483.51	10,331,140.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22,995,242.50	466,068,370.44	318,482,587.60
少数股东权益	5,976,390.39	5,500,586.39	4,286,126.00
股东权益合计	528,971,632.89	471,568,956.83	322,768,713.6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07,468,524.54	673,100,901.92	540,065,222.65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560,584,726.42	548,625,526.37	541,207,304.24
减：营业成本	415,588,141.82	404,281,772.48	385,845,961.79
税金及附加	4,220,235.28	4,801,579.10	3,615,195.16
销售费用	19,000,429.59	16,937,677.43	16,441,402.1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管理费用	34,500,017.49	34,739,716.06	54,916,436.62
研发费用	25,115,727.49	24,662,833.44	25,376,158.48
财务费用	-1,758,811.03	-1,680,933.62	3,244,284.09
其中：利息费用	564,551.04	413,751.27	172,096.89
利息收入	2,994,937.08	1,679,824.66	320,785.17
加：其他收益	3,206,975.94	5,616,605.75	2,056,652.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下同）	-	-	195,350.4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562,298.70	-	-
资产减值损失	-1,661,100.53	-4,181,079.08	-1,133,350.40
资产处置收益	-85,155.47	-406,302.89	577,107.2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942,004.42	65,912,105.26	53,463,625.23
加：营业外收入	661,120.49	522,795.77	502,820.76
减：营业外支出	739,111.37	233,999.10	2,783,850.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864,013.54	66,200,901.93	51,182,595.83
减：所得税费用	8,478,762.18	9,310,275.67	10,431,067.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385,251.36	56,890,626.26	40,751,528.5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385,251.36	56,890,626.26	40,751,528.5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908,805.71	56,285,782.84	40,540,893.4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76,445.65	604,843.42	210,635.07
五、综合收益总额	57,385,251.36	56,890,626.26	40,751,528.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908,805.71	56,285,782.84	40,540,893.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6,445.65	604,843.42	210,635.0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2	0.74	0.8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72	0.74	0.8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2,436,820.73	527,505,156.94	546,587,268.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8,486.39	2,439,318.07	4,009,494.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48,514.23	15,515,592.16	10,800,159.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1,993,821.35	545,460,067.16	561,396,923.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5,784,892.15	312,067,322.71	338,751,498.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048,702.22	100,722,733.20	94,290,595.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505,353.79	39,068,554.99	28,661,457.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77,307.14	29,344,999.62	26,163,854.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8,916,255.29	481,203,610.52	487,867,40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77,566.06	64,256,456.65	73,529,516.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94,278,691.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79,003.27	919,597.00	15,352,359.4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9,003.27	919,597.00	209,631,050.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433,604.50	50,823,152.64	52,140,370.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94,078,691.2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460,061.01	19,475,07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33,604.50	61,283,213.65	265,694,135.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54,601.23	-60,363,616.65	-56,063,084.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1,300,000.00	2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	33,014,032.00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	124,314,032.00	2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	1,000,000.00	9,000,000.0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81,417.20	47,668,544.30	79,812,786.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1,1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81,417.20	48,668,544.30	88,812,786.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31,417.20	75,645,487.70	-63,812,786.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3,994.90	1,252,856.77	-3,839,832.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895,542.53	80,791,184.46	-50,186,187.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285,763.57	79,494,579.11	129,680,766.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181,306.10	160,285,763.57	79,494,579.11

四、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意见摘录如下：

“我们审计了江苏中捷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

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变化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首次取得方式
灏昕汽车	江苏无锡	压铸零部件	100.00%	直接设立
无锡绿缘	江苏无锡	注塑零部件	80.00%	直接设立
无锡美捷【注1】	江苏无锡	无实际经营	100.00%	直接设立
无锡佳捷【注2】	江苏无锡	冲压零部件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烟台通吉【注3】	山东烟台	冲压零部件	92.00%	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领宇香港	香港	无实际经营	100.00%	直接设立

注1：公司于2017年9月收购原控股子公司无锡美捷30%的少数股权，收购后，无锡美捷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2：公司于2017年8月完成收购无锡佳捷75%的股权，该收购行为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视同在报告期初（即2017年1月1日）即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核算；同年9月，公司完成收购无锡佳捷25%的少数股权

注3：公司于2018年8月收购烟台通吉92%股权，该收购行为按照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进行处理

六、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公司主要业务是汽车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9、2018和2017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5,903.37万元、54,674.91万元、52,415.83万元。公司国内销售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收货地点，并经双方对账确认数量

及结算金额后确认收入；国外销售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分别处理如下：（1）采用离岸价结算的，以产品报关离岸为收入的确认时点；（2）对采用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境外地点结算的，经客户确认使用产品的数量及结算金额后确认收入。由会计师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了解、评估和测试与产品销售收入有关的内部控制，包括从产品定价、客户信用管理、订单管理、销售发货、销售核对、收入确认直至销售收款的完整业务流程中的关键控制及与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信息系统一般控制，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抽取了公司主要客户的购销合同，检查公司与客户的主要合作条款，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同时检查订单、产品交付、对账单、开票及付款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及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正确且一贯执行。

（3）通过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及背景调查访谈，了解双方开始交易的时间、交易条款、产品质量及退换货情况、公司与客户双方股东、董监高、近亲属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同时会计师针对应收账款、销售额及发出商品函证，发出商品监盘、毛利分析及其他和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核查程序，以核实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4）采用抽样测试的方法，对不同客户及不同销售模式下的产品销售收入进行测试，检查相关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如销售订单、出货单、货运单据及收货签收记录、对账单等，以核实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准确，此外，会计师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抽样测试，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七、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

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三）金融工具（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

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

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本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以及应收票据，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①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②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③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④债务人所处的法律、监管、市场、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

不利影响。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押金、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备用金、代扣代缴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其他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实际控制人款项。

2、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五）金融工具（2019年1月1日之前适用）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

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4、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组合确定的依据
组合 1	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实际控制人以外, 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实际控制人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5%
1 至 2 年	10%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0%
3 至 5 年	60%	60%	6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六) 存货**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 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工具器具	5	5.00	47.50
运输工具	4	5.00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0	5.00	19.00-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2-5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九）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

各项费用。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车间改造工程、厂区零星工程、模具。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具体摊销年限如下：

类别	具体摊销年限（年）
车间改造工程	3
厂区零星工程	3-10
模具	1-3

（十一）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十二）收入

1、销售商品

当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①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②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③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④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⑤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内销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收货地点，并经双方对账确认数量及结算金额后确认收入。

（2）外销

采用离岸价结算的客户，以产品报关离岸为外销收入的确认时点；采用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境外地点结算的客户，经客户确认使用产品的数量及结算金额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主要是汽车零部件的涂覆工序加工业务。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完成涂覆工序加工后的汽车零部件运送给委托方，经双方对账确认数量及结算金额后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于公司财务、业务方面的影响

财政部 2017 年 7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以下统称“原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对于公司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不会产生影响；同时，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其对于报告期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和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也不会产生影响。

（十三）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

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十四）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1）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

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及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具体会计政策见本节之“七、（四）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2）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单位：元

合并报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资产：			
应收票据	8,003,083.25	-8,003,083.25	-
应收款项融资		12,241,065.25	12,241,065.25
其他应收款	5,343,850.75	18,160.34	5,362,011.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69,990.95	-735.64	4,069,255.31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	4,237,982.00	4,237,982.00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61,714,483.51	18,066.35	61,732,549.86

合并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少数股东权益	5,500,586.39	-641.65	5,499,944.74

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执行修订后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除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本公司将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中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单独列示、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等。本公司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八、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1、主要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15%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10%、9%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2、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捷精工	15%	15%	15%
灏昕汽车	15%	15%	15%
无锡绿缘	15%	15%	15%
无锡美捷	25%	25%	25%
无锡佳捷	25%	25%	25%
烟台通吉	25%	25%	25%
领宇香港	16.5%	16.5%	16.5%

（二）税收优惠

1、主要税种的优惠政策

中捷精工于 2015 年 7 月 6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532000493），并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获得复审通过（证书编号 GR201832004809），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适用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

无锡绿缘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432002316），并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获得复审通过（证书编号 GR201732002885），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适用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

灏昕汽车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432002786），并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获得复审通过（证书编号 GR201732004131），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适用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

根据 2017 年 6 月 6 日财政部及税务总局公布的财政【2017】43 号《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无锡美捷符合国家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标准，且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 2019 年 1 月 17 日财政部及税务总局公布的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规定，无锡美捷符合国家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标准，且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其所得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无锡绿缘 2019 年度符合国家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标准，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依法享受的所得税税率优惠金额分别为 236.46 万元、723.99 万元和 798.7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2%、10.94%、

和 12.13%。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不大，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41	-42.35	62.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0.70	561.66	225.6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70.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8.91	30.60	-252.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878.92
加：所得税影响额	-45.61	-83.65	-5.38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73	1.24	17.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259.50	465.02	-1,795.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4.56%	8.26%	-44.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90.88	5,628.58	4,054.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31.38	5,163.56	5,849.71

十、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报告期内基本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指标中，除“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以母公司财务报告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其余以合并财务报告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83	2.32	1.58
速动比率（倍）	2.23	1.80	1.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20	30.18	39.93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23	29.94	40.2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64	5.92	5.69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26	3.21	3.31
存货周转率（次/年）	3.90	4.25	5.2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8	4.50	4.6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977.02	9,955.82	7,820.7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6.82	159.54	297.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690.88	5,628.58	4,054.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431.38	5,163.56	5,849.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3	0.82	1.3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0	1.03	-0.90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当期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期末普通股股数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原值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原值
- 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100%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企业所得税+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利息保障倍数=（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所得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资产化利息支出）；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本化利息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19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1	0.72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8	0.69	0.69
2018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5	0.74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5	0.68	0.68
2017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04	0.81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70	1.17	1.17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及说明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2+Ei \times Mi/M0-Ej \times Mj/M0 \pm Ek \times 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0/S$

$S=S0+S1+Si \times Mi/M0-Sj \times 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 \times Mi/M0-Sj \times 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一）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5,903.37	99.72%	54,674.91	99.66%	52,415.83	96.85%
冲压零部件	27,585.49	49.21%	30,312.75	55.25%	32,455.33	59.97%
压铸零部件	12,660.02	22.58%	9,423.43	17.18%	6,567.61	12.14%
注塑零部件	3,426.46	6.11%	3,449.98	6.29%	3,288.23	6.08%
金工零部件	5,290.77	9.44%	4,564.99	8.32%	4,236.02	7.83%
其他	6,940.62	12.38%	6,923.77	12.62%	5,868.64	10.84%
其他业务收入	155.11	0.28%	187.64	0.34%	1,704.90	3.15%
合计	56,058.47	100.00%	54,862.55	100.00%	54,120.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冲压零部件、压铸零部件、注塑零部件和金工零部件的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86.01%、87.04%和 87.34%，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4,479.83	99.86%	14,402.43	99.78%	15,445.66	99.42%
冲压零部件	6,499.92	44.83%	8,039.70	55.70%	10,504.24	67.61%
压铸零部件	3,313.03	22.85%	1,418.99	9.83%	900.11	5.79%
注塑零部件	1,028.09	7.09%	1,133.06	7.85%	867.59	5.58%
金工零部件	1,152.32	7.95%	1,162.73	8.06%	1,177.76	7.58%
其他	2,486.47	17.15%	2,647.95	18.34%	1,995.96	12.85%
其他业务毛利	19.83	0.14%	31.94	0.22%	90.48	0.58%
合计	14,499.66	100.00%	14,434.38	100.00%	15,536.13	100.00%

从毛利的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冲压零部件产品毛利占比相对较高，2017年至2019年，冲压零部件产品毛利占比分别为67.61%、55.70%和44.83%；而随着汽车轻量化细分领域发展迅速，公司加大压铸零部件市场拓展力度，使得压铸零部件毛利占比不断提高，2017年至2019年，公司压铸零部件毛利占比分别为5.79%、9.83%和22.85%。

（二）利润表项目的逐项分析

1、利润表项目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科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一、营业收入	56,058.47	2.18%	54,862.55	1.37%	54,120.73
减：营业成本	41,558.81	2.80%	40,428.18	4.78%	38,584.60
税金及附加	422.02	-12.11%	480.16	32.82%	361.52
销售费用	1,900.04	12.18%	1,693.77	3.02%	1,644.14
管理费用	3,450.00	-0.69%	3,473.97	-36.74%	5,491.64
研发费用	2,511.57	1.84%	2,466.28	-2.81%	2,537.62
财务费用	-175.88	4.63%	-168.09	-151.81%	324.43
加：其他收益	320.70	-42.90%	561.66	173.09%	205.67
投资收益(损失以	-		-	-100.00%	19.54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号填列，下同)					
信用减值损失	56.23		-		-
资产减值损失	-166.11	-60.27%	-418.11	268.91%	-113.34
资产处置损益	-8.52	-79.04%	-40.63	-170.40%	57.7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94.20	0.05%	6,591.21	23.28%	5,346.36
加：营业外收入	66.11	26.46%	52.28	3.97%	50.28
减：营业外支出	73.91	215.86%	23.40	-91.59%	278.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86.40	-0.51%	6,620.09	29.34%	5,118.26
减：所得税费用	847.88	-8.93%	931.03	-10.74%	1,043.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38.53	0.87%	5,689.06	39.60%	4,075.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90.88	1.11%	5,628.58	38.84%	4,054.09
少数股东损益	47.64	-21.23%	60.48	187.15%	21.06

2017年至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4,120.73万元、54,862.55万元和56,058.4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075.15万元、5,689.06万元和5,738.53万元。其中，2017年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相对较高，使得当年公司净利润相对较低。

2、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明细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5,903.37	99.72%	54,674.91	99.66%	52,415.83	96.85%
其他业务收入	155.11	0.28%	187.64	0.34%	1,704.90	3.15%
营业收入合计	56,058.47	100.00%	54,862.55	100.00%	54,120.7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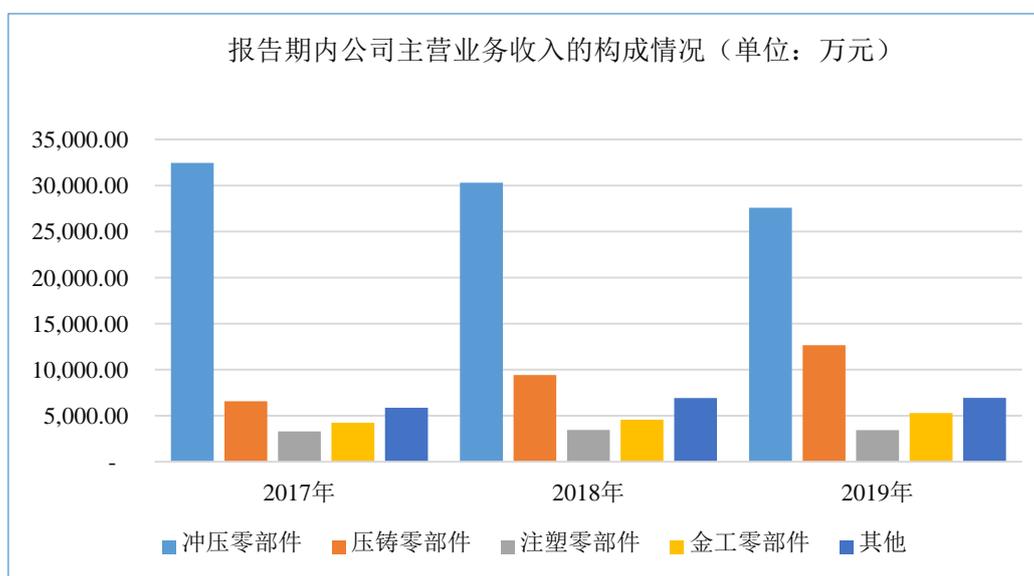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6.85%、99.66%和99.7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收入。报告期内，2017年度其他业务收入较高，主要系当年投资性房地产对外出售交易金额相对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冲压零部件	27,585.49	49.34%	30,312.75	55.44%	32,455.33	61.92%
压铸零部件	12,660.02	22.65%	9,423.43	17.24%	6,567.61	12.53%
注塑零部件	3,426.46	6.13%	3,449.98	6.31%	3,288.23	6.27%
金工零部件	5,290.77	9.46%	4,564.99	8.35%	4,236.02	8.08%
其他	6,940.62	12.42%	6,923.77	12.66%	5,868.64	11.2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5,903.37	100.00%	54,674.91	100.00%	52,415.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冲压零部件、压铸零部件、注塑零部件和金工零部件，合计收入分别为 46,547.19 万元、47,751.14 万元和 48,962.7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01%、87.04%和 87.34%，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销	6,314.16	11.29%	5,889.13	10.77%	5,824.36	11.11%
内销	49,589.21	88.71%	48,785.79	89.23%	46,591.46	88.89%

合计	55,903.37	100.00%	54,674.91	100.00%	52,415.83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以内销为主，其中内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88.89%、89.23%和 88.71%，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11.11%、10.77%和 11.29%。

（3）主要产品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项目	营业收入		销售量		平均单价		
	金额	变动率	数量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2019年	冲压零部件	27,585.49	-9.00%	6,815.52	-1.76%	4.05	-7.36%
	压铸零部件	12,660.02	34.35%	2,411.09	28.71%	5.25	4.38%
	注塑零部件	3,426.46	-0.68%	4,534.55	3.52%	0.76	-4.06%
	金工零部件	5,290.77	15.90%	2,444.50	41.75%	2.16	-18.24%
	其他	6,940.62	0.24%	8,862.12	-25.73%	0.78	34.97%
2018年	冲压零部件	30,312.75	-6.60%	6,937.90	1.44%	4.37	-7.92%
	压铸零部件	9,423.43	43.48%	1,873.32	38.74%	5.03	3.42%
	注塑零部件	3,449.98	4.92%	4,380.30	14.30%	0.79	-8.21%
	金工零部件	4,564.99	7.77%	1,724.54	2.16%	2.65	5.49%
	其他	6,923.77	17.98%	11,932.45	9.09%	0.58	8.14%
2017年	冲压零部件	32,455.33		6,839.63		4.75	
	压铸零部件	6,567.61		1,350.21		4.86	
	注塑零部件	3,288.23		3,832.22		0.86	
	金工零部件	4,236.02		1,688.12		2.51	
	其他	5,868.64		10,937.68		0.54	

分产品具体分析如下：

①冲压零部件

报告期内，冲压零部件产品的销售量和平均销售价格变动等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量（万件）	6,815.52	6,937.90	6,839.63
销售量变动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534.70	466.32	
平均销售价格（元/件）	4.05	4.37	4.75
平均销售价格变动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2,192.56	-2,608.90	

累计贡献（万元）	-2,727.26	-2,142.58	
----------	-----------	-----------	--

注：销售量变动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本期销售量-上期销售量）*上期平均销售价格；
销售价格变动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本期平均销售价格-上期平均销售价格）*本期销售量；
累计贡献=销售量变动对营业收入的贡献+销售价格变动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下同

2017年至2019年，公司冲压零部件产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2,455.33万元、30,312.75万元和27,585.49万元，2018年和2019年分别较上期变化-6.60%和-9.00%。

报告期内，公司冲压零部件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由于产品结构的变动，导致平均销售价格下降所致。2018年和2019年，公司冲压零部件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分别同比下降-7.92%和-7.36%。

②压铸零部件

报告期内，压铸零部件产品的销售量和平均销售价格变动等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量（万件）	2,411.09	1,873.32	1,350.21
销售量变动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2,705.19	2,544.44	
平均销售价格（元/件）	5.25	5.03	4.86
平均销售价格变动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531.40	311.38	
累计贡献（万元）	3,236.60	2,855.82	

2017年至2019年，公司压铸零部件产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567.61万元、9,423.43万元和12,660.02万元，2018年和2019年分别较上期变化43.48%和34.35%。

报告期内，公司压铸零部件销售规模不断增长主要由于在整体汽车行业轻量化发展趋势背景下，公司加大压铸零部件研发投入及市场推广力度，销量规模不断增加带动收入的快速增加。2018年和2019年，公司压铸零部件销量分别同比增长38.74%和28.71%。

③注塑零部件

报告期内，注塑零部件产品的销售量和平均销售价格变动等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量（万件）	4,534.55	4,380.30	3,832.22
销售量变动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121.48	470.28	

平均销售价格（元/件）	0.76	0.79	0.86
销售价格变动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145.00	-308.53	
累计贡献（万元）	-23.51	161.75	

2017年至2019年，公司注塑零部件收入分别为3,288.23万元、3,449.98万元和3,426.4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注塑零部件产品销售规模整体保持稳定。

④金工零部件

报告期内，金工零部件产品的销售量和平均销售价格变动等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量（万件）	2,444.50	1,724.54	1,688.12
销售量变动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1,905.80	91.39	
平均销售价格（元/件）	2.16	2.65	2.51
销售价格变动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1,180.02	237.58	
累计贡献（万元）	725.78	328.97	

2017年至2019年，公司金工零部件收入分别为4,236.02万元、4,564.99万元和5,290.77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金工零部件产品销售规模稳定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于2018年8月完成烟台通吉的收购，烟台通吉主要从事金工零部件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⑤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其他主要是涂覆加工业务和模具业务。2017年至2019年，公司其他类收入分别为5,868.64万元、6,923.77万元和6,940.62万元，销售规模整体保持稳定。

3、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明细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1,423.54	99.67%	40,272.48	99.61%	36,970.17	95.82%
其他业务成本	135.27	0.33%	155.70	0.39%	1,614.43	4.18%

营业成本合计	41,558.81	100.00%	40,428.18	100.00%	38,584.60	100.00%
--------	-----------	---------	-----------	---------	-----------	---------

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营业成本也相应上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8,584.60 万元、40,428.18 万元和 41,558.8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达到 95%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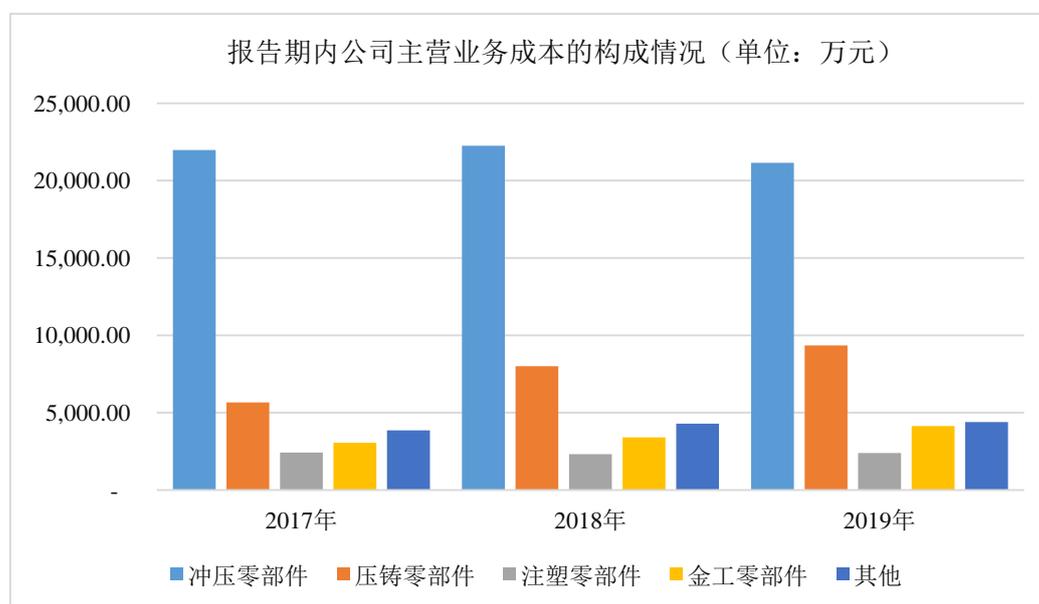
（2）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冲压零部件	21,085.58	50.90%	22,273.05	55.31%	21,951.09	59.38%
压铸零部件	9,346.99	22.56%	8,004.44	19.88%	5,667.50	15.33%
注塑零部件	2,398.37	5.79%	2,316.91	5.75%	2,420.64	6.55%
金工零部件	4,138.45	9.99%	3,402.26	8.45%	3,058.25	8.27%
其他	4,454.15	10.75%	4,275.82	10.62%	3,872.68	10.48%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41,423.54	100.00%	40,272.48	100.00%	36,970.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6,970.17 万元、40,272.48 万元和 41,423.54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而相应变动。其中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同比增长 8.93% 和 2.86%，2018 年营业成本增速相对较快主要由于当期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较多所致。

4、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及毛利率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重较高，公司营业收入各组成部分的毛利和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4,479.83	25.90%	14,402.43	26.34%	15,445.66	29.47%
其他业务	19.83	12.79%	31.94	17.02%	90.48	5.31%
合计	14,499.66	25.87%	14,434.38	26.31%	15,536.13	28.71%

（2）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①主营业务分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冲压零部件	6,499.92	44.89%	8,039.70	55.82%	10,504.24	68.01%
压铸零部件	3,313.03	22.88%	1,418.99	9.85%	900.11	5.83%
注塑零部件	1,028.09	7.10%	1,133.06	7.87%	867.59	5.62%
金工零部件	1,152.32	7.96%	1,162.73	8.07%	1,177.76	7.63%
其他	2,486.47	17.17%	2,647.95	18.39%	1,995.96	12.92%
合计	14,479.83	100.00%	14,402.43	100.00%	15,445.66	100.00%

②主要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冲压零部件	4.05	4.37	4.75
压铸零部件	5.25	5.03	4.86
注塑零部件	0.76	0.79	0.86
金工零部件	2.16	2.65	2.5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冲压零部件	3.09	3.21	3.21
压铸零部件	3.88	4.27	4.20
注塑零部件	0.53	0.53	0.63
金工零部件	1.69	1.97	1.81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冲压零部件	23.56%	26.52%	32.37%
压铸零部件	26.17%	15.06%	13.71%
注塑零部件	30.00%	32.84%	26.38%
金工零部件	21.78%	25.47%	27.80%

分产品毛利率分析如下：

A、冲压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冲压零部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32.37%、26.52% 和 23.56%，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8 年，公司冲压零部件毛利率同比下降 5.85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较多所致。受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因素影响，2018 年，占成本比重相对较高的钢材采购价格较 2017 年大幅上涨，使得冲压零部件产品成本上升，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2018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的采购价格较 2017 年上涨 10.38%。

2019 年，公司冲压零部件毛利率同比下降 2.96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一方面，根据与主要客户的年降协议，公司部分规格型号产品价格有所下降，使得冲压零部件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以主要客户长城集团为例，2019 年公司销售其部分型号如行驶系总成件价格同比下降 13.69%，带动冲压零部件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当期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产品销售占比上升，使得冲压零部件产品同比下降。以对主要客户博戈集团销售为例，对其销售的个别毛利率较低的型号产品收入占比由 2018 年 1.95% 提升至 7.11%。综合上述因素，公司冲压零部件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B、压铸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压铸零部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13.71%、15.06%和 26.17%，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2019年，公司压铸零部件毛利率上升较多的原因主要系单位成本下降所致。2019年，压铸零部件产品单位成本较2018年下降9.12%，具体原因：一方面，随着压铸零部件产品产销规模扩大，产品固定成本分摊减少。2019年，公司压铸零部件产量较2018年增加25.08%；另一方面，公司加强压铸零部件生产的精益管理，通过提高人均产出、压铸模具使用次数等措施，进一步降低单位成本。综合上述因素，2019年压铸零部件单位成本中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下降明显，使得当期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并带动产品毛利率的上升。

C、注塑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注塑零部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26.38%、32.84%和30.00%，毛利率有所波动。

2018年，公司注塑零部件产品毛利率较2017年上升6.46个百分点，注塑零部件毛利率上升较多主要由于主要产品单位成本下降较多所致，具体原因如下：一方面，注塑零部件产品主要原材料橡胶采购价格下降较多，2018年公司橡胶采购价格同比下降14.38%；另一方面，公司主要规格型号产品产销规模扩大，公司加大主要产品技术工艺改进，使得主要产品成本下降较多。

2019年，公司注塑零部件产品毛利率较2018年下降2.84个百分点，主要由于产品成本上升及部分型号产品价格下降所致，具体原因如下：一方面，部分产品材料投入配方调整及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使得主要产品材料成本上升。2019年，公司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价格同比上升13.48%；另一方面，当期设备维修等费用相对较多，主要产品制造费用分摊增加；此外，根据与主要客户年降条款约定，部分产品价格有所下降。

D、金工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金工零部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27.80%、25.47%和21.78%，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8年、2019年，公司金工零部件产品毛利率同比分别下降2.33个百分点、3.69个百分点，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所致。公司金工零部件产品包括机加工产品和铝挤出产品，其中铝挤出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随着公司收购烟台通吉完成，铝挤出产品收入上升使得金工零部件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E、其他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其他主要是涂覆加工业务和模具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4.01%、38.24%和35.82%，毛利率波动主要受涂覆加工业务与模具业务的毛利率结构波动所影响。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①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其他影响因素不变，公司主营业务平均销售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A		25.90%	26.34%	29.47%
冲压零部件平均售价波动 1%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B	49.34%	55.44%	61.92%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幅度 C	0.49%	0.55%	0.62%
	毛利率变动 D	0.36%	0.41%	0.43%
	毛利率变动幅度 E	1.40%	1.54%	1.47%
压铸零部件平均售价波动 1%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B	22.65%	17.24%	12.53%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幅度 C	0.23%	0.17%	0.13%
	毛利率变动 D	0.17%	0.13%	0.09%
	毛利率变动幅度 E	0.65%	0.48%	0.30%
注塑零部件平均售价波动 1%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B	6.13%	6.31%	6.27%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幅度 C	0.06%	0.06%	0.06%
	毛利率变动 D	0.05%	0.05%	0.04%
	毛利率变动幅度 E	0.18%	0.18%	0.15%
金工零部件平均售价波动 1%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B	9.46%	8.35%	8.08%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幅度 C	0.09%	0.08%	0.08%
	毛利率变动 D	0.07%	0.06%	0.06%
	毛利率变动幅度 E	0.27%	0.23%	0.1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所有业务平均售价同时波动 1%，毛利率变动	0.58%	0.58%	0.57%
所有业务平均售价同时波动 1%，毛利率变动幅度	2.23%	2.20%	1.92%

注：C=B*1%；D=C*(1-A)/(1+C)；E=D/A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平均售价增加 1%将分别使毛利率增加 0.57%、0.58%和 0.58%，增加幅度分别为 1.92%、2.20%和 2.23%，综合毛利对于销售均价的敏感系数分别为 1.92、2.20 和 2.23，主营业务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构成一定影响。

②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其他影响因素不变，公司冲压零部件产品、压铸零部件产品和注塑零部件产品的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A		25.90%	26.34%	29.47%
冲压零部件原材料 价格波动 1%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B	50.90%	55.31%	59.38%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幅度 C	0.51%	0.55%	0.59%
	毛利率变动 D	-0.38%	-0.41%	-0.44%
	毛利率变动幅度 E	-1.46%	-1.56%	-1.49%
压铸零部件原材料 价格波动 1%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B	22.56%	19.88%	15.33%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幅度 C	0.23%	0.20%	0.15%
	毛利率变动 D	-0.17%	-0.15%	-0.11%
	毛利率变动幅度 E	-0.65%	-0.56%	-0.39%
注塑零部件原材料 价格波动 1%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B	5.79%	5.75%	6.55%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幅度 C	0.06%	0.06%	0.07%
	毛利率变动 D	-0.04%	-0.04%	-0.05%
	毛利率变动幅度 E	-0.17%	-0.16%	-0.16%
金工零部件原材料 价格波动 1%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B	9.99%	8.45%	8.27%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幅度 C	0.10%	0.08%	0.08%
	毛利率变动 D	-0.07%	-0.06%	-0.06%
	毛利率变动幅度 E	-0.29%	-0.24%	-0.21%
所有产品原材料价格同时波动 1%，毛利率变动		-0.59%	-0.60%	-0.60%
所有产品原材料价格同时波动 1%，毛利率变动幅度		-2.27%	-2.28%	-2.04%

注：C=B*1%；D=C*(A-1)；E=D/A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增加 1%将分别使毛利率降低 0.60%、

0.60%和 0.59%，降低幅度分别为 2.04%、2.28%和 2.27%，综合毛利对于原材料价格的敏感系数分别为-2.04、-2.28 和-2.27，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构成一定影响。

（4）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包括冲压零部件、压铸零部件、注塑零部件和金工零部件。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相同或相似业务领域的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凯众股份（603037）	40.35%	45.72%	46.00%
正裕工业（603089）	27.59%	22.79%	25.42%
中鼎股份（000887）	20.69%	24.51%	25.01%
拓普集团（601689）	29.03%	30.11%	33.47%
平均值	29.42%	30.78%	32.48%
本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毛利率	24.49%	24.62%	28.89%

注 1：同行业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

注 2：凯众股份的毛利率采用其公开披露的减震元件产品毛利率；正裕工业的毛利率采用其公开披露的汽车悬架系统减震器的毛利率；中鼎股份的毛利率采用其公开披露的降噪减振底盘系统汽车零部件产品毛利率；拓普集团的毛利率采用其公开披露的减震器产品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波动趋势一致。除凯众股份外，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相当。

5、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7.91	203.25	148.69
教育费附加	76.25	87.10	63.73
地方教育费附加	50.83	58.07	42.48
房产税	63.13	69.97	51.42
土地使用税	32.87	39.10	33.73
车船使用税	1.18	1.59	1.65
印花税	14.93	17.54	18.06

其他	4.93	3.55	1.76
合计	422.02	480.16	361.52

2017年至2019年，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361.52万元、480.16万元和422.02万元。

6、期间费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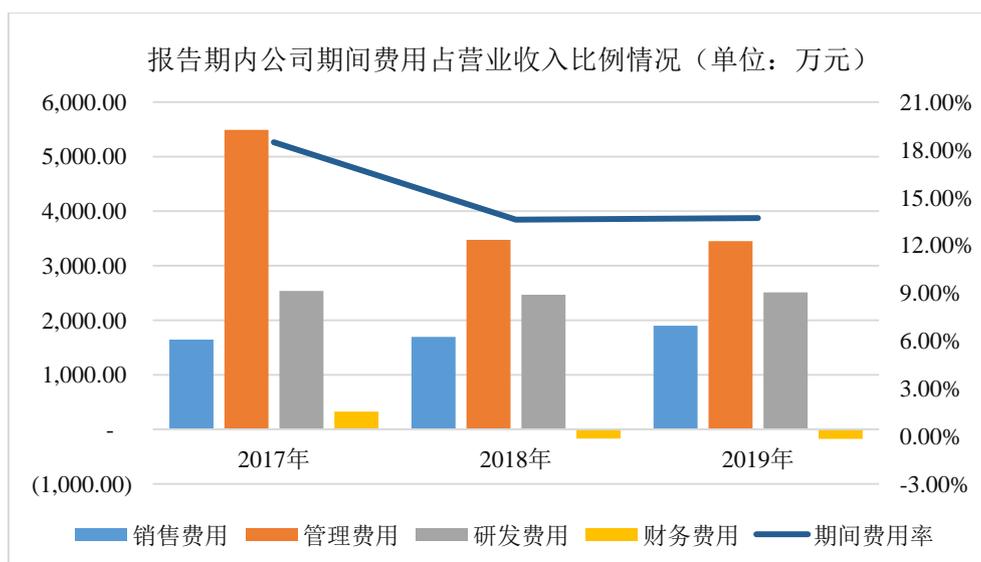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1,900.04	3.39%	1,693.77	3.09%	1,644.14	3.04%
管理费用	3,450.00	6.15%	3,473.97	6.33%	5,491.64	10.15%
研发费用	2,511.57	4.48%	2,466.28	4.50%	2,537.62	4.69%
财务费用	-175.88	-0.31%	-168.09	-0.31%	324.43	0.60%
合计	7,685.74	13.71%	7,465.93	13.61%	9,997.83	18.47%
营业收入	56,058.47	100.00%	54,862.55	100.00%	54,120.7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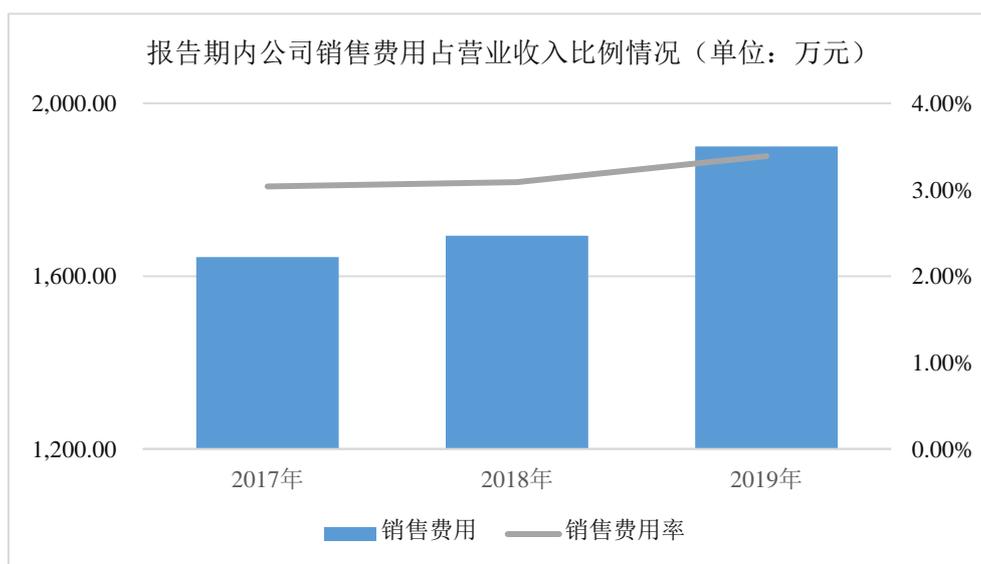
2017年至2019年，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9,997.83万元、7,465.93万元和7,685.7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18.47%、13.61%和13.71%。其中，2017年公司期间费用较高主要系：一方面，公司2017年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确认当期股份支付费用1,898.46万元，使得当年管理费用较高；另一方面，受2017年人民币持续升值因素影响，公司当期汇兑损益大幅上升，使得当期汇兑损益提升幅度明显。剔除上述因素影响，公司2017年至2019年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36%、13.80%和13.68%，大致保持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图所示：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物流费	710.04	37.37%	656.89	38.78%	637.87	38.80%
职工薪酬	428.83	22.57%	394.99	23.32%	412.93	25.12%
业务招待费	306.91	16.15%	233.92	13.81%	222.19	13.51%
市场推广费	188.65	9.93%	177.49	10.48%	175.87	10.70%
售后服务费	124.54	6.55%	79.55	4.70%	52.41	3.19%

差旅费	84.37	4.44%	87.41	5.16%	52.74	3.21%
折旧费	37.48	1.97%	44.46	2.63%	68.42	4.16%
其他	19.23	1.01%	19.04	1.12%	21.71	1.32%
合计	1,900.04	100.00%	1,693.77	100.00%	1,644.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644.14 万元、1,693.77 万元和 1,900.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4%、3.09%和 3.39%，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物流费和职工薪酬等，销售费用随公司收入规模增长而增长，销售费用率总体较为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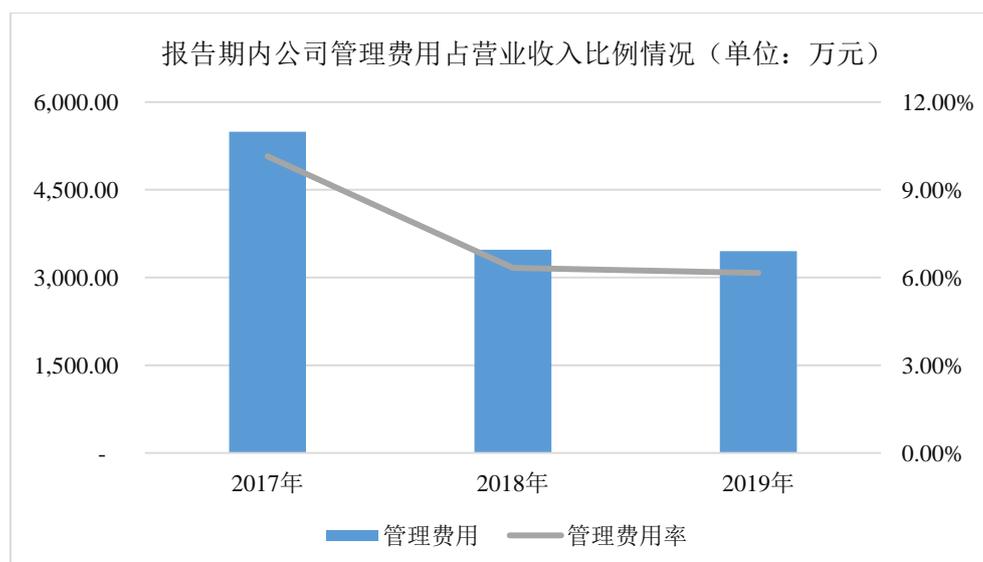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凯众股份（603037）	7.29%	7.02%	6.88%
正裕工业（603089）	5.03%	3.92%	3.87%
中鼎股份（000887）	5.35%	5.19%	4.59%
拓普集团（601689）	5.36%	4.85%	5.29%
平均值	5.76%	5.25%	5.16%
发行人	3.39%	3.09%	3.0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与运输距离、运输方式和职工薪酬有关。具体来说，公司以内销为主，大部分客户离公司主要生产基地较近，运输费用较低。同时，公司主要使用自有车队为距离较近的内销客户运输产品，使用自有车队的运输费用相对较低。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085.22	60.44%	1,999.47	57.56%	2,002.10	36.46%
折旧摊销费用	649.13	18.82%	656.69	18.90%	647.41	11.79%
咨询、中介费	176.20	5.11%	222.75	6.41%	327.44	5.96%
差旅费	170.28	4.94%	172.89	4.98%	149.46	2.72%
业务招待费	123.51	3.58%	111.77	3.22%	168.35	3.07%
办公费	86.75	2.51%	70.65	2.03%	58.79	1.07%
修理费	77.27	2.24%	138.74	3.99%	72.34	1.32%
检测费	30.94	0.90%	17.35	0.50%	27.07	0.49%
保险费	10.98	0.32%	20.87	0.60%	20.09	0.37%
股份支付	-	-	-	-	1,898.46	34.57%
其他	39.72	1.15%	62.78	1.81%	120.15	2.19%
合计	3,450.00	100.00%	3,473.97	100.00%	5,491.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等构成。2017年至2019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5,491.64万元、3,473.97万元和3,450.0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15%、6.33%和6.15%。

2017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2017年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确认当期股份支付费用1,898.46万元。扣除股份支付因素外，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相对稳定。

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凯众股份（603037）	7.33%	7.85%	6.30%
正裕工业（603089）	6.79%	4.99%	5.66%
中鼎股份（000887）	7.38%	7.30%	7.00%
拓普集团（601689）	4.29%	3.64%	3.33%
平均值	6.45%	5.95%	5.57%
发行人	6.15%	6.33%	6.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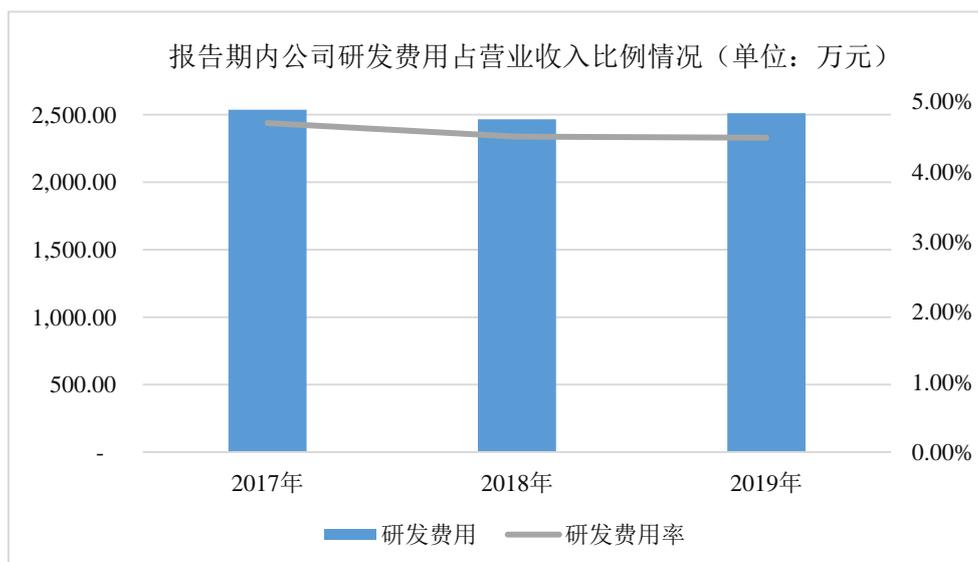
注：发行人 2017 年的管理费用率剔除了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之间差异较小。

（3）研发费用

①研发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027.96	40.93%	1,022.76	41.47%	1,000.57	39.43%
研发领用原材料	969.85	38.62%	1,018.94	41.31%	1,147.04	45.20%
折旧摊销费	497.90	19.82%	387.12	15.70%	362.21	14.27%
其他	15.86	0.63%	37.46	1.52%	27.81	1.10%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2,511.57	100.00%	2,466.28	100.00%	2,537.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新产品新技术发生的职工薪酬、研发领用原材料、折旧摊销费等构成。2017年至2019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2,537.62万元、2,466.28万元和2,511.5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69%、4.50%和4.48%。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总体较为稳定，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

②研发项目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金额	费用支出			截至2019年末实施进度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带金属骨架的液压底盘衬套（R54）	500.00	129.87	-	-	未结项
汽车发动机抗摆减震装置（R53）	480.00	398.52	-	-	已结项
带有翻孔翻边结构的一体式底盘传动轴支架（R52）	350.00	419.54	-	-	已结项
高精度汽车轮毂安装板开发（R51）	300.00	437.13	-	-	已结项
高速列车、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零件装置（R50）	300.00	229.93	106.50	-	已结项
翻孔冷冲压工艺零件（R49）	400.00	-	312.80	-	已结项
汽车刹车踏板自动铆轴套（R48）	480.00	-	422.11	-	已结项
汽车轮毂固定装置（R47）	400.00	-	365.41	-	已结项
汽车六速手动变速箱内部选换挡拨叉总成机构（R46）	250.00	-	386.21	-	已结项
汽车悬挂减震器减压盖装置（R45）	400.00	-	-	533.24	已结项
汽车前悬架摆臂连接轴套套管焊接总成减震装置（R44）	380.00	-	-	475.19	已结项
汽车发动机抗扭支架减震连杆（R43）	400.00	-	-	470.53	已结项
汽车变速箱内部选换挡装置的选换挡	220.00	-	-	268.59	已结项

项目	预算金额	费用支出			截至2019年末实施进度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控制机构（R42）					
汽车底盘密闭式液压悬置减震装置（R36）	300.00	-	-	100.38	已结项
翻边工艺的铝铸拉伸件	280.00	286.64	-	-	已结项
一种带自动除水装置的圆盘形铝铸件	350.00	347.34	-	-	已结项
带有翻边结构的一体式连杆	250.00	-	245.45	-	已结项
减少减震器铝合金压铸件旋铆开裂的压铸模具	350.00	-	307.63	-	已结项
AuDi C8 Rear Mount 产品	250.00	-	-	124.36	已结项
D2UX 项目改为二穴的新型模具结构	280.00	-	-	145.60	已结项
汽车减震器支撑座的压铸模具	75.00	-	-	68.68	已结项
汽车减震器内芯的压铸模具	87.00	-	-	80.97	已结项
一种弹性定位结构的研发	123.60	123.63	-	-	已结项
一种汽车镶嵌件阻尼块的制造工艺	139.00	138.92	-	-	已结项
一种半自动热熔铆接机	160.00	-	149.08	-	已结项
一种用于精密橡胶金属骨架产品的后冲压模具	172.00	-	171.11	-	已结项
自动包装一体化装置	190.00	-	-	79.55	已结项
耐 180℃ 机油黑色及彩色氟橡胶配方及其制备方法	195.00	-	-	82.36	已结项
用于变速箱齿轮表处理保护套的研发	47.00	-	-	44.04	已结项
用于汽车高硬度内芯衬套的研发	65.00	-	-	64.11	已结项
合计	8,173.60	2,511.57	2,466.28	2,537.62	

③研发费用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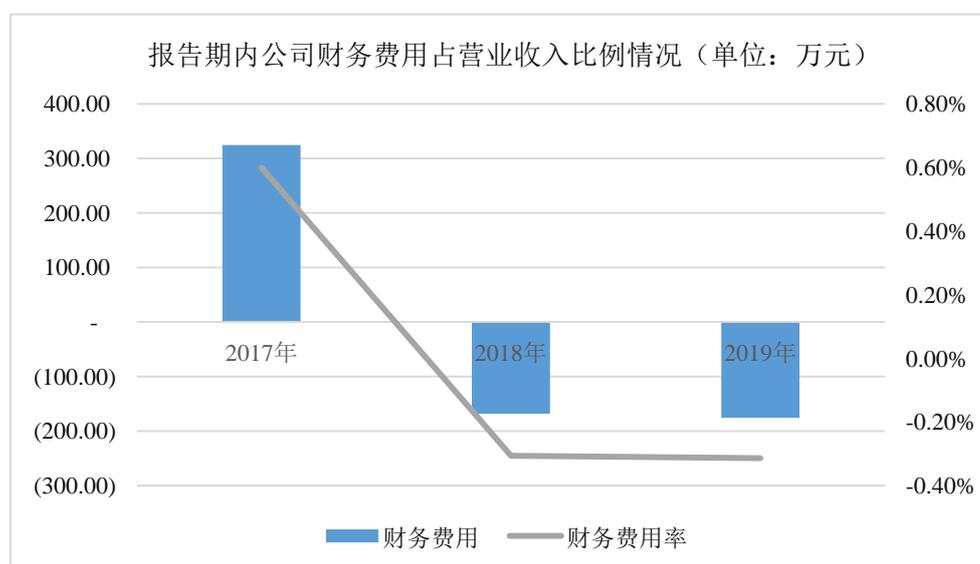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凯众股份（603037）	6.67%	4.56%	4.84%
正裕工业（603089）	4.11%	4.22%	4.53%
中鼎股份（000887）	4.87%	4.45%	3.87%
拓普集团（601689）	5.87%	4.80%	4.45%
平均值	5.38%	4.51%	4.42%
发行人	4.48%	4.50%	4.69%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主要同行业上市公司差异较小。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支出	56.46	41.38	17.21
减：利息收入	299.49	167.98	32.08
汇兑损益	15.71	-102.58	330.22
手续费支出	51.44	61.09	9.08
合计	-175.88	-168.09	324.4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汇兑损益、利息支出及银行手续费。2017年至2019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324.43万元、-168.09万元和-175.8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60%、-0.31%和-0.31%。其中2017年公司财务费用

相对较高主要系当年度人民币升值造成汇兑损失相对较多所致。

7、信用减值损失

2019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56.23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52.61 万元，应收票据坏账损失-4.11 万元，其他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0.49 万元。

8、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坏账损失	-	306.11	-75.77
存货跌价损失	166.11	112.00	142.6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46.41
合计	166.11	418.11	113.34

注：2019 年起，因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坏账损失由“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调整至“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波动主要是受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变动的的影响。

9、其他收益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205.67 万元、561.66 万元和 320.70 万元，均系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收到的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不低于 10.00 万元）如下：

（1）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 年度
1	无锡市锡山区财政项目资金	98.54
2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人民政府补助资金	72.90
3	财政扶持资金（技改）	48.10
4	无锡市锡山区经济和信息化扶持资金	33.13
5	无锡市锡山区科学技术局 2018 年区科发资金	14.87
6	东港政府支持品牌、质量、标准建设	10.00

（2）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8 年度
1	经信局区工发资金项目	130.12
2	代征代扣手续费	105.39
3	2018 年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80.00
4	财政 2018 年度第一批省级升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60.00
5	2018 年度技术改造引导资金费	43.00
6	2018 年度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第二批）扶持项目资金	30.00
7	区工发市技改资金补贴款	20.31
8	2017 年区级环保补助（蓝天工程有机废气治理工程）	17.00
9	技改资金补贴款	14.40
10	技改奖励项目区级拨款	14.37

(3)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 年度
1	2017 年无锡市商务发展资金支持外经贸转型升级项目（第一批）	100.00
2	2017 年市物联网产业发展资金扶持项目	36.60
3	2017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项目	22.00
4	2016 年度区工发资金项目	10.00
5	2017 年度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第二批）扶持项目资金	10.00

10、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与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外收入	66.11	52.28	50.28
其中：政府补助	50.00	-	20.00
营业外支出	73.91	23.40	278.39
利润总额	6,586.40	6,620.09	5,118.26
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比例	1.00%	0.79%	0.98%
营业外支出占利润总额比例	1.12%	0.35%	5.44%

① 营业外收入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0.28 万元、52.28 万元和 66.11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0.98%、0.79% 和 1.00%。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收到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该等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无锡财政质量管理优秀奖	20.00	-	-
2	无锡市锡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领军人才奖	1.00	-	-
3	无锡市锡山区工业和信息化第三批工发资金	29.00	-	-
4	智能制造奖励资金	-	-	20.00
合计		50.00	-	20.00

②营业外支出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278.39 万元、23.40 万元和 73.91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5.44%、0.35% 和 1.12%，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

（三）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41	-42.35	62.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0.70	561.66	225.6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70.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8.91	30.60	-252.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878.92
加：所得税影响额	-45.61	-83.65	-5.38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73	1.24	17.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259.50	465.02	-1,795.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4.56%	8.26%	-44.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90.88	5,628.58	4,054.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31.38	5,163.56	5,849.71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1,795.62 万元、465.02 万元和 259.50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

例分别为-44.29%、8.26%和 4.56%。

2017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为-1,795.62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当期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确认当期股份支付费用 1,898.46 万元。

除 2017 年度外，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较小。

（四）税收缴纳情况、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1、主要税费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费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增值税	2,290.53	2,062.91	1,541.88
企业所得税	1,018.73	1,551.07	897.63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利润总额	6,586.40	6,620.09	5,118.2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46.60	1,655.02	1,279.5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58.64	-662.01	-511.8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43.2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0.12	118.57	474.3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00.20	-180.55	-155.81
所得税费用	847.88	931.03	1,043.11

3、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中捷精工于 2015 年 7 月 6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532000493），并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获得复审通过（证书编号 GR201832004809），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适用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

无锡绿缘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432002316），并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获得复审通过（证书编号 GR201732002885），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适用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

灏昕汽车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432002786），并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获得复审通过（证书编号 GR201732004131），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适用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

根据 2017 年 6 月 6 日财政部及税务总局公布的财政【2017】43 号《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无锡美捷符合国家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标准，且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 2019 年 1 月 17 日财政部及税务总局公布的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规定，无锡美捷符合国家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标准，且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其所得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无锡绿缘 2019 年度符合国家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标准，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假设公司的企业所得税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按 25% 的法定税率征收，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依法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及影响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利润总额	6,586.40	6,620.09	5,118.26
所得税政策优惠金额	798.72	723.99	236.46
所得税政策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12.13%	10.94%	4.62%

注：所得税政策优惠金额=当期利润总额*25%-当期所得税费用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依法享受的所得税税率优惠金额分别为 236.46 万元、723.99 万元和 798.7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2%、10.94%、和 12.13%。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不大。

十二、发行人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以及变动概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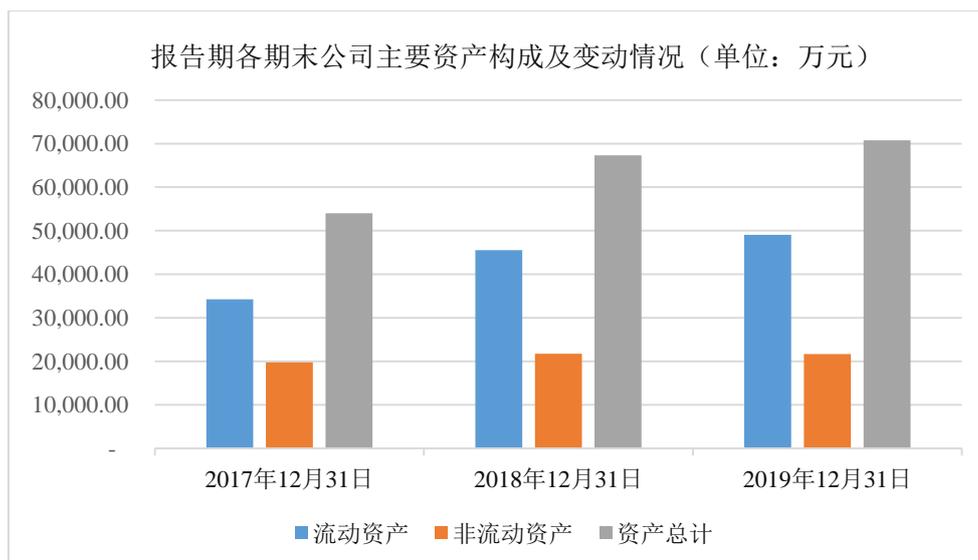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9,468.45	27.52%	16,442.30	24.43%	8,947.86	16.57%
应收票据	-	-	800.31	1.19%	508.25	0.94%
应收账款	15,605.48	22.06%	16,608.23	24.67%	15,596.71	28.88%
应收款项融资	2,105.54	2.98%	-	-	-	-
预付款项	648.58	0.92%	758.17	1.13%	597.80	1.11%
其他应收款	490.53	0.69%	534.39	0.79%	126.43	0.23%
存货	10,421.20	14.73%	10,282.36	15.28%	8,209.69	15.20%
其他流动资产	327.62	0.46%	122.77	0.18%	262.72	0.49%
流动资产合计	49,067.41	69.36%	45,548.53	67.67%	34,249.45	63.42%
固定资产	15,175.63	21.45%	15,701.20	23.33%	16,055.69	29.73%
在建工程	65.45	0.09%	41.39	0.06%	18.28	0.03%
无形资产	3,111.15	4.40%	3,179.99	4.72%	1,686.26	3.12%
商誉	448.94	0.63%	448.94	0.67%	-	-
长期待摊费用	1,199.83	1.70%	1,310.37	1.95%	1,274.98	2.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4.07	0.49%	407.00	0.60%	221.65	0.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4.37	1.89%	672.67	1.00%	500.21	0.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79.44	30.64%	21,761.56	32.33%	19,757.07	36.58%
资产总计	70,746.85	100.00%	67,310.09	100.00%	54,006.52	100.00%

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54,006.52万元、67,310.09万元和70,746.85万元，资产总额规模逐年增加。

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3.42%、67.67%和69.36%，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等；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6.58%、32.33%和30.64%，主要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主要资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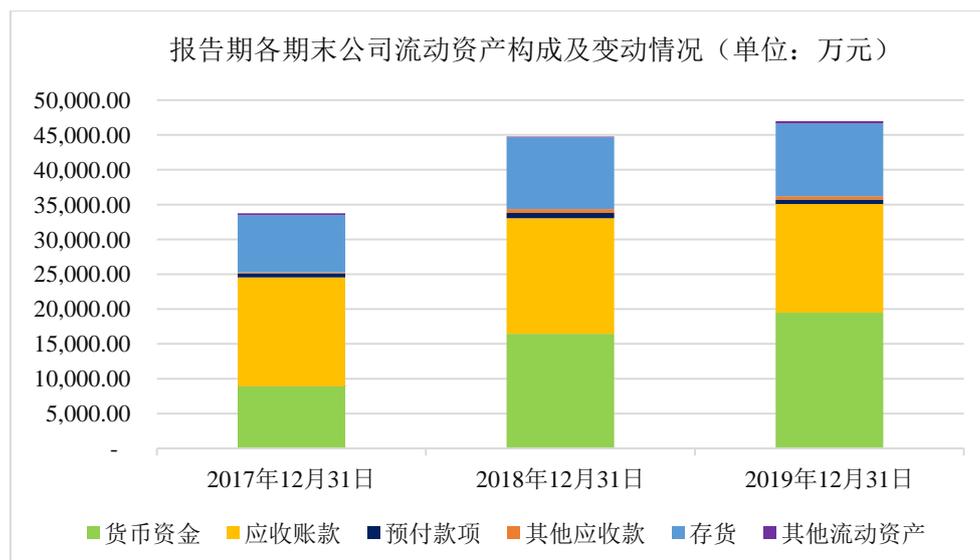
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9,468.45	39.68%	16,442.30	36.10%	8,947.86	26.13%
应收票据	-	-	800.31	1.76%	508.25	1.48%
应收账款	15,605.48	31.80%	16,608.23	36.46%	15,596.71	45.54%
应收款项融资	2,105.54	4.29%	-	-	-	-
预付款项	648.58	1.32%	758.17	1.66%	597.80	1.75%
其他应收款	490.53	1.00%	534.39	1.17%	126.43	0.37%
存货	10,421.20	21.24%	10,282.36	22.57%	8,209.69	23.97%
其他流动资产	327.62	0.67%	122.77	0.27%	262.72	0.77%
流动资产合计	49,067.41	100.00%	45,548.53	100.00%	34,249.4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流动资产金额及其变动如下图所示：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79	10.62	54.81
银行存款	19,211.34	16,017.95	7,894.65
其他货币资金	250.32	413.72	998.40
合计	19,468.45	16,442.30	8,947.86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为承兑汇票保证金。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分别为8,947.86万元、16,442.30万元和19,468.45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不断增加主要系经营性现金净流入所致；此外，2018年末受当期引入外部投资影响，期末货币资金增加较多。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761.21	508.25
商业承兑汇票	-	43.20	-
小计	-	804.41	508.25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	4.11	-
合计	-	800.31	508.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508.25 万元、800.31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与少量国内客户采用承兑汇票结算货款所致。

2019 年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将原计入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 2,105.54 万元，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报。

（3）应收账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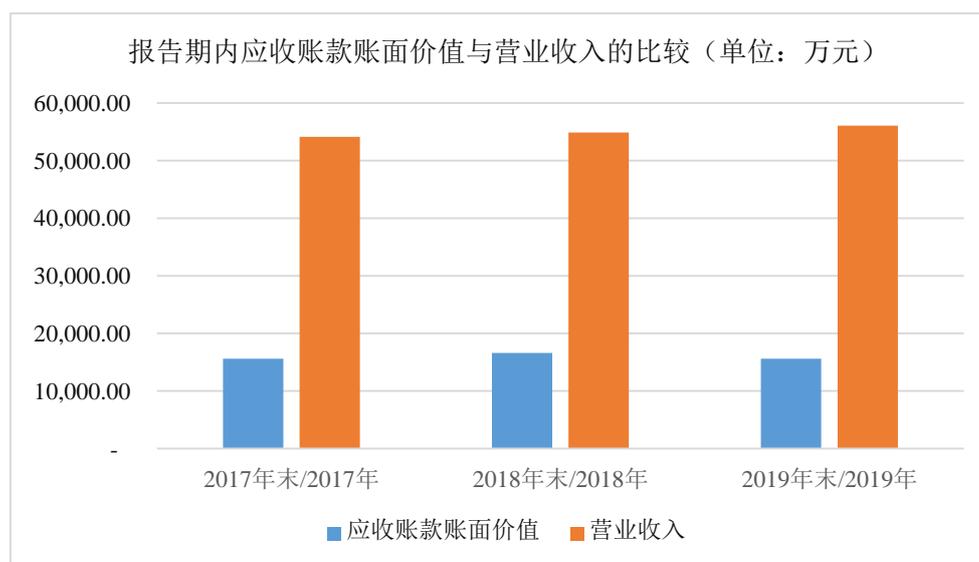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16,668.09	17,723.45	16,417.60
减：坏账准备	1,062.61	1,115.22	820.8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5,605.48	16,608.23	15,596.7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变动幅度	-6.04%	6.49%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56,058.47	54,862.55	54,120.73
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2.18%	1.3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营业收入	27.84%	30.27%	28.8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26	3.21	3.3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与营业收入的比较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内销为主，一般给予主要客户 60-120 天的销售信用

期。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596.71 万元、16,608.23 万元和 15,605.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82%、30.27%和 27.84%，总体保持稳定。

②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凯众股份（603037）	26.09%	25.85%	24.57%
正裕工业（603089）	24.26%	30.08%	22.89%
中鼎股份（000887）	25.34%	23.83%	22.02%
拓普集团（601689）	25.32%	20.90%	25.88%
平均值	25.25%	25.16%	23.84%
发行人	27.84%	30.27%	28.82%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下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持平。

③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截至	应收账款原值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6,668.09	15,992.39	95.9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7,723.45	17,482.35	98.6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6,417.60	16,417.60	100.00%

注：期后应收账款收回金额统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5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2017 年末至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已收回绝大部分，2019 年末应收账款已收回 95.95%。

④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6 个月内	6 个月-1 年	1-2 年	2-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凯众股份（603037）	1.00%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公司	6个月内	6个月-1年	1-2年	2-3年	3-5年	5年以上
正裕工业 (603089)	5.00%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中鼎股份 (000887)	5.00%	5.00%	10.00%	30.00%	50.00%	100.00%
拓普集团 (601689)	5.00%	5.00%	10.00%	30.00%	60.00%	100.00%
发行人	5.00%	5.00%	10.00%	30.00%	60.00%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较为谨慎。

⑤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主要由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构成，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占当期应收账款的比重均在99%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原值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原值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6,423.82	98.53	821.19	17,643.71	99.55	1,035.48	16,417.43	99.99	820.87
1至2年	164.53	0.99	161.68	79.74	0.45	79.74	0.17	0.01	0.02
2至3年	79.74	0.48	79.74	-	-	-	-	-	-
3至4年	-	-	-	-	-	-	-	-	-
4至5年	-	-	-	-	-	-	-	-	-
5年以上	-	-	-	-	-	-	-	-	-
合计	16,668.09	100.00	1,062.61	17,723.45	100.00	1,115.22	16,417.60	100.00	820.8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基本为1年以内，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相对较小。

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前五名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占比	与本公司关系
2019年12月31日	天纳克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4,263.79	25.58%	非关联方
	博戈橡胶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2,515.06	15.09%	非关联方
	威巴克（无锡）减震器有限公司	1,592.11	9.55%	非关联方
	住理工橡塑（无锡）有	992.98	5.96%	非关联方

时间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占比	与本公司关系
	限公司			
	威巴克（烟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66.31	4.60%	非关联方
	合计	10,130.24	60.78%	
2018年12月31日	天纳克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5,107.25	28.82%	非关联方
	威巴克（无锡）减震器有限公司	2,154.98	12.16%	非关联方
	博戈橡胶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1,907.08	10.76%	非关联方
	住理工橡塑（无锡）有限公司	924.96	5.22%	非关联方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保定徐水精工底盘分公司	553.56	3.12%	非关联方
	合计	10,647.83	60.08%	
2017年12月31日	天纳克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3,876.29	23.61%	非关联方
	威巴克(无锡)减震器有限公司	2,674.86	16.29%	非关联方
	博戈橡胶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2,463.64	15.01%	非关联方
	住理工橡塑（无锡）有限公司	808.31	4.92%	非关联方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665.71	4.05%	非关联方
	合计	10,488.81	63.88%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稳定，且均为国内知名大型整车制造商和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4）应收款项融资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和2,105.54万元。2019年末，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发生调整，公司将原计入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5）预付款项

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597.80万元、758.17万元和648.58万元，占各期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1.11%、1.13%和0.92%，主要系预付供应商采购款项。

（6）其他应收款

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26.43万元、534.39万元和490.53万元，占各期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0.23%、0.79%和0.69%，主要为押金和保证金等。其中，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相对较高主要为购买募集资金项目土地而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7）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109.16	20.24%	2,232.81	21.71%	1,734.50	21.13%
在产品	2,458.53	23.59%	2,311.07	22.48%	1,692.34	20.61%
产成品	5,853.52	56.17%	5,738.48	55.81%	4,782.84	58.26%
合计	10,421.20	100.00%	10,282.36	100.00%	8,209.69	100.00%

①存货金额变动情况

公司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采用“接单生产+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公司会结合生产情况和客户给与的采购需求计划进行合理备货。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8,209.69万元、10,282.36万元和10,421.20万元，公司存货整体随着公司营收规模的增加而增加。

2018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增加相对较多，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全资子公司灏昕汽车的压铸零部件产品业务增加迅速，使得灏昕汽车的存货规模增加较多，2018年末灏昕汽车的存货账面价值同比增加545.66万元；另一方面，受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影响，使得存货金额有所增加，2018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的采购价格同比上涨10.38%；此外，公司于2018年8月收购烟台通吉92%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由此增加2018年末存货账面价值471.66万元。

②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原值及计提的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	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	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192.04	82.88	2,324.79	91.98	1,812.86	78.36
在产品	2,458.53	-	2,311.07	-	1,692.34	-
产成品	6,058.25	204.74	5,947.35	208.87	4,948.93	166.09
合计	10,708.82	287.62	10,583.21	300.85	8,454.13	244.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足额计提减值准备，不存在应计提减值而未提减值的情况。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244.44万元、300.85万元和287.62万元。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290.63	83.90	204.58
预缴企业所得税	5.37	34.57	57.94
其他	31.62	4.30	0.20
合计	327.62	122.77	262.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预缴企业所得税等。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262.72万元、122.77万元和327.62万元，略有波动。

2、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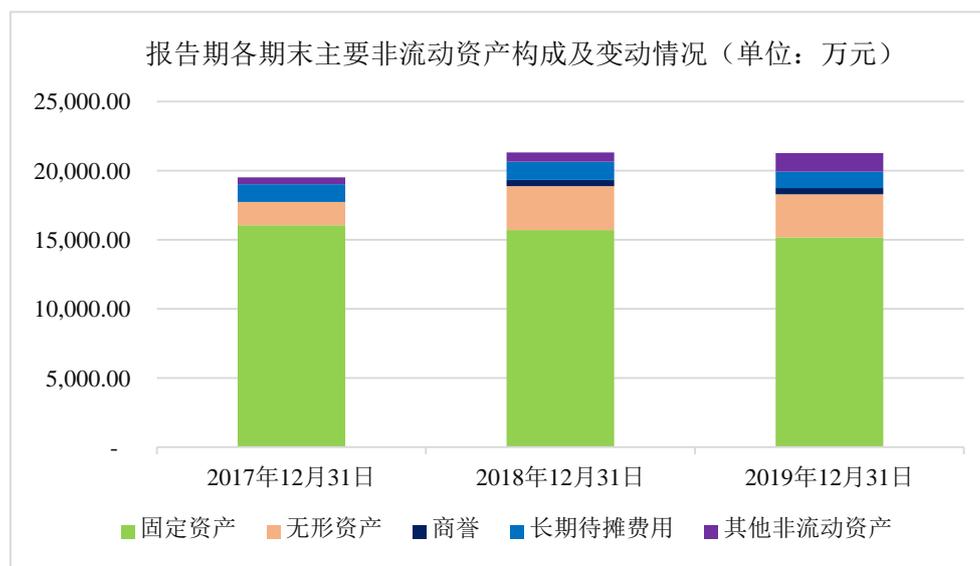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5,175.63	70.00%	15,701.20	72.15%	16,055.69	81.27%
在建工程	65.45	0.30%	41.39	0.19%	18.28	0.09%
无形资产	3,111.15	14.35%	3,179.99	14.61%	1,686.26	8.53%
商誉	448.94	2.07%	448.94	2.06%	-	-
长期待摊费用	1,199.83	5.53%	1,310.37	6.02%	1,274.98	6.45%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4.07	1.59%	407.00	1.87%	221.65	1.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4.37	6.16%	672.67	3.09%	500.21	2.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79.44	100.00%	21,761.56	100.00%	19,757.0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工具器具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3,220.45	21.22%	3,454.49	22.00%	3,621.76	22.56%
机器设备	11,101.32	73.15%	11,286.93	71.89%	11,361.27	70.76%
工具器具	641.86	4.23%	706.38	4.50%	766.58	4.77%
运输工具	83.04	0.55%	121.35	0.77%	170.45	1.0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8.96	0.85%	132.05	0.84%	135.63	0.84%
固定资产合计	15,175.63	100.00%	15,701.20	100.00%	16,055.69	100.00%

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6,055.69万元、15,701.20万元和15,175.63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略有下降主要受计提折旧影响所致。

（2）在建工程

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18.28万元、41.39万元和65.45万元，占各期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0.03%、0.06%和0.09%，在建工程余额及占比较小。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3,106.72	99.86%	3,174.04	99.81%	1,678.79	99.56%
软件	4.43	0.14%	5.95	0.19%	7.47	0.44%
无形资产合计	3,111.15	100.00%	3,179.99	100.00%	1,686.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其中2018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增加较多主要系当年新取得土地使用权所致。

（4）商誉

2018年末、2019年末，公司商誉余额分别为448.94万元、448.94万元，系2018年8月收购烟台通吉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对该等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模具	821.44	68.46%	693.24	52.90%	829.19	65.04%
厂区零星工程	279.38	23.29%	394.66	30.12%	199.39	15.64%
车间改造工程	99.01	8.25%	222.47	16.98%	246.40	19.33%
长期待摊费用合计	1,199.83	100.00%	1,310.37	100.00%	1,274.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模具、厂区零星工程和车间改造工程等。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1,274.98万元、

1,310.37 万元和 1,199.83 万元，略有波动。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217.47	229.17	167.07
可抵扣亏损	96.00	151.31	36.09
其他	30.60	26.51	18.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合计	344.07	407.00	221.65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1.65 万元、407.00 万元和 344.07 万元，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和可抵扣亏损等。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设备款	1,082.63	81.13%	672.67	100.00%	500.21	100.00%
预付工程款	251.74	18.87%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4.37	100.00%	672.67	100.00%	500.21	100.00%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00.21 万元、672.67 万元和 1,334.37 万元，主要为预付设备款。2019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大的原因主要系母公司中捷精工预付设备款增加 454.57 万元所致，增加的预付设备款主要用途为环保设备更新和自动化改造。

（三）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1,088.49	1,146.54	825.39
其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62.61	1,119.33	820.89
其他应收款	25.88	27.21	4.50

存货跌价准备	287.62	300.85	244.4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6.41	46.41	46.41
合计	1,422.52	1,493.79	1,116.24

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1,116.24万元、1,493.79万元和1,422.52万元，主要为计提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四）资产经营效率分析

1、资产经营效率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指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3.90	4.25	5.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26	3.21	3.31

2、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存货周转率 （次/年）	凯众股份（603037）	2.34	2.30	1.99
	正裕工业（603089）	2.77	4.29	5.48
	中鼎股份（000887）	7.80	4.09	4.60
	拓普集团（601689）	3.17	3.53	3.39
	平均值	4.02	3.55	3.86
	发行人	3.90	4.25	5.20
应收账款周 转率（次/年）	凯众股份（603037）	3.57	4.25	4.14
	正裕工业（603089）	3.43	3.90	3.95
	中鼎股份（000887）	3.74	4.23	4.87
	拓普集团（601689）	3.87	4.41	3.91
	平均值	3.65	4.19	4.22
	发行人	3.26	3.21	3.3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20、4.25和3.90，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存货周转能力较强，资产使用效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1、3.21 和 3.26，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给予客户信用期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所致。

十三、发行人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主要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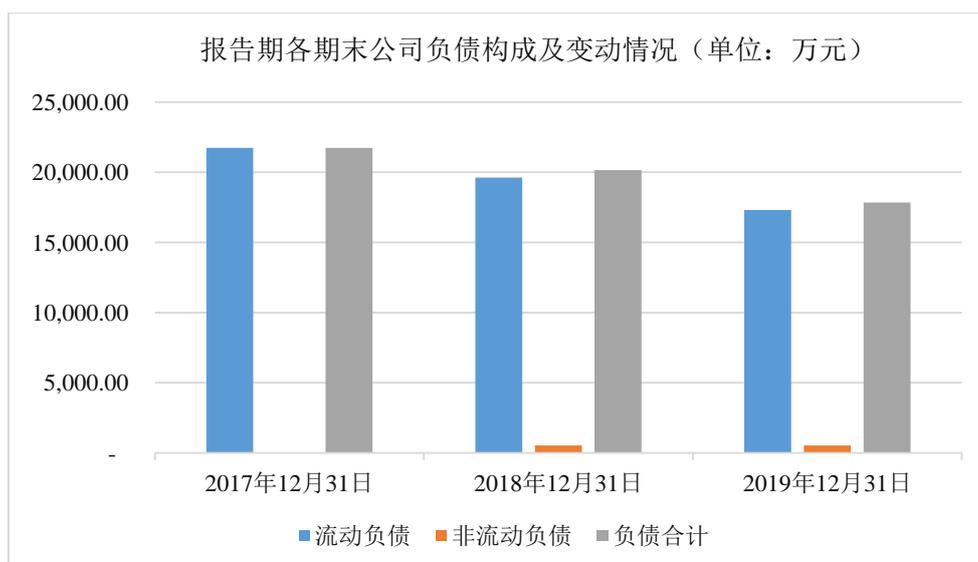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227.19	18.08%	3,337.39	16.56%	100.00	0.46%
应付票据	500.00	2.80%	826.82	4.10%	862.31	3.97%
应付账款	10,628.45	59.54%	12,433.70	61.70%	11,801.40	54.31%
预收款项	48.99	0.27%	29.44	0.15%	10.72	0.05%
应付职工薪酬	1,340.27	7.51%	1,259.73	6.25%	1,771.91	8.15%
应交税费	256.77	1.44%	699.24	3.47%	1,332.32	6.13%
其他应付款	29.06	0.16%	1,028.37	5.10%	5,850.99	26.93%
其他流动负债	1,280.45	7.17%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7,311.18	96.98%	19,614.68	97.33%	21,729.65	100.00%
递延收益	538.51	3.02%	538.51	2.6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8.51	3.02%	538.51	2.67%	-	-
负债合计	17,849.69	100.00%	20,153.19	100.00%	21,729.65	100.00%

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1,729.65万元、20,153.19万元和17,849.69万元，负债结构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00%、97.33%和96.98%，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等；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0%、2.67%和3.02%，主要系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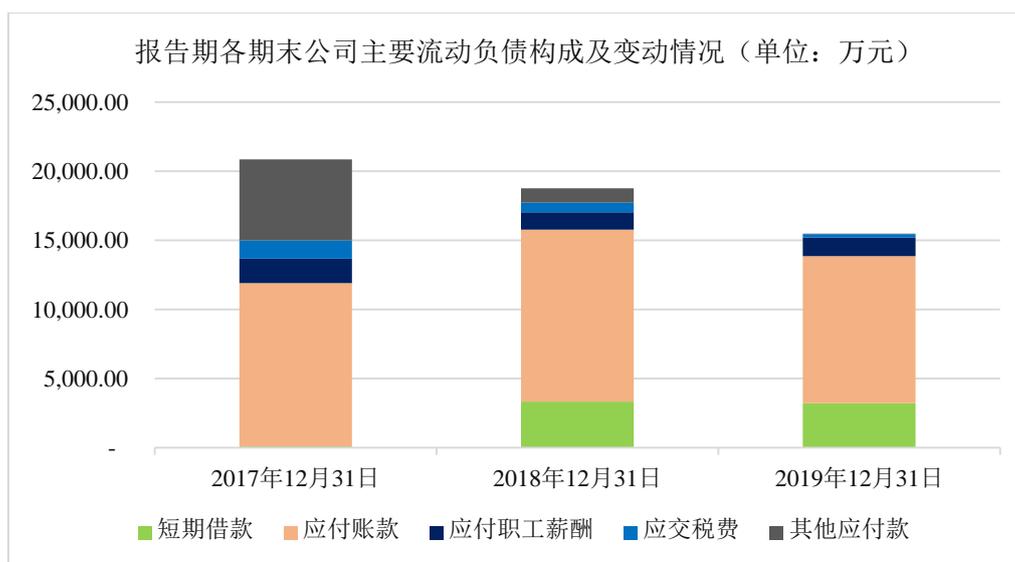
1、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227.19	18.64%	3,337.39	17.01%	100.00	0.46%
应付票据	500.00	2.89%	826.82	4.22%	862.31	3.97%
应付账款	10,628.45	61.40%	12,433.70	63.39%	11,801.40	54.31%
预收款项	48.99	0.28%	29.44	0.15%	10.72	0.05%
应付职工薪酬	1,340.27	7.74%	1,259.73	6.42%	1,771.91	8.15%
应交税费	256.77	1.48%	699.24	3.56%	1,332.32	6.13%
其他应付款	29.06	0.17%	1,028.37	5.24%	5,850.99	26.93%
其他流动负债	1,280.45	7.40%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7,311.18	100.00%	19,614.68	100.00%	21,729.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100.00	100.00
信用借款	3,219.36	3,237.39	-
短期借款利息	7.84		
合计	3,227.19	3,337.39	100.00

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00.00万元、3,337.39万元和3,227.19万元，短期借款规模相对较小。

（2）应付票据

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862.31万元、826.82万元和500.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97%、4.10%和2.80%，占比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价值较为稳定。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付供应商材料款、设备款等。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1,801.40万元、12,433.70万元和10,628.45万元，应付账款余额略有波动主要受期末采购规模影响所致。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货款。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10.72万元、29.44万元和48.99万元，预收款项金额较小。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工资、奖金和津贴等。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分别为1,771.91万元、1,259.73万元和1,340.27万元，余额相对稳定。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个人所得税	81.27	79.36	154.76
企业所得税	61.03	289.37	860.49
增值税	55.93	255.04	260.98
房产税	40.63	32.18	20.52
土地使用税	9.72	8.96	6.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2	18.65	14.55
教育费附加	2.80	13.32	10.40
其他税费	1.47	2.36	4.02
合计	256.77	699.24	1,332.32

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账面价值分别为1,332.32万元、699.24万元和256.77万元，主要为应交所得税和增值税。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股利	-	-	999.53	97.20%	5,725.01	97.85%
其他应付款项	29.06	100.00%	28.84	2.80%	125.99	2.15%
小计	29.06	100.00%	1,028.37	100.00%	5,850.99	100.00%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850.99 万元、1,028.37 万元和 29.06 万元，其中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的应付股利较高系 2017 年度的股东分红尚未支付完毕所致。

（8）其他流动负债

2019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1,280.45 万元，系当年公司开始适用新的金融工具准则，该部分金额对应本期末信用风险较高的已背书转让但未到期的承兑汇票金额。

2、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系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538.51 万元和 538.51 万元。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83	2.32	1.58
速动比率（倍）	2.23	1.80	1.20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23	29.94	40.24
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977.02	9,955.82	7,820.7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6.82	159.54	297.18

2、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倍）	凯众股份（603037）	7.46	5.75	5.81
	正裕工业（603089）	1.35	1.20	2.33
	中鼎股份（000887）	2.20	2.37	2.30
	拓普集团（601689）	1.59	1.74	1.62
	平均值	3.15	2.77	3.02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发行人	2.83	2.32	1.58
速动比率 (倍)	凯众股份(603037)	6.01	4.68	4.67
	正裕工业(603089)	0.82	0.86	1.94
	中鼎股份(000887)	1.65	1.76	1.73
	拓普集团(601689)	1.22	1.36	1.32
	平均值	2.43	2.17	2.42
	发行人	2.23	1.80	1.20
资产负债率 (合并)(%)	凯众股份(603037)	9.97	13.29	13.82
	正裕工业(603089)	37.79	43.86	32.44
	中鼎股份(000887)	50.59	47.63	49.40
	拓普集团(601689)	34.09	33.53	39.52
	平均值	33.11	34.58	33.80
	发行人	25.23	29.94	40.24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8、2.32 和 2.83，速动比率分别为 1.20、1.80 和 2.23，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分别为 40.24%、29.94% 和 25.23%。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整体情况较好。与同期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相关比率与主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为接近。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与资产规模较为匹配，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公司具备足够的短期偿债能力。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352.95 万元、6,425.65 万元和 7,307.76 万元，公司拥有充足的现金资产支付到期贷款和利息。此外，公司信用状况较好，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借款融资渠道畅通，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外部资金保证。

（三）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2017 年，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5,00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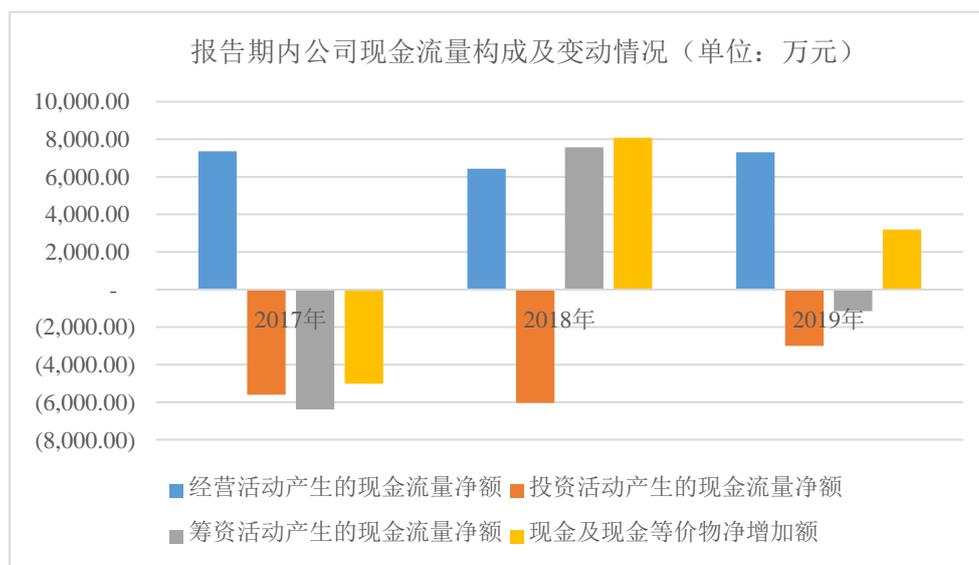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199.38	54,546.01	56,139.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891.63	48,120.36	48,78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7.76	6,425.65	7,352.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90	91.96	20,963.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3.36	6,128.32	26,569.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5.46	-6,036.36	-5,606.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	12,431.40	2,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8.14	4,866.85	8,881.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3.14	7,564.55	-6,381.2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40.40	125.29	-383.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89.55	8,079.12	-5,018.62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243.68	52,750.52	54,658.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85	243.93	400.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4.85	1,551.56	1,08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199.38	54,546.01	56,139.6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578.49	31,206.73	33,875.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04.87	10,072.27	9,429.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50.54	3,906.86	2,866.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7.73	2,934.50	2,616.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891.63	48,120.36	48,78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7.76	6,425.65	7,352.95
净利润	5,738.53	5,689.06	4,075.15

2017年至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352.95万元、6,425.65万元和7,307.76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4,075.15万元、5,689.06万元和5,738.53万元。

2017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同期净利润相对较多，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当年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金额较多；另一方面，公司当期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898.46万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9,427.8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7.90	91.96	1,535.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90	91.96	20,963.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43.36	5,082.32	5,214.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9,407.8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46.01	1,947.5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3.36	6,128.32	26,569.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5.46	-6,036.36	-5,606.31

2017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20,963.11 万元，主要为公司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收到的 19,427.87 万元，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 1,535.24 万元。当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6,569.41 万元，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14.04 万元，投资支付的现金 19,407.87 万元，以及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1,947.51 万元。

2018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91.96 万元，为公司当期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当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6,128.32 万元，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82.32 万元，以及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1,046.01 万元。

2019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37.90 万元，主要为公司当期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137.90 万元。当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3,143.36 万元，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43.36 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130.00	2,4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	3,301.40	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	12,431.40	2,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	100.00	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8.14	4,766.85	7,981.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117.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8.14	4,866.85	8,881.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3.14	7,564.55	-6,381.28

2017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500.00 万元，主要为股东向公司增资，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 万元；当期公司收到的银行借款 100.00 万元。当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8,881.28 万元，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81.28 万元。

2018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2,431.40 万元，主要为股东向公司增资，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130.00 万元；当期公司收到的银行借款 3,301.40 万元。当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4,866.85 万元，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66.85 万元。

2019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5.00 万元，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 万元。当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178.14 万元，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8.14 万元。

（五）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及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各项资本性支出计划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六）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付票据等，其中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形成的商业信用负债。同时，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升，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且逐年上升，可预见的未来也不存在流动性的重大不利变化情形，因此，公司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风险因素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不存在以下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

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披露了其面临的风险因素，不存在上述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四、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不存在跨业投资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置设备和购买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支付的金额分别为 5,214.04 万元、5,082.32 万元和 3,143.36 万元。上述资本性支出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支出，是为了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开展、保障技术服务能力持续提升的必要投入。

十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业务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事项。

十六、会计信息及时性情况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影响，2020 年 1 季度我国汽车产销量下滑，公司 2020 年 2 月和 3 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目前，国内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公司已全面复工复产，但是如果未来国内疫情出现反复，或将对公司 2020 年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此外，2019 年度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占比 11.29%，尽管目前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相对较小，如果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持续较长时间，则将对全球汽车产业链造成冲击，或将对公司的出口业务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除上述肺炎疫情以外的其他重大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公司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及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主要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第一年	第二年
1	高强度汽车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基地项目	15,079.30	15,079.30	8,269.74	6,809.56
2	灏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无锡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	9,495.18	9,495.18	4,792.19	4,702.99
3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11.00	4,911.00	3,522.71	1,388.29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000.00	4,000.00	4,000.00	-
合计		33,485.48	33,485.48	20,584.64	12,900.84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暂以自筹资金先期部分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应归属于募集资金投向的自筹资金部分。

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途径自行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及时存入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立项备案以及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备案项目编号	环评批复情况
1	高强度汽车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基地项目	发行人	东港经发备[2020]22号	锡行审环许[2020]4069号
2	灏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无锡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	灏昕汽车（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港经发备[2020]14号	锡行审环许[2020]4084号
3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人	锡山经信备[2018]22号	锡行审环许[2019]4020号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强度汽车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基地项目”、“灏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无锡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均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

“高强度汽车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基地项目”和“灏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无锡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是公司扩大生产规模，解决产能瓶颈的迫切需要，是公司顺应轻量化、节能降耗等行业发展趋势，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出发点，对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和拓展。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为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和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对现有研发体系的完善与升级。该项目虽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有效增强公司的技术和研发优势，其效益将最终体现在公司研发实力增强、生产技术水平提高、新产品快速投放所带来的生产成本的降低与盈利水平的提升等方面，成为公司持续发展的核心动力。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为公司原有业务和上述新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支持和保障。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业务的未来发展目标 and 战略规划，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和商业模式造成重大变化，将会进一步提升

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五）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进行，通过购建智能化生产项目、优化并拓展产品结构以及增强公司研发能力等主要措施，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促进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平稳落地、增强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性。具体分析见本节“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分析”之“（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六）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并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有助于现有业务的稳步发展；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丰富和优化产品结构，突破产能瓶颈，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1、生产经营规模方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余额为70,746.85万元，余额相对较大，公司管理层具有管理大规模资产及投资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33,485.48万元，低于公司现有资产规模，且主要用于产能扩张、技术研发投入等，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发展模式相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之后，公司将进一步丰富汽车零部件产品，特别是汽车减震零部件产品的结构，通过提升技术开发能力、工艺改进能力及生产能力，提高公司竞争力。

2、财务状况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4,120.73万元、54,862.55万元和56,058.4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075.15万元、5,689.06万元和5,738.53万元，本次募集资

金运用主要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的财务状况亦能够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3、技术水平方面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在持续产品创新、严格质量控制和同步技术工艺设计等方面形成了自身的竞争优势。

作为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等多部门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以及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的江苏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试点企业，公司拥有经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认定的汽车焊接冲压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经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的无锡市企业技术中心。

同时，公司研发的“汽车前桥与转向连接扭力支架”、“连续模的防误送料联动装置”和“变速箱内嵌橡胶支承减震器”等产品，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评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有效专利 106 项，其中发明专利 42 项，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4、管理能力方面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并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灏昕汽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和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募集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分为生产类和研发类两类，其中生产类项目为“高强度汽车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基地项目”和“灏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无锡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两个项目的产品分别为冲压零部件产品和压铸零部件产品；研发类项目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市场需求

行业发展趋势情况见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发展概况”。

（2）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①提升自动化生产能力，缓解公司产能瓶颈，实现规模效应的需要

公司长期立足于汽车零部件领域，专注于为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及大型一级零部件供应商提供汽车零部件产品，特别是汽车减震零部件产品。伴随着我国汽车产业规模扩张、市场消费需求的驱动，公司业务稳健发展，部分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基本处于满负荷运转状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公司各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和产销率情况”。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新增购置一批国际先进、高精度、高效率及自动化率高的制造加工设备，配套适应整车定制需求的生产线，以扩大生产规模，解决产能瓶颈，形成自动化、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规模化、自动化制造水平将明显提升，产品高附加值、多样化等特征将更加显著，规模化运营有助于公司实现规模经济效益，增厚成本控制和管理优势，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保障。

②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竞争力的需要

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可靠的品质、丰富的品类，满足了越来越多整车

厂及大型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独家供货要求。随着整车厂将更多零部件业务剥离交由专业零部件供应商的趋势不断加剧，以及居民消费结构持续升级，公司应积极布局适应整零合作不断深化的业务结构，为整车制造企业提供更多定制化、系统化、模块化的创新创造创意型产品及服务，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和技术含量，从而优化公司产品结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产品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有利于公司抢占市场先机，为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打下坚实的基础。

③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和技术实力的需要

汽车制造业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要求公司对行业前沿动态和技术创新方向等保持应有的关注，根据市场需求动态变化适时调整产品方案设计和技术实现路径。随着汽车消费市场的快速发展，消费者对于汽车多样化和个性化的需求促使整车厂商加快车型的设计开发进程。一方面，整车厂与零部件供应商合作将不断深化，使整车厂能够聚焦资源于车型的开发和升级改造；另一方面，优秀的零部件供应商要承担更多的模具设计制造、生产工艺改造、技术改进、材料性能提升、验证检测等技术研发职能。因此，公司要保持对行业趋势的前瞻性，不断提升自身的研发和技术水平，以便深度参与整车厂商车型的过程开发。

公司目前的研发场地、设备等已无法满足未来产品开发和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迫切需要加大研发场地的投入，购置先进研发设备，提升公司技术开发效率和核心技术成果转化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可靠性和稳定性的验证检测能力，进而提高与客户的同步开发能力。本项目实施是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紧跟行业前沿技术发展方向、提高公司技术实力的必要途径。

（3）实现公司发展规划及目标的需要

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到三年内，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完善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将更多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适应市场需求和行业变化的汽车减振零部件产品推向市场。

具体包括：①已有产品层面，将更多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适应市场需求和行业变化的传统汽车减震系列产品推向市场，提高公司市场份额和市场地位；②新产品层面，适应行业发展趋势，重点关注新能源汽车领域及轻量化领域减震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使其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驱动力；③研发层

面，积极改进现有开发制造工艺，加大研发和工艺创新力度，强化公司现有技术优势；④客户层面，扎实立足于现有优质客户群，积极发展新的战略客户，进一步拓宽公司在汽车减震零部件行业的覆盖面。

2、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4,120.73 万元、54,862.55 万元和 56,058.47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继续发展以及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公司产销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存货、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也将相应增大，从而给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带来一定压力。因此，为保证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十分必要。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我国相关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

国家已将汽车产业确定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作为汽车行业重要的配套行业，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一直受到国家产业政策鼓励与扶持。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汽车零部件企业通过技术升级、自我创新等方式优化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推动汽车零部件行业实现产业升级。相关产业政策详见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行业的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之“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2、公司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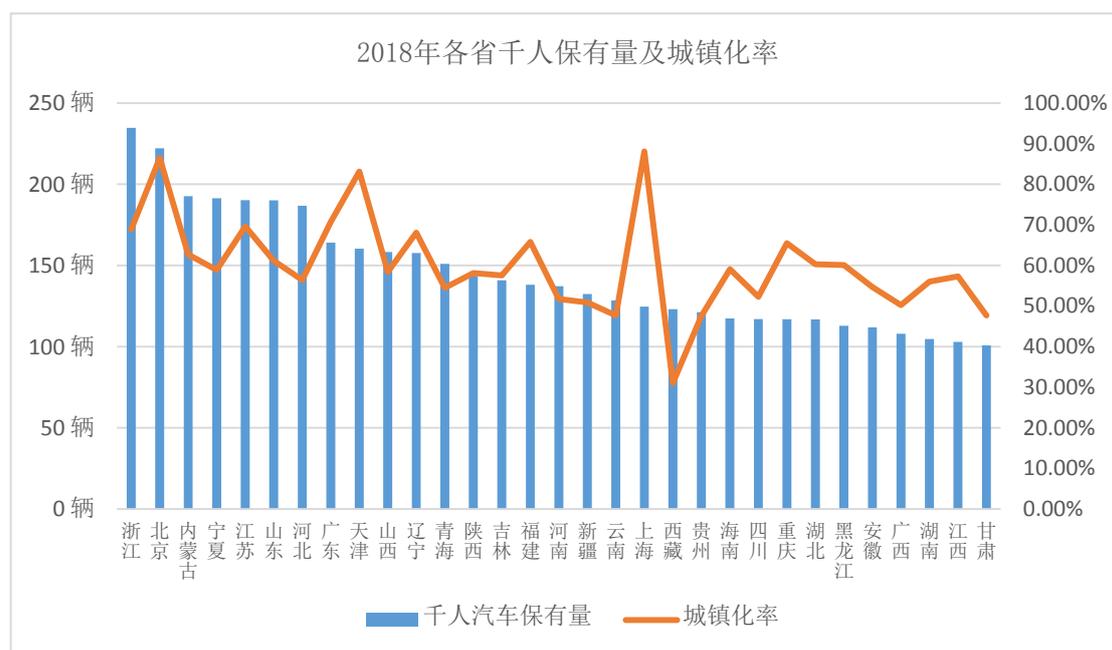
（1）国内汽车保有量水平整体偏低，有较大的购车需求提升空间

尽管受购置税减征政策提前透支汽车消费需求、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中美贸易争端等因素影响，2018 年-2019 年的汽车产销量出现下滑，但从人均汽车保有量来看，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仍明显低于发达国家人均汽车保有量。2019 年，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均值为 173 辆，是同期美国数值的 1/5、日本和德国数值的 1/3。

①城镇化的持续推进，有利于提升均值以下地区的购车需求

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较低的原因主要是存在较多的低千人保有量地区，且上述地区的城镇化率一般相对较低。截至 2018 年底，除直辖市外，仍有近 20 个省

的千人汽车保有量在 150 辆以下，具体如下图：



数据来源：各地统计局官网

2000 年至 2019 年，我国城镇化率从 36.22% 持续推进至 60.60%。随着城镇化发展、农村消费结构改变，汽车消费，尤其是小城镇的汽车消费将带来突破。目前我国城镇化仍有较大发展空间，城镇化的持续推进将会拉动汽车消费需求的增长，为汽车销售提供良好的基础。

②新一轮刺激政策指向放宽限购，有利于提升均值以上地区的购车需求

中国汽车产业经历了三轮刺激政策，分别是 2009-2011 年的第一轮刺激（内容包括减征燃油车购置税、汽车下乡补贴和以旧换新补贴）、2015-2017 年的第二轮刺激（主要是减征燃油车购置税）和 2019 年开始的第三轮刺激。



本轮刺激政策的主要内容是放开燃油车车牌照限制，同时配套汽车下乡补贴、以旧换新补贴以及新能源汽车购置税减免等优惠政策。不再实施减征燃油车购置税政策，是本轮刺激政策有别于前两轮刺激政策的重点。

本轮刺激政策重点转向放宽或取消限购，释放一二线城市堆积需求。2019年8月27日国务院出台的《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中明确：实施汽车限购的地区要结合实际，探索推行逐步放宽或取消限购的具体措施。

据华西证券研究所2019年的研究表明，一线城市堆积汽车需求600余万个，按5年消化预计，每年将为行业销量贡献5%弹性。

（2）整车制造技术的发展趋势，促进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

①整车更新换代速度加快，零部件市场需求扩容

汽车行业新车型的推出与原有车型的升级改款速度加快，已成为我国汽车行业发展的重要特征。随着我国消费者对汽车品质要求的提高以及整体需求的多元化，我国乘用车市场已经计入多元化、个性化的发展阶段。整车厂商为保持自身竞争优势，适应客户需求，不断提升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全新车型开发周期已由原来的4年左右缩短到1-3年，旧车改型周期已由原来的6-24个月缩短到4-15个月。汽车车型更新换代速度加快以及新车上市后的持续升级需求，也拓展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空间。

②新能源汽车制造技术日趋成熟，相关零部件产业进程加快

随着社会对环境问题、节能减排的日益重视，新能源汽车已成为汽车工业未来发展的重要趋势。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带动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与传统汽车零部件相比，具有轻量化、智能化等特点，对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术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将带动相关汽车零部件企业加速创新、加快产业化进程。

③汽车轻量化趋势不可逆转，轻量化零部件产品市场可期

作为实现节能减排的重要手段，汽车轻量化概念已成为汽车制造工业不可逆转的发展趋势。整车厂商愈发重视汽车在减重节能方面的表现，对汽车零部件产品重量、强度、制造成本等方面性能的要求进一步提高，推动汽车零部件行业内部优化升级，汽车零部件产品逐步以铝代钢、代铁，使得市场空间持续增长。

汽车轻量化也是实现节能减排的重要路径，已成为汽车行业发展的共识，成为汽车发展的重要趋势。《中国制造 2025》提出到 2020 年，通过高强度钢、铝镁合金等复合材料在汽车上的应用，实现平均整车减重目标 5% 至 20%。明晰的技术路线和有效的政策推动将加快中国汽车轻量化水平提升进程，进一步推动我国汽车轻量化发展。

（3）国产替代趋势逐步显现，促进国内零部件企业获取更高的市场份额

国内汽车行业竞争激烈，整车厂商为控制成本，对于原先进口的零部件，在产品质量相同的情况下，逐渐开始选择具备价格优势和本土服务优势的国内供应商，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国产化替代趋势逐步形成。零部件国产化替代趋势使得部分优质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有望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进入外资汽车品牌的供应商体系，进而扩大市场影响力，促进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

3、公司具备项目实施的各项条件

（1）充足的人员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经过多年的运营发展，公司已经培养了一大批高素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人才，建设了高素质的管理团队。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技术人员 69 人，均长期在汽车减震零部

件行业从业，对行业的技术路线、开发流程和业务流程等有深入、全面的理解和把握。在人才队伍建设过程中，公司建立健全了科学的管理和激励机制，通过考评和奖励措施充分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丰富的人才储备为本次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人力资源支持。

（2）丰富的技术储备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储备了丰富的生产技术及管理经验，能够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的技术和管理支持。

在同步开发方面，公司凭借齐全的产品开发分析软件、高水平的模具开发设计能力、丰富的技术工艺以及快速成型能力，能够满足客户的同步开发要求；在集成方面，公司具备了产品设计开发验证、工艺开发验证、工装设计制造、非标自动生产线开发、生产工艺流程等的集成能力，同时将自动化、信息化生产与精益管理相结合，通过集成开发制造缩短了客户的采购供应链；在模具开发设计方面，公司拥有专业的模具开发设计团队和独立的模具开发车间，具备自主模具设计开发能力，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在机器人自动化焊接应用技术方面，公司已掌握了弧焊机器人、激光焊机器人的核心焊接应用技术，能够保证焊接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3）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的产品质量、服务水平和技术能力得到了行业客户的认可，具体表现如下：一方面，公司客户群体从天纳克、博戈橡胶、威巴克、住理工橡塑、哈金森、普利司通和采埃孚等国际知名汽车减震领域一级供应商，扩大为长城汽车和上汽大通等整车厂商；另一方面，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中系、德系、日系、美系和韩系等各大整车系列，覆盖长城、吉利、奇瑞、上汽、广汽、北汽、江淮等自主品牌和奔驰、宝马，奥迪、大众、沃尔沃、丰田、日产、本田、通用、福特、现代、标致、雪铁龙、菲亚特等国际品牌。

整车厂和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确定了某款车型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后，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汽车零部件供应体系通常较为稳定，具有业务关系和需求相对稳定的特点。该特征为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以及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的消化奠定了市场和客户基础。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高强度汽车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基地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公司实施，项目拟投资 15,079.30 万元在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电力装备产业园东升路西、创业路北地块建设，建筑面积 29,520 平米。项目拟利用募集资金购置冲压焊接生产线，建成后每年将新增高强度汽车零部件 6,383 万套件/年的生产能力，产能优势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实现公司产能与发展方向的战略布局，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满足市场与客户的需要，为公司未来的持续性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5,079.3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投资 12,310.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369.3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400.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占总投资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总额	
1	工程建设费用	7,058.00	5,252.00	12,310.00	81.64%
1.1	建安工程	4,428.00	2,952.00	7,380.00	48.94%
1.2	设备购置	2,630.00	2,300.00	4,930.00	32.69%
2	基本预备费用	211.74	157.56	369.30	2.45%
3	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	1,400.00	2,400.00	15.92%
	合计	8,269.74	6,809.56	15,079.30	100.00%

3、项目工艺技术和设备

（1）工艺流程

本项目是冲压零部件产品的扩建升级，生产工艺与现有产品基本相同，工艺流程见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2）设备购置情况

单位：台/套，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品牌/规格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	------	-------	----	----	-----

1	冲压设备	TE2-800T、台面长 5m	2	720.00	1,440.00
2	冲压设备	P2H-500T、台面长 4m	7	160.00	1,120.00
3	冲压设备	P2H-500T、台面长 4.5m	5	170.00	850.00
4	冲压设备	多工位机械手	14	80.00	1,120.00
5	焊接设备	弧焊机器人系统	16	25.00	400.00
合计			44	-	4,930.00

4、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电力装备产业园东升路西、创业路北。公司已取得编号为“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00145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该募投资金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的情况

5、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计划分 6 个阶段实施完成，具体如下：

序号	阶段/时间（月）	T+24								
		1-3	4-9	10-12	13-15	16-18	19-20	21	22	23-24
1	初步设计									
2	建安工程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4	人员招聘及培训									
5	生产调试及验证									
6	试运行									

6、环保情况

本项目遵守国家现行废水、废气、固定废弃物和噪声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并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

2020 年 4 月 27 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强度汽车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0]4069 号），批准项目实施。

7、项目投资效益情况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正常年份可实现新增销售收入 30,719.36 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7.46%，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7.17 年（含 2 年建设期）。

（二）灏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无锡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灏昕汽车（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实施，项目拟投资 9,495.18 万元在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的现有厂区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项目拟利用募集资金购置机加工机器人、抛丸机和机器人去毛刺工作站等自动化机加工设备，提升生产效率，提升产品附加值。项目建成后每年将新增轻量化汽车零部件 2,568 万套件/年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提升轻量化材料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提高生产效率与产业规模。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9,495.18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 7,859.40 万元，基本预备费 235.7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400.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占总投资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总额	
1	设备购置及安装	3,973.00	3,886.40	7,859.40	82.77%
2	基本预备费用	119.19	116.59	235.78	2.48%
3	铺底流动资金	700.00	700.00	1,400.00	14.74%
	合计	4,792.19	4,702.99	9,495.18	100.00%

3、项目工艺技术和设备

（1）工艺流程

本项目是压铸零部件产品的扩建升级，生产工艺与现有产品基本相同，工艺流程见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2）设备购置情况

单位：台/套，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品牌/规格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1	切边机	50 吨	19	10.00	190.00
2	传送带		19	0.60	11.40
3	高压点冷机		29	12.00	348.00

序号	投资内容	品牌/规格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4	模温机		29	7.00	203.00
5	机器人去毛刺工作站		10	55.00	550.00
6	热处理退火炉		2	18.00	36.00
7	抛丸机（滚抛）		2	8.00	16.00
8	抛丸机（挂抛）		1	25.00	25.00
9	X-ray	ELT	2	70.00	140.00
10	X-ray(在线)	ELT	2	120.00	240.00
11	CNC+机器人	700*400	20	46.50	930.00
12	CNC+机器人	米克朗	6	500.00	3,000.00
13	CNC+机器人	哈斯	10	100.00	1,000.00
14	机器人	含集成	35	32.00	1,120.00
15	对刀仪		2	24.00	48.00
16	修刀器		2	1.00	2.00
合计			190		7,859.40

4、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路里西村，即现有生产厂区内，系租用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美捷的土地进行生产，该土地已取得编号为“苏(210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17060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因此，该募投资金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的情况。

5、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计划分 5 个阶段实施完成，具体如下：

序号	阶段/时间（月）	T+24								
		1-2	3-9	10-14	15	16-18	19	20-21	22	23-24
1	初步设计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3	人员招聘及培训									
4	生产调试及验证									
5	试运行									

6、环保情况

本项目遵守国家现行废水、废气、固定废弃物和噪声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

准，并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环境评价。

2020年5月28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灏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无锡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0]4084号），批准项目实施。

7、项目投资效益情况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正常年份可实现新增销售收入 22,088.47 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7.29%，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6.95 年（含 2 年建设期）。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公司实施，项目拟投资 4,911.00 万元在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的地块建设，建筑面积 2,400 平米。本项目拟利用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和研发资源，配备研发设备、引进研发人才，加大行业前沿技术的研发力度，以提升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试验检测能力、与客户同步开发等能力。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4,911.0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投资 3,557.14 万元，研发费用 1,176.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占总投资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总额	
1	工程建设费用	3,034.96	522.18	3,557.14	72.43%
1.1	装修投入	308.00	132.00	440.00	8.96%
1.2	设备购置	2,726.96	390.18	3,117.14	63.47%
2	基本预备费	151.75	26.11	177.86	3.62%
3	研发费用	336.00	840.00	1,176.00	23.95%
3.1	研发人员工资	280.00	700.00	980.00	19.96%
3.2	研发费用（培训费）	56.00	140.00	196.00	3.99%
	项目总投资	3,522.71	1,388.29	4,911.00	100.00%

3、研发设备

本项目设备购置金额为 3,117.14 万元，主要包括工业 CT 机、疲劳试验机等

研发设备和软件设备等。

4、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路的现有生产厂区内。系租用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佳捷的土地进行研发，该土地已取得编号为“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15996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因此，该募投资金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的情况。

5、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计划分 5 个阶段实施完成，具体如下：

序号	阶段/时间（月）	T+24							
		1-2	3-9	10-12	13-14	15-16	17-19	20-21	22-24
1	初步设计								
2	装修工程								
3	设备配置及安装								
4	人员招聘及培训								
5	试运行								

6、环保情况

本项目遵守国家现行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并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

2019 年 9 月 30 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19]4020 号），批准项目实施。

7、项目投资效益情况

本项目虽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将产生积极意义，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运营和盈利能力。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体情况

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及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拟用本次募集资金共计

4,000.00 万元补充营运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以 2019 年的营业收入 56,058.47 万元作为基数，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当年的收入预测情况，计算得到公司 2017-2019 年营业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52%，以此增长率作为公司未来三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则公司在 2022 年应该增加营运资金投入 7,475.42 万元，高于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金额，故公司董事会最终决定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万元。营运资金需求的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19 年	2020 年 E	2021 年 E	2022 年 E
营业收入	56,058.47	63,078.04	70,976.59	79,864.18
经营性资产：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2,105.54	2,369.19	2,665.86	2,999.68
应收账款	15,605.48	17,559.58	19,758.36	22,232.48
预付款项	648.58	729.79	821.18	924.01
存货	10,421.20	11,726.13	13,194.46	14,846.65
经营性资产小计	28,780.80	32,384.69	36,439.86	41,002.81
经营性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	562.61	633.06	712.33
应付账款	10,628.45	11,959.33	13,456.86	15,141.91
预收款项	48.99	55.12	62.03	69.79
经营性负债小计	11,177.44	12,577.06	14,151.95	15,924.04
营运资金占用额	17,603.36	19,807.63	22,287.91	25,078.78
累计增加的营运资金投入额		2,204.27	4,684.55	7,475.42

注：累计增加的营运资金投入额=本期营运资金占用额-基期营运资金占用额

3、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建立了《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有效实施。同时，为了控制生产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通过完善内部控制程序避免

资金运作风险。募集资金到位后，对于用以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活动与发展规划，合理投入使用，并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将大幅增强本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债务融资能力。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很难完全产生效益，因此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所下降。但是从中长期看，随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将大幅增长、产品盈利能力也将不断提高，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也将随之提高。

（三）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公司偿债风险将明显降低，财务结构将显著改善，负债率降低也使公司有更大的债权融资能力。

（四）新增资产折旧和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项目建设后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随着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新增主营业务收入也将不断增加，项目新增销售收入足以抵消新增折旧的影响。因此，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现有的产、供、销模式不会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解决近两年来由于产能不足制约公司发展的情况，公司旨在充分发挥先进生产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和整体竞争力，成为国内具备规模和技术领先优势的汽车减震零部件制造企业。

六、未来发展规划

（一）发展规划与目标

1、发展战略

为进一步提高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顺应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制定了“轻量化、新能源车、适用性、总成本领先”的四大发展战略。具体如下：

（1）轻量化发展战略：汽车轻量化是实现节能减排的重要路径，已经被社会公众、政府部门以及全球各大汽车制造商所广泛接受，成为汽车发展不可逆转的趋势。根据全球发展势态，公司制定了轻量化发展战略，将铝制品作为一大发展方向，逐步扩大增强铝冲压、铝焊接及铝压铸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2）新能源车发展战略：随着全球对环境问题、节能减排的日益重视，新能源汽车已成为汽车工业未来发展的重要趋势。目前全球新能源汽车正在加速发展，带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快速发展。因此，公司将开发新能源车相关产品、开发新能源汽车客户作为公司重要的发展战略。

（3）适用性发展战略：为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和客户需求，公司将持续调整经营方向与目标，优化生产工艺，改进生产设施，利用公司现有业务优势，抓住市场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汽车减震部件业务方面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

（4）总成本领先发展战略：公司通过逐步推行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的方式，降低综合生产制造成本，实现对总成本的控制，从而获取低成本竞争优势。

2、整体经营目标

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到三年内，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完善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将更多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适应市场需求和行业变化的汽车零部件产品推向市场。

具体包括：（1）已有产品层面，将更多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适应市场需求和行业变化的汽车减震部件系列产品推向市场，提高公司市场份额和市场地位；（2）新产品层面，适应行业发展趋势，重点关注新能源汽车领域及轻量化领域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使其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驱动力；（3）

研发层面，积极改进现有开发制造工艺，加大研发和工艺创新力度，强化公司现有技术优势；（4）客户层面，扎实立足于现有优质客户群，积极发展新的战略客户，进一步拓宽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覆盖面。

3、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建成投产，公司在上市后两到三年内，将进一步提升汽车减震部件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能力。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市场开拓，成为客户满意的供应商和国内汽车减震部件行业的领先者，成为集设计开发、技术创新和生产制造于一体的汽车减震部件供应商。

（二）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

为积极达成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和目标，公司将在业务价值链的关键环节上形成自己的竞争优势，并将具体实施以下措施：

1、产品开发措施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出发点，深刻洞察国内外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新趋势、新技术、新领域，不断调整产品结构，适应市场需求。公司将持续完善核心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系列、识别客户需求，与客户项目实现同步研发，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未来3年内，公司将在保持现有汽车减震部件规模的同时，重点发展和开拓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市场和轻量化汽车零部件产品市场。

公司未来的产品销售增长驱动力包括：（1）已有汽车减震部件产品市场的进一步渗透；（2）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的涉入；（3）轻量化发展趋势带来的广阔市场前景；（4）与客户同步开发项目类别和数量的进一步丰富；（5）冲压、压铸及注塑技术突破带来的新业务等。

2、市场开拓措施

公司将在保持现有客户群体的基础上，积极发展新的战略客户，以实现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公司将继续积极参与客户前期产品开发，及时、有效的应对行业需求变化，帮助客户实现其产品的升级换代。

3、科技创新措施

以创新为动力，坚持观念与思维方式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营销创新。

进一步加强与国内知名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的合作，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追踪并吸收当今汽车减震部件行业先进技术。加大科研投入，大力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推动科研成果不断转化为生产力，巩固和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领先地位及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将优化研发流程，包括提升研发组织建设及研发团队建设，优化研发与市场信息反馈机制，在市场需求、科技创新以及研发规划之间形成高效、及时的互动平台。

4、品牌经营措施

坚持品牌经营，以技术创新为先导，以产品质量为保证，强化公司品牌形象，不断强化企业综合素质建设，打造具有一流市场竞争力的国内知名品牌。公司拥有多项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未来三年公司将不断提升品牌价值，将品牌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

5、人才储备措施

通过吸引、储备高素质人才，形成人才梯队，重点培养一批中高级管理型、技术型人才。进一步加大人才方面的投入，在新项目的建设上，公司将把对人才的投入列入项目的固定投入。引入市场化、现代化的企业激励与考核机制，定编定岗，实现岗位和能力相匹配，强化岗位责任，充分运用考核和激励机制，打造企业价值与员工行为方向一致的高凝聚力文化内核。

6、管理提升措施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管理水平将成为确保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内部管理机制，包括内部控制制度，适应市场的研发机制、产品质量控制机制、人力资源管理机制等，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提高管理效率，实现决策科学化，运行规范化，使公司具备更强的决策力、执行力及风险管控能力。

（三）发行人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实现上述计划所依据的主要假设条件主要为：1、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进展顺利，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运作达到预期效益；3、公司所在行业及所处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市场变化；4、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

地方政策、法规无重大改变，国家宏观经济、政治、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5、公司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继续保持稳定性；6、无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现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内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资金运用规模都将快速扩大。公司在较大规模资金运用和业务迅速扩展的背景下，在战略规划、机制完善、资源配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新的挑战。公司必须尽快提高各方面的应对能力，才能保持持续发展，实现各项业务发展的计划和目标。

（五）实现上述规划和目标拟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1、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为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了资金支持，也是公司上述发展计划得以实现的重要前提。公司将认真组织项目的实施，争取尽快投产，保证公司的规模化经营，促进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进一步增强产品的核心竞争能力。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财务管理的能力。

3、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按照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加快对优秀人才尤其是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引进，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

4、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充分利用公司的现有资源，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5、建立更规范的科学管理体系，增强创新意识、风险意识，按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经营公司。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将在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发展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情况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保证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经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范制度，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沟通，维护中小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2020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草案）》。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草案）》规定的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3、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4、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5、企业文化建设；6、其他相关信息。

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1、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2、在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3、公司可邀请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访问，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发展的深入了解；4、董事会认为可行的其他方式。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根据2020年6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草案）》，公司对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4、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5、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6、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2、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要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职责：1、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2、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3、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及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4、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

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利润分配方式

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条件

-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期间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现金分红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七）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进行审议。

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现金红利的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现金红利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一）发行人目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的《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2、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1、股利支付方式更加合理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方式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的相关要求，更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2、股利分配程序进一步完善

《公司章程（草案）》中对股利分配的实施条件，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发放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并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了股利分配政策的可操作性。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得以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累计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监事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对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主要规定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30%的，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1、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1）非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2）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2、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由职工实行民主选举产生。

3、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

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公司章程（草案）》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的主要规定如下：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公司章程（草案）》对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的主要规定如下：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忠、魏鹤良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

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忠、魏鹤良控制的企业普贤投资、东明天昱、宝宁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东无锡玄同、金投信安、王建明、林柱英、王鹏飞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叶飞、范胜、江海峰、华军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陆奕、杨惠斌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魏忠、魏鹤良分别承诺：

（1）在承诺的锁定期内，持续持有公司股份。

（2）如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3）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2、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普贤投资、东明天昱分别承诺：

（1）在承诺的锁定期内，持续持有公司股份。

（2）如本机构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3）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三）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3）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4）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5、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超过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按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对公司股份进行同比例增持，且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但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2）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4、本公司如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一）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若出现以下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本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五、相关方承诺

公司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公司将按照《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忠、魏鹤良承诺：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公司承诺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忠、魏鹤良承诺

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进行审议；

5、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现金红利的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现金红利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意见。调整后

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九）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和透明等。”

（六）关于信息披露违规的承诺

1、发行人相关承诺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有关违法事实被有关部门认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利息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促成公司在被有权部门认定违法事实后及时启动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启动依法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本人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

次银行存款利息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

申报会计师、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募集资金将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的发展规划。但由于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此之前，如公司净利润未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为填补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募集资金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

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4）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忠、魏鹤良承诺：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应地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未来如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八）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公司所做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

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若该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公司将继续履行该承诺；若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公司将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3）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普贤投资、东明天昱就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如本企业所做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若该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继续履行该承诺；若确实无法继续履行，本企业将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3）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本人所做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若该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若确实无法继续履行，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3）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本人所做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若该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若确实无法继续履行，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3）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重要合同指公司履行的合同的金额或交易金额、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或毛利额相应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的 10% 以上的合同以及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根据行业惯例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通常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签订长期框架性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商务合同如下：

（一）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产品主要为汽车精密零部件，一般是在长期供货协议下以订单形式向客户进行销售产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签署时间	产品类别	合同类型
1	发行人	博戈橡胶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2020.04.30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	发行人	天纳克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2020.04.29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3	发行人	威巴克（无锡）减震器有限公司	2019.04.11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4	发行人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2018.12.05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5	发行人	普利司通（常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9.08.23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6	发行人	哈金森工业橡胶制品（苏州）有限公司	2020.04.20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7	发行人	青岛帝侗阿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4.02.06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8	发行人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	2020.04.26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9	发行人	博戈橡胶塑料（株洲）有限公司	2018.09.15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10	发行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31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11	发行人	上海联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8.02.07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12	发行人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05.29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13	烟台通吉	威巴克（无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0.04.14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14	无锡绿缘	天纳克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2014.11.17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15	灏昕汽车	天纳克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2014.11.14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二）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主要在长期供货协议下以订单形式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原材料，订单数量较多但单笔订单金额较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执行的主要供货协议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时间	产品类别	合同类型
1	发行人	上海天骄钢铁物资有限公司	2018.02.25	外购、外协五金、冲压件	框架协议
2	发行人	上海竞冶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018.02.25	外购、外协五金、冲压件	框架协议
3	发行人	锡山区东港鑫之旺五金加工厂	2018.02.23	外购、外协五金、冲压件	框架协议
4	发行人	上海品洋实业有限公司	2018.02.25	外购、外协五金、冲压件	框架协议
5	发行人	无锡泽光铝业经销有限公司	2018.02.25	外购、外协五金、冲压件	框架协议
6	发行人	上海湘煜实业有限公司	2018.02.28	外购、外协五金、冲压件	框架协议
7	发行人	江阴市源盛铝业有限公司	2018.02.25	外购、外协五金、冲压件	框架协议
8	发行人	安美特（中国）化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2011.12.30	电镀化学品	框架协议
9	发行人	苏州市相城区欣磊实业有限公司	2018.12.18	外购、外协五金、冲压件	框架协议
10	发行人	江阴市云德电镀有限公司	2018.02.27	外购、外协五金、冲压件	框架协议
11	发行人	张家港市港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8.02.23	外购、外协五金、冲压件	框架协议
12	发行人	台山市金桥铝型材厂有限公司	2018.12.20	铝型材	框架协议
13	烟台通吉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2020.01.20	高韧性铝合金	框架协议
14	灏昕汽车	昆山市超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8.08.08	铝锭	框架协议
15	灏昕汽车	帅翼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018.10.09	铝锭	框架协议
16	灏昕汽车	苏州仓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9.09.01	铝锭	框架协议
17	灏昕汽车	无锡杰立鑫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2017.02.16	外购原材料、外协五金、冲压件	框架协议
18	灏昕汽车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10.09	铝锭	框架协议

（三）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2020年1月14日，发行人与台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贷款协议》，约定由台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最高额度为410万欧元的续期贷款，借款期限自2020年1月22日至2021年1月21日，年利率为1.48%，本贷款由宁波银行出具不可撤销无条件担保信用证担保。

（四）保荐协议

2020年7月，公司与安信证券签订《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约定由安信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全面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持续督导公司履行相关义务。公司依据协议支付安信证券相关费用。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三、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魏 忠


魏鹤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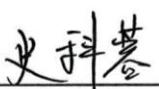

张叶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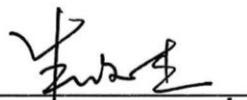

范 胜


江海峰


华 军


彭颖红


史科蓉


朱敏杰

全体监事签名：


陆 奕


杨惠斌


王月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魏 忠


张叶飞


范 胜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魏 忠



魏鹤良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孙 健

保荐代表人：



万能鑫



林文坛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_____



王连志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黄炎勋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王侃 钱晓波 蒋丽敏

王侃

钱晓波

蒋丽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颜华荣

颜华荣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盖章）

2020年7月3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4-00803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4-00179号内控鉴证报告及大信专审字[2020]第4-00177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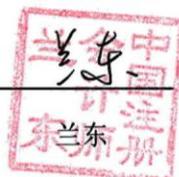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郭安静

签字注册会计师：



当东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7月3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周国章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日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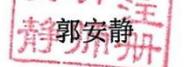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验字[2017]第 4-00047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郭安静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婷婷

（已离职）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7月3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年8月，无锡市中捷减震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4-00047号”《验资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郭安静和周婷婷同志。周婷婷因个人原因目前已经离职，故无法在《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验资机构声明”及“验资机构承诺”中签字。

特此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胡咏华

2020年7月3日

第十三节 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具体如下：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内控鉴证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 9:00-11:30，14:00-17:00

三、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地点查阅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有关备查文件。

发行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里国工业园东港路 8 号

联系人：张叶飞

联系电话：0510-88351766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国投大厦 7 楼

联系人：孙翊文

联系电话：021-35082763